

科学与文化之谜丛书

编委会名单

顾问 董光璧

主编 高翔

副主编 赵俊杰 任元彪 辛向阳

编委 王璐 徐祥运 陈劲松

温乐群 郭斌祥 高翔

赵俊杰 任元彪 徐兵

辛向阳 张祖贵 朱晓亮

科学、文化与谜

代 总 序

(一)

科学是一种解谜的活动。当代最有影响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明确地把这种解谜活动分为猜测和反驳两个过程。

天文学这门古老的学科起源于占星术，神秘的炼丹术孕育了化学……每一个科学真理都曾经被迷雾包围，今天成为科学常识的东西都曾经显得荒诞离奇。

(二)

大自然创造了人，人创造了文化。人的思维和行为模式构成了文化的本质。古往今来，思维跨越时空，行为倒转乾坤，文化域宇融天地之沧桑，含日月之玄机。

当大地遍洒智慧之光，当灵感的触角伸向莽原，奇迹便产生了。蓦然回首，人类在惊叹祖先伟业之际又为后人留下了无数千古疑谜。文化就是在不断造谜和释谜的过程中得到升华。

(三)

《科学与文化之谜》丛书研究的这些重大疑谜曾困惑了历代先哲，也迷惘着现代科学家。有关传说在历史上经久不

裹，甚至成了一些民族的宗教基础和世代不变的信仰，支配和改变了它们演进的历史。

本丛书旨在用理性原则引导读者穿过迷雾去观赏科学王国边界地带的迷人风景。期望读者不仅能看到科学晴朗天空下的五光十色，也能欣赏到哲学王国的深邃广袤、神话世界的飘渺迷离和宗教圣殿的静穆幽深。

当然，除了介绍，我们所提供的主要还是些假说，或者说猜测。至于反驳，还要靠每一位读者和科学本身。

《科学与文化之键》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追溯远古：宗教与神话传说	(1)
1. 创世的神话与传说	(1)
2. 人类起源的神话与传说	(4)
3. 神话与宗教的关系	(6)
第二章 神性的辉煌：宗教与艺术	(10)
1. 宗教建筑艺术	(13)
2. 宗教造型艺术	(18)
3. 宗教音乐艺术	(25)
4. 宗教舞蹈艺术	(31)
5. 宗教文学艺术	(35)
第三章 道德的力量：宗教与人生	(41)
1. 关于信仰	(41)
2. 关于正义	(44)
3. 关于勇敢	(46)
4. 关于幸福	(47)
5. 关于爱	(49)
6. 关于诚实	(51)
7. 关于朋友	(53)
8. 关于宽恕	(54)
9. 关于奉献	(55)
10. 关于财富	(56)

第四章 形而上的探求：宗教与哲学	(59)
1. 两个精神家园的界定	(59)
2. 精神家园的起源	(64)
3. “错配”与离异	(73)
4. 两个家园之比较	(85)
第五章 违背初衷：宗教与科学	(89)
1. 智慧之果的诞生	(89)
2. 奴役——解放——新态势	(101)
3. 违背初衷	(124)
第六章 笃信神的程式：宗教礼仪和节日	(131)
1. 基督教的礼仪和节日	(131)
2. 伊斯兰教的礼仪和节日	(137)
3. 佛教的礼仪和节日	(146)
第七章 神秘的实践：宗教与气功	(149)
1. 古代气功基础——道教	(149)
2. 佛教禅定与气功	(161)
3. 儒教的修身养性与气功	(168)
4. 印度气功——瑜伽	(173)

第一章 追溯远古：宗教与神话传说

“神话”一词源于希腊语。在希腊语中，“神话”这个词用来表示原始时代关于神或受神支配的自然事物的故事。神话是远古时代人民的口头创作。经过长时期的口传，慢慢地发展，后来被记录下来。传说即民间传说，也是人民的口头创作，经口口相传而被记录下来的。传说指关连某一实在的人物、地点或事物的民间创作。世界各国人民的神话与传说往往是与宗教联系在一起的，许多神话与传说也反映和记载在宗教经典里面。神话与传说无疑是宗教神奇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

1. 创世的神话与传说

基督教认为，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据《旧约·创世纪》第一章1节至第二章3节记载，上帝用6天的时间创造了天地万物：第一天创造了光，划分昼夜；第二天创造了空气，划分天地；第三天划分海洋、陆地，使陆地生长植物；第四天创造日月星辰，划分季节；第五天创造鸟类和鱼类；第六天创造昆虫和兽类，最后创造了人。就这样，“天地万物都造齐了。”第七天，上帝造物的工程完毕，就“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定这一天为“安息圣日”。犹太教把上帝创造世界的这六天称作“六日工程”，基督教继承了这一教义。

伊斯兰教的“创造神”是安拉。据《古兰经》说，世界是安拉在六天内创造出来的，又用两天的时间将上天分为七层。安拉首先创造的是大地，同时，他又在大地上创造了山峦，并在大地上降下了幸福吉利。然后，他登上宝座，役使日月各按一定的时辰运行。这以后，他又创造了众天使。众天使崇拜他、赞美他，并在他的面前顶礼膜拜。最后，安拉创造了人类。

古代巴比伦的创世神话则认为，最初的世界是水汪汪的一片混沌和海洋，只有“海”——提阿玛特（Tiamat）和“地下的甜水”——阿帕苏（Apsu）。这两种原始的水掺和在一起，诸神于是从水中诞生。第一对神是拉姆（Lahmu）和拉哈姆（Lahamu），代表了淤泥的力量；第二对神是安夏（Anshar）和基夏（Kishar），代表了地平线的力量，他们产生了天神安努；安努接着产生了流动的甜水神伊阿。按照《埃奴玛·埃希》神话，诸神从阿帕苏和提阿玛特内部产生出来之后是富有生气的生物，他们与代表惰性与休息的阿帕苏、提阿玛特形成鲜明的对照，从而导致一系列的冲突。阿帕苏首先被伊阿杀死。提阿玛特勃然大怒，向诸神进攻。诸神集会推举伊阿之子马尔都克为首对阵。马尔都克勇猛战斗，杀死提阿玛特，把她的身体象切鱼似的劈为两半，一半做成天，一半做成地。还在天上安排标志时间的太阳、月亮和星星，使它们按规定的路线运行。马尔都克还刺破了提阿玛特的眼睛，使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向前流动。然后把躯体的部分变成山脉，使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各条支流从她的乳房中流出。

北美印第安人也有关于创世的传说。在祖尼人（Zunis）的创世神话中，造物主是阿俄纳韦洛纳（Awonawitona），

他把自己的肉放在海里作种子，用他自己的热来孵化它。于是海里生出绿色的泡沫来，这些泡沫变成了大地和天空，从天和地生出一切生物来。于是，在世界上最深的一个岩洞中有了人类和各种生物的种子，并渐渐成长。就象蛋在暖处一样，里面很快形成了虫，虫长大，破壳而出，变成鸟、蟾蜍、蛇等。人和各种各样的生物就这样地繁殖起来。结果地底下的岩洞里住满了生物，有许多是未成形的，它们在黑暗中象爬虫一样互相爬到对方的身上，互相挤着，互相践踏并吐痰，还有做其他坏事的。因此抱怨声和呻吟声很大，有许多人想从这一片混乱中逃出来。最终，最先进、最聪明的人博赛安加（Po-shai-an-Kia）从海里最深处出来，来到人类和生物中间。他可怜他们，就设法找一条出路，来到地面上。他从岩洞里出来，走一条黑暗而狭窄的路。有些人跟了他走，看不清路，跟不上他；他们互相拥挤，发生争执。只有博赛安加一个人在岩洞里穿来穿去走，终于来到这世界上。这世界在当时就象一个岛一样，浮在水里；它广阔、潮湿而不稳定。博赛安加寻找万物之父太阳，找到了他。他请求太阳把人类和各种生物从地底下的世界中拯救出来。

住在美国东部之北美印第安人之一族——西鸟人的创世传说则是这样的：他们的民族原来住在一个大湖附近地底下的一个村子。大湖边有一棵很大的葡萄树，树根一直通到地底下的村子中。有几个人有一天沿着树根爬了上去，看到了上面的世界。他们发现上面的世界很丰富，可作食物的动物和植物很多。这些看见过新世界的人回到地下去，向地下的人们叙述并称赞上面世界的丰富和快乐。于是，地下的人决心离开他们的阴森森的地下住处，到上面阳光普照的地方

来过快乐地生活。他们全体出发，沿着葡萄树爬上去。但是还只有一半人爬上去时，葡萄树就因为吃不消一个肥胖的女人的重量而折断了。西鸟人相信，他们死后就回到他们原来住的地下地界去，好人通过那湖回到地下的村子里，而坏人因为罪恶深重，树枝吃不消，所以不能走上这条路。

在文明古国中国，创世神则是“盘古”。相传，在上古的时候，天和地混混沌沌成一团，象个大鸡蛋，盘古就生长在其中。经过一万八千年，天和地开始分开，属于“阳”的清而轻的东西上升成为天，属于“阴”的重而浊的东西下降成为地。盘古在天和地当中，一天变化多次，智慧超过天，能力超过地。天每天增高一丈，地每天加厚一丈，盘古的身子也每天伸长一丈。这样又经过一万八千年，天的高度极高了，地的深度也极深了，盘古的身量也极长了，然后才有天皇、地皇、人皇出现在世间。不知道又经过了多少年代，天和地的构造变得相当稳固了，不会再合在一起了，盘古的使命也就结束了。当盘古的躯体倒下的时候，他的周身突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呼出的气成了风和云，发出的声音成了轰轰的雷霆；他的左眼变成太阳，右眼变成月亮，四肢五体变成大地四极和五岳名山，他的血液变成了江河，他的筋脉变成山川道路；他的肌肤变成田土；他的头发和鬚须变成天上的星星；他皮肤上长的汗毛变成了草和树木；牙齿和骨头变成了金属的矿物和岩石；精液和骨髓变成了珍珠和美玉；流的汗变成了能润泽万物的雨；就是寄生在他身上的各种小虫豸，受了风的吹拂，也都纷纷变成了生活在大地上的黎民百姓。

2. 人类起源的神话与传说

与创世的神话与传说一样，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与传说也是各种各样的。基督教认为，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

出来的。据《创世纪》第一章26~27节记载，“上帝说：

‘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还有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关于上帝造人的过程，《创世纪》第二章7节记述说：“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18~23节又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华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耶和华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亚当给这个女人起名为“夏娃”。后来，夏娃、亚当由于经不住蛇的诱惑，偷吃了“禁果”，受到了上帝的惩罚，被逐出了伊甸园。此后，亚当和夏娃就开始生儿育女，于是，痛苦、死亡和灾难降临到人类头上，人类便开始了艰难的生命历程。

古代巴比伦宗教对于人类的起源有两种不同的传说。苏美尔人的经文说第一批人是以草的形式从地上长出来的。在其中一篇题为“关于发明锄头的神话”中还做了一些较为具体的叙述：英利尔将天从地上分离开，以便腾出地方让种子出土。他发明了锄头以后，就用锄头打碎了乌楚木阿（Uzumua，此地即在民普尔的伊兰拉庙里）地面的硬壳，人类于是才得以破土而出。

另一则关于人类起源的传说认为人类是由神创造的。在苏美尔的一则名为“恩凯和宁马克”的神话中，说人是由恩凯用阿帕苏（地下水）的泥做成，由其母 兰 姆（Nammu）养育长大。按照阿卡德人的传说，则是按恩凯的建议杀死了一个人，并让生育女神宁特尔（Nintur）将他的血肉和泥掺和起来，然后又让14个子宫女神用以怀孕，生下了7对人。

他们繁衍了整个人类。

3. 神话与宗教的关系

从上面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出，神话是与宗教紧密相联的，那么，二者的关系是什么呢？笔者的观点是原始宗教意识先于神话意识，有了萌芽的原始宗教信仰，然后才有根据这些信仰而创造的神话；而神话意识又反过来促进现代宗教的形成和发展。

原始人的宗教观念，是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形成的，当然，此时的生产力水平还十分低下。原始人在和大自然做斗争的过程中，感到自己的软弱无力，感到对大自然的恐惧，才产生了萌芽状态的宗教观念。比如，当原始人看见狂风暴雨、电闪雷鸣、森林中大火燃烧这类可怕的自然现象时，惊愕而得不到解释，因而便在惊愕的意识中带上了宗教的色彩。

图腾崇拜是原始宗教观念的主要内容之一。图腾(Totem)一语，出自北美印第安部落联盟之一的亚尔京干人，意思是“它的亲族”。图腾主义相信人和动物、植物乃至自然现象以及无生物之间，存在着某种不可见的联系。在母权制氏族社会的发生期，图腾主义就开始有了。当时人们依母系为中心建立起社会组织，住在一定的地区打猎和采集野果，由于如上所述的宗教观念，也由于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就很自然地认定某一动物或植物为自己氏族的图腾，相信氏族成员和被认为图腾的动物或植物有亲族的关系，从而产生图腾崇拜的宗教仪式以及禁止伤害或食用图腾动物的规定等。氏族的图腾多半是动物，其次是植物，也有少数是自然现象或无生物。

原始宗教的另一个主要内容是巫术。巫术是基于这样一

种歪曲的、虚妄的信念：相信人和自然界之间存在着一种看不见的联系和影响，个别的自然现象可能影响人，反过来人也可能用种种幻想的手段，去控制自发的害人的自然现象。原始宗教的一切仪式差不多都充满着巫术的色彩。巫术施用的范围，最初是人对付自然，后来便扩展而为人对付人（一个集团对付另一个集团、个人对付个人）了。巫术当中最为常见的一种，便是咒语，人们相信凭借语言的力量可以去影响自然和制胜敌人。

神话则起源于母权制氏族社会繁荣期。我国《风俗通义》所载“女娲挖黄土作人”的神话，是世界性的神造人的神话之一，而把造人的神说作是一位女性——一位人类共同的母亲，其性质就更近于原始。我们相信，最初流传的女娲神话，总是不能超出母权制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的。因为只有在这个时期，当共产制家庭经济表示女性在一家内的统治地位，由于不能确认生父，只能认知生母，因而表示对女性（即母亲）的高度尊敬的时候，人们才会对于这样一位女神做出各种不同的热情洋溢的颂歌。

随着母权制过渡到父权制，神话也有了发展：这时人们所传述的神或英雄，就以男性而代替女性的地位了。象追日的夸父，射太阳的羿，治理洪水的鲧和禹，等等，都是如此。

原始时代所传述的神话，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在神话里响彻了有关劳动和创造的回音。神话是古代劳动人民的艺术表现形式之一。

综上，我们从时间上说明了原始宗教意识先于原始神话意识。下面，我们将从二者的区别上来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首先，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虽然对幻想中的“神”有了初步的拟人化，但在所崇拜的“神”的观念中，基本上还是停留在物的状态上。而原始神话中的“神”虽然可能还是根源于原始宗教的神（如说女娲人头蛇身），却是已经进一步的拟人化，是人按照人类本身的形象创造出来的，具有着和人一样的精神意志，和原始宗教的神大不相同了。

其次，原始宗教所体现的，是人对自然、对神的崇拜和屈服。人们企图借助原始宗教来解释自然和自身的命运。而原始神话却是借叙述神的行事来表达人类征服自然的雄心壮志和人对命运的不甘屈服等等。神话对神的叙述和描写实际上是对人的叙述和描写，是人类自信心的表现。如果说宗教的起源是由于原始人的无知、恐惧和在大自然的面前感到自己的软弱无力，那么神话的起源就显示了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的人的觉醒，这个时候人们开始意识到了自己内在潜藏的力量，有了想要主宰这个世界的模糊的欲望，所以才通过神话，叙写了神造人、补天、填海、生日月等等奇迹。

第三，神话一产生，其本身就具有艺术性。从神话中所展示的幻想和想象的事物看，即使在最原始的神话中，它也有了艺术和美学上的创造成分。而宗教，虽然能够成为某些艺术产生的一个源头，但其本身是不具有艺术性的。

原始宗教先于神话传说，有了萌芽状态的原始宗教，才有神话传说的产生，也是符合原始社会精神文化的发展程序的。原始人类只有有了朦胧的宗教观念，才可能渐渐产生一批基本上还是物的形躯的原始宗教的神，然后才有把原始宗教的神来拟人化、赋予人的性格和意志、表达人的希望与欲

求的神话传说的出现。

神话里由于有了人的因素，因而就有别于单纯由于感到自己软弱无力和畏惧而产生的原始宗教，当神话开始出现的时候，就和宗教有了一定程度的分歧；而神话意识、神话传说的发展又被人们用来促进宗教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宗教的发展。这是因为，首先神话传说大凡是以拟人化的方式出现的，因而贴近人们的生活，易于被广大人民群众接受。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利用神话传说来推行自己的意志，塑造自身所需要的宗教，而人民群众自身也利用神话传说来创立自身的宗教，以表达自己的向往和对命运的寄托，尽管许多由劳动人民创造的宗教，后来都被统治者所改造和利用。

其次，神话传说具有艺术性，常常以民间文学的形式世代广为流传。我们可以说，许多关于神的故事能够流传至今，神话这样一种文学形式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宗教作为一种文化，它利用神话传说来宣扬、散布自己的教义、清规戒律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了。

第二章 神性的辉煌： 宗教与艺术

艺术的起源是与宗教相联系的。原始宗教中的巫术无疑是艺术的源头之一。托马斯·芝罗在《艺术的发展及其它文化史理论》一文中指出：“在早期村落定居生活的阶段，……祈求下雨就泼水，祈求打雷就击鼓，而符咒则经常被用之于雕刻和装饰，被认为能带来好运气和驱逐魔鬼。巫师有一整套的工具，包括假面、化装、棍棒和符咒、巫术油膏、响板等。而礼仪的活动，说、唱、舞蹈都被用来保证巫术的成功。”

艺术的发展过程也是与宗教相关联的。黑格尔认为，宗教“往往需要利用艺术来使我们更好地感到宗教的真理，或是用图像说明宗教真理以便于想象”^①。黑格尔从美学的角度，把艺术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三个类型：（1）象征艺术——其代表种类是建筑；（2）古典艺术——其代表种类是雕刻；（3）浪漫艺术——其代表种类是绘画、音乐、诗和散文。而浪漫艺术则是以中世纪基督教艺术为代表的，黑格尔曾说过，基督的“生与死之类都提供给艺术特别是绘画以无数形象化的机会，而教会本身不是保护艺术就是任它

^①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05页。

自由”①。

总之，艺术的起源和发展与宗教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说宗教的起源和发展对艺术的起源和发展有着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自身的劳动才是艺术起源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恩格斯曾指出，“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行。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②。

在人文科学的发展史上，关于艺术起源的学说是多种多样的，除了上面所论及的巫术说和劳动起源说外，还有摹仿说、游戏说、情感说等。这里也一并介绍给读者。

摹仿说始于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从编年史的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涉及艺术起源的最古老的理论。它的主要论点是：文学艺术来自对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摹仿，而摹仿又是人类固有的本能。直到19世纪末，摹仿说仍具有很大的影响，比如，车尔尼雪夫斯基就承继了亚里士多德的摹仿说。到了20世纪，随着考古发现和考古学的发展，用摹仿说作为艺术起源的动力的人已经不多了。因为许多事实和现象，例如史前洞穴壁画，摹仿说是无法作出完满的解释的。今天，大多数人认为，摹仿不是艺术的起因，而只是艺术不可少的手段。

艺术起源于游戏是18世纪康德首先提出来的，后经斯宾塞、席勒补充和发展。其主要论点是：人们从事艺术创造活

①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31页。

②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

动不带有任何功利目的，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受到物质和精神活动的约束，只能将过剩的精力从事游戏，借以创造一个自由天地，这就是艺术创造的起因。在我们看来，这种解释是不彻底的，因为它没有看到游戏和文艺创作最终是受生产劳动制约的。

艺术起源于情感观点的代表人物是法国著名美学家维隆（1825—1889年），他在1879年出版的《美学》中把艺术定义为情感的表现，认为艺术品的价值并不在于它创造了美，而在于它对情感所做出的表达。维隆把艺术分为两类：一类是他所谓的装饰性艺术（Decorative Art），这类艺术其目的在于满足人类爱美的天性；另一类则是他所谓的表现性艺术（Expressive Art），这类艺术其目的在于表现情感。著名诗人雪莱也是情感论的推崇者。他认为野蛮人所有的艺术只有一个最主要的推动力，那就是他们通过各种艺术来表达他们的情感，从而促使了艺术的发生与发展。为了情感不至于消散，艺术形式充当了情感的载体，它给无形式的东西以形式，使一纵即逝的东西成为永恒的作品。

另外，还有一种“投射”理论，其代表人物是艾伯蒂、冈布里奇等，他们认为投射是艺术的基础。在《艺术与幻觉》一书中，冈布里奇引用印第安猎人赋予夜空的星座以某种他们所熟悉的动物的名称来说明他的“投射”理论。他说古代称之为狮子星座的，假如我们在想象中用无形的线把星座的点连起来的话，那的确象狮子或至少象四足动物。但在印度和南美的土人看来却不同，印第安猎人往往把狮子星座看作是一只“龙虾”。因此，结论只能是人们只是根据自己不同的生活经验在夜空的星座上投射了他所熟悉的动物形象。

有的学者则企图用弗洛依德美学去解释史前洞穴壁画，

统统把它们归结为性的无意识表现。这样，所有史前洞穴壁画中的形象都被划分为雄性的或雌性的两类。熊、鹿、矛、棍棒以及所有的直线代表雄性，野牛、陷阱、圆圈以及所有的曲线代表雌性。这种说法当然显得牵强附会，幸好原始洞穴壁画只留下了猛犸象落入陷阱的形象，如果画了一只野牛落入了陷阱，那么这种理论的处境一定会像落入陷阱的野牛一样的尴尬了。其实，拉斯科克斯有一幅画就是画了一只野牛刚踏入松软的陷阱那一刹那的神态，只是还没有陷进去而已，所以这也正好说明了这种理论本身就像陷阱一样，是很值得人们怀疑的。

从艺术研究的角度说，艺术大体上分为五大类：（一）造型艺术（绘画、雕刻等）、（二）声乐艺术（音乐、歌唱等）、（三）表演艺术（舞蹈、戏剧等）、（四）文学艺术（诗歌、小说等）、（五）建筑艺术（建筑、园林等）。下面我们就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来讨论宗教与艺术之间的关系。

1. 宗教建筑艺术

建筑艺术是以空间结构为表征的，其特点是象征性强。因此，建筑艺术一向被看成是一种象征性的艺术。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建筑是对一些没有生命的自然物质进行加工，使它与人的心灵结成血肉因缘，成为一种外部的艺术世界。而神的力量对人们来说是无法揣测的，于是对它的表现，象征手法无疑是绝好的手段之一；从另一方面讲，神需要象征艺术。因此，象征性成了宗教与建筑得以沟通的桥梁，而建筑作为一种实在体，一开始便得到宗教的青睐。

古代宗教建筑是以其外部的体量特征作为神性的象征的。古埃及金字塔以其空间的巨大体量象征着神性。公元前

2700多年，吉萨(Giza)的三座金字塔外形都是正方锥体形。其中胡夫金字塔，用230余万块巨石砌成，平均每块重2.5吨，塔高146.5米，四边各长230米。塔底占地约52900平方米。雄伟无比的金字塔，加上一列列狮身人面像、细长的方尖碑、高耸入云的石像，使人们体验到一种“神性”，感到自己的渺小，以致使拿破仑的士兵在攻占开罗后，在一系列圣物面前，自动地放下了武器。

如果说埃及的金字塔等建筑物带有王权对神权的利用的意味，而不仅仅是纯粹宗教建筑物，那么，原始宗教则完全自觉地利用了建筑物来作为神的象征。公元前五世纪，由雅典卫城的帕特农神庙、伊瑞克先神庙和卫城前部的山门以及胜利神庙组成的庞大建筑群，依山而建，以其庞大的气势突出了中心建筑物雅典娜的庙宇，就像我国西藏拉萨的布达拉宫，它既以其空间组合又以其外部的比例、尺度、体型给人以一种心灵上的震撼，一种力量上的巨压；它使人产生一种敬畏、一种惧怕，进而产生出对神的崇拜。其中帕特农神庙的象征性尤为突出。它用白色的大理石墙面、镀金的铜门、山墙尖上的金的装饰以及瓦瑣、柱头、檐部的浓重色彩，体现出一种端庄而又富丽、肃穆且又欢乐的情调，恰如雅典娜神的风貌。

作为神的象征的宗教建筑物，是随着宗教本身的发展而不断改变着自身的形式的。这里我们以基督教为例。中世纪的宗教建筑是通过对宗教建筑外部形式与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意境”，以及外部形式的动势来表现天国的神圣的欢乐的。在欧洲历史上12世纪，是教会战胜王权的转折时期，宗教取得了至高无上的权力，于是，基督教的教堂建筑也发展到了顶峰，这就是，基督教的教堂建筑也发展到了顶峰，这

就是出现了尖顶高耸的“哥特式”教堂建筑，它起源于法国，不久即风靡西欧诸国，取代了“罗马式”教堂建筑（这是一种仿照古罗马长方形会堂建筑风格，并参照早期基督教“巴西里卡”教堂形式的建筑。它的主体建筑为一个长方形大厅，入口在西端，大厅被两行圆柱分隔成中殿和侧廊，在教堂的正面，也就是中殿的后半部分有一个半圆形的空间，教堂里称为“圣所”，祭坛就设在圣所里，这里的墙上往往刻着以“最后的审判”为题材的浮雕。外墙无窗，光线从中殿顶上的天窗射入，映照在浮雕中的耶稣身上，耶稣的头上有一圈“灵光”，使他显得格外威严。典型的“罗马式”教堂为建于4世纪20年代的圣彼得教堂，该教堂已于1506年被拆毁。现在原址上重建的圣彼得大教堂，是由文艺复兴时期米开朗琪罗和拉斐尔等人设计的。“罗马式”教堂建筑是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以后，一些大教堂普遍采用的建筑式样）。“哥特式”教堂建筑的特点是尖塔高耸，在设计中利用尖拱券、飞扶壁、修长的立柱以及新的框架结构来加大支撑券顶的力量，使整个建筑以它直升的线条、巍峨的外观和教堂内的高广空间，从内部和外观上都给人以一个至高无上的感觉，再配之以镶满彩色玻璃的长窗，使人步入教堂以后，容易感觉到一种浓厚的宗教气氛。著名的“哥特式”教堂有：法国的巴黎圣母院（建于1163年）、德国的科隆大教堂（1248年兴建）、意大利的米兰大教堂（建于1386年，但是直到1813年才最后竣工）、英国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公元1245年兴建）。

进入文艺复乐时期以后，封建王权和教会势力开始走向衰落，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政教分离、反对宗教禁欲主义等口号，其在教会内部的代表则开始了宗教改革。于是，

“哥特式”教堂建筑风格又为仿古希腊、古罗马的教堂建筑风格所取代，并且出现了新教教堂。新教教堂是各式各样的，属加尔文宗教的教堂，一般感觉不到宗教的神秘气氛，教堂内没有圣像、宗教画和彩色玻璃等，而且还取消了圣坛。新教的教堂建筑形式一般都很简朴，大都为一个长方形礼堂。由于新教重视讲道，因此讲台一般置于显著位置，而且面向听道者。圣餐桌取代了祭坛、唱诗班的位置，一般在讲台的左首（即听道者的右首）。著名的新教教堂，有建于公元1930年的纽约的河滨教堂。

在中国，佛教盛极一时的北魏时期，也出现了追求外部动势的宗教建筑——佛教建筑。河南登封嵩山的嵩山寺塔（建于523年）是最为典型的。它的塔身为12边形，下层特别高，每个角上有砖砌成的倚身，再上是15层密排的砖檐，最上是一个砖雕的窣堵波式的刹，密檐部分呈现出丰满柔和的抛物曲线，整座塔的构思尽力追求宗教的内在力量。塔的外形非棱非圆，朦胧浑厚，密檐与塔身对比强烈，各部分尺度夸张，丰满的曲线体和密密层层的砖檐又仿佛包含着无穷无尽的外张力量，弥漫着宗教崇拜的非理性的浪漫气息。

宗教建筑作为神的象征，其形式虽然是随宗教本身的发展而变化的，但总的讲，其目的只有一个，即是要渲染宗教气氛。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用圆穹顶造成一种天宇的肃穆气氛。古希腊罗马的一些建筑物是如此。如罗马城万神庙的穹顶直径达43.3米，顶端高度也是43.3米，并在穹顶中央开有一个直径达8.90米的圆洞，透过圆洞射入柔和的光线照亮空阔的内部，使得内部有一种宁谧的气氛。伊斯兰教建筑的精华——清真寺，大多也拥有圆顶建筑。耶路撒冷的岩石圆顶寺的圆顶稍

呈洋葱形状；伊斯坦堡寺院群则是以扁平的伞形圆顶为特征的，它的主圆形屋顶之外又有副圆顶，论规模是伊斯兰世界独一无二的。在开罗的寺院里，我们也可以看到各种不同形状的圆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卡伊特贝地方庙墓的船形帽似的圆顶。

第二，通过内部装饰，造成一种天国气氛。拜占庭君士坦丁堡的圣索菲亚大教堂（建于公元532—537年）即是突出一例。该教堂的墩和墙是用彩色大理石贴面的，柱头用白色大理石贴面，柱身却是深绿或深红。柱头、柱身、柱基之间又箍以金铜箍，还用玻璃摩赛克装饰穹顶和拱顶。这样，当人们走进教堂时，就会“觉得自己好像来到了一个可爱的百花盛开的草地。可以欣赏紫色的花，绿色的花，有些是艳红的，有些闪着白光，大自然像画家一样把其余的染成斑驳的色彩。一个人到这里来祈祷的时候，立即会相信，并非人力，并非艺术，而只有上帝的恩泽才能使教堂成为这样，他的心飞向上帝飘荡荡，觉得离上帝不远……”^①伊斯兰教的宗教建筑也是如此。法国大作家戴尔尼曾经这样描述过他对伊斯坦布尔的苏里曼清真寺的感受：“当我们来到苏里曼清真寺的宽大的拜殿中央，在那高高的圆顶之下，前面是饰有黄金的钟乳石装饰的神龛，其上有从五彩窗子中投射下来的像在哥特式教堂内一般的半明半暗的神秘光线，这时我们所产生的情绪是强烈而难忘的。”

第三，通过建筑艺术，体现出一种超越尘世的忘我境界。在这方面，哥特式建筑是一个典型。拉丁十字式的基本型制，象征着受难的基督耶稣；教堂内部裸露着近似框架式

^①转引自《外国建筑史》第69页。

^②转引自雪奈·格鲁塞：《近东与中东的文明》，第163页。

的结构，窗子占满了支柱之间的整个面积，而支柱又全由垂直直线组成，筋骨嶙峋，几乎没有墙面。雕刻、壁画之类无所附丽，极其峻峭清冷，体现着基督教超越尘世、追求“纯洁”的精神生活的精神。这种效果在德国的一些教堂达到了极致，例如科隆主教堂。恩格斯也曾评论说，哥特式教堂内部体现的是“神圣的忘我”。

综上所述，宗教建筑是人们宗教意识的物化，是一种人化的自然，它作为一种艺术，在人类建筑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一笔。但是，宗教与宗教建筑的关系并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因为建筑艺术作为一门学说，是有其独特发展规律的，因此，宗教建筑作为宗教文化的内容之一，它的发展又会给宗教文化增添新的内容，促进其发展。例如，在11世纪，欧洲生产彩色玻璃的技术只能提供浓重黝黑的、以蓝色调为主的、9种颜色的玻璃，而由这种玻璃镶嵌成的窗玻璃画（这种彩色玻璃画为大部分哥特式教堂及一部分伊斯兰清真寺所采用），在阳光透射下，只能给教堂内部造成一种压抑的、忧郁的内省情绪，一种现世苦难的宗教气氛，而这是和当时基督教教义所宣扬的超凡脱俗、弃绝尘世的要求相吻合的。到了12世纪，欧洲玻璃生产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它已能够为建筑业提供21种颜色的彩色玻璃，这就大大丰富了玻璃镶嵌画的表现手法。而这一最新成果马上被用到宗教教堂的建设上，于是，当阳光透射教堂的彩色玻璃画时，出现了一种新的效果，这是一种五彩缤纷、耀眼夺目的效果，这是一种近乎于世俗的、感情的色彩美，它渲染的虽然是天国神圣的欢乐，却明显是尘世欢乐的折射。但教会却容忍了这种建筑艺术发展所造成的对当时基督教教义的突破。

2. 宗教造型艺术

前面我们讲了造型艺术包括绘画艺术、雕刻艺术等。那么先让我们来讨论宗教绘画艺术。

1879年，考古学者在西班牙北部桑坦德省的阿尔塔米拉洞穴中发现了为数众多的岩画，绘有野牛和其它动物。接着，诸如此类的岩画不断被发现，它们大都集中在法国南部和西班牙北部。在这些绘画中，占中心地位的题材是日常狩猎的各种野兽。其中最为生动、造型优美的有西班牙阿尔米拉洞中的垂死挣扎的野牛和受惊若狂的野猪；还有法国封·德·高姆洞中向前俯冲的猛犸象和拉斯科洞中仰角飞奔的鹿群。据考古学家讲，这些画是史前人做的，其目的是为了进行一种宗教仪式。

史前人的绘画不仅限于动物，还涉及人、农作物、星云图等。1979年11月在中国江苏连云港锦屏山马耳峰南麓的将军崖上，发现了一处新石器时代的石刻岩画，刻在海拔20米的黑色岩石上，长22米，宽15米。有人面、农作物、星云图等。其中星云图内有太阳和月亮的图形，这显然与天体崇拜有关。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欧洲卡累利河的岩画（发现于奥涅加湖和白海地区）。该岩画绘有飞禽走兽、人形，还绘有种种圆形——圆和半圆，以及辐射的光束，形似太阳与月亮。可见，绘画艺术与宗教是有不解渊源的。

当然，与原始宗教①相联系的绘画艺术，总的说来，在表现技法上大都还很幼稚，既无透视，也无布局，更无构思；新画与旧画屡屡重叠，画与画之间毫不相干。它与人为宗教时期的绘画艺术是无法相比的。我们这里讲的宗教绘画艺术，主要是指与人为宗教相联系的绘画艺术。

①马克思主义者把阶级社会以前的宗教称为原始宗教（或自发宗教、自然宗教），而把阶级社会产生以后的宗教称作人为宗教。

宗教对于绘画艺术的发展是有巨大影响的。首先，许多巨型的壁画，是在宗教组织的直接支持下产生的。如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画家米开朗琪罗的力作《西斯庭教堂的无顶画》和《祭坛画》，就是应教皇克雷门特七世及其后继者保罗三世之邀而做的。其次，许多著名的绘画艺术作品都取材于宗教。如拉斐尔的圣母像、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等。

宗教与绘画艺术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一方面，宗教给予绘画艺术以巨大影响；另一方面绘画艺术又反过来影响宗教，为宗教服务，于是宗教绘画艺术便构成了宗教文化之一部分。宗教绘画艺术大致上有两种类型，一类是地窟或洞窟壁画，一类是宗教建筑——教堂壁画。它们的功能是宣传宗教教义，烘托宗教气氛。

宣传基督教义的宗教画，早在公元4世纪以前，就已经出现在安提阿（叙利亚）一带的墓窟壁上。早期基督教是没有合法地位的。因此，一些基督教徒为了躲避罗马帝国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不得不到地下的墓窟中举行宗教仪式。他们在墓窟的壁上画了不少宗教故事，来传播教义。画面往往采取喻意的手法，如以结满果实的葡萄藤象征基督教本身；以鱼或善良的牧羊人象征基督，以心表示博爱，等等。

当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以后，在各地修建的基督教堂里，描绘圣像和圣经故事的宗教画成了宣传教义的重要形式，一般群众正是依靠这种形象的实体概念，来想象基督“无始无终地与自己同在”。中世纪时的教会对于宗教画的作用，曾经有过这样一段叙述，它说：“圣像之于文盲的作用犹如文学之于识字的人，它们对视力之作用犹如语言之于听力。”因此，在这一时期绘画上的表现手法一般都采用写

实的方式，题材则以圣经故事和圣经人物为主。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由于人文主义的兴起，基督教教堂里以《圣经》故事和人物为题材的壁画，则一扫以前那种超脱尘世的味道，而带有强烈的人文主义色彩。这是一些无论在内容上还是技法上都对后来的绘画艺术产生很大影响的艺术珍品。其中著名的画有：乔托在阿累那教堂做的壁画《逃之埃及》（公元1305年左右）；马萨乔在勃兰卡齐教堂做的壁画《失乐园》（15世纪中叶）；弗朗切斯卡在意大利中部阿雷佐城圣法兰西斯科教堂做的壁画《萨芙皇后会见所罗门王》（15世纪中叶）；曼特尼亚做的《哀悼耶稣》（15世纪下半叶）；波拉约洛做的《圣徒塞巴斯先》（15世纪中叶）；基尔兰达约做的《圣母马利亚的诞生》（15世纪下半叶）；西诺列利在奥尔维埃托大教堂圣布里卓礼拜堂做的壁画《反基督徒的历史》（16世纪初）；米开朗琪罗在西斯廷教堂花了4年零3个月做的9幅无顶壁画《创世纪》（16世纪初）；达·芬奇画的《岩间圣母》；拉斐尔画的《西斯廷的圣母》和《椅子上的圣母》；柯雪乔做的《圣夜》（16世纪上半叶）；贝利尼做的《有小树的圣母》（15世纪90年代）；丢勒做的《四使徒》（公元1526年左右），等等。

在东方，也有许多精美的洞窟壁画。例如印度的阿旃陀壁画。该壁画主要是叙述佛的生平故事和印度古代宫廷的生活景象。在第16、17两洞中的壁画描绘了佛为大众说法，听众云集，贵妇名人，张盖骑象乘马而至，构图非常繁密，人物形态也很生动。第一号洞近佛龛前室的壁画《降魔变相图》，则被专家们公认为佛教艺术之巨制。该壁画中央的佛陀正面端肅结跏而坐，瞑然静虑。而围绕在左右的诸魔，则异貌怪状，纷来惊扰；佛前的魔女妩媚诱惑，尽态极妍，变

化无穷。庄严的妙相与诸魔相对比，焕采呈祥①。

中国敦煌莫高窟壁画也是宗教绘画艺术之精品。莫高窟壁画达45000余平方米，全部画面如按两米高排列，可构成长达25公里的画廊。这些壁画大多金碧辉煌，绚丽多彩，而且风格各异。北魏时的敦煌壁画大多描绘佛的苦行故事，如“舍身饲虎”、“强盗挖目”，人生犹在地狱之中，阴森可怖。表现在线条运用上是粗犷而强烈，没有柔和、可亲的感情。而唐代的壁画则反映的是中国化了的佛，而且是中国封建社会盛世的佛。例如第172窟《西方净土变》一图，构画了极乐世界的美丽图景：七宝楼台，香花伎乐，莲池树鸟。这无疑与北魏风格完全不同，它是以极其富丽的物质现象去描绘观念的法门境界。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宗教雕刻艺术。宗教雕刻艺术与绘画艺术一样，也出现于远古时期，所不同的是：绘画主要是表现动物，而雕刻则主要表现人物，这大概是起因于渔猎文化与耕稼文化的差异。远古时期的宗教雕像大都是女性，具有浓厚的女性崇拜的色彩。这无疑与以农业生产为背景的母系氏族社会密切相关。

雕刻艺术通过女性崇拜表现出来，这说明，雕刻起源于原始宗教。没有原始崇拜就没有雕刻。欧洲旧石器时代的妇女雕像大约要首推著名的奥瑞纳文化。其主要分布于西欧（如奥地利的维伦多夫洞穴、意大利的格里马尔迪洞穴、法国的布拉桑普伊洞穴）、苏联（加加里诺、科斯坚基、马利塔、布列季）等地。新石器时期的妇女雕像在欧洲各地也均有发现，如爱琴海群岛、巴尔干半岛、比利牛斯半岛、法兰

①参见常任侠：《东方艺术丛谈》，第146页。

西、英格兰、斯堪的纳维亚以及小亚细亚沿海等。这些雕像大多形体不大，但风格各异，其中亦不乏十分逼真者。雕像均为裸体，女性特征极为明显，躯体肥硕，腹部隆起，乳房丰盈。

受宗教神话影响的希腊古典雕刻曾达到很高的水平。雅典卫城上的帕特农神庙则是希腊古典雕刻盛期的代表作。雅典卫城建于雅典城中一座高耸的小石山上，远古时代用作御敌，象一座城堡，后来成为宗教崇拜中心，其中主要的建筑物就是供奉雅典的保护神——雅典娜女神的帕特农神庙。神庙的修建工作由雅典著名雕刻家菲迪亚斯主持，约于公元前442——前432年完成。整个雕刻分三大类：一是庙中的黄金象牙雅典娜巨像；二是东、西山墙的雕刻；三是92块间板浮雕和长达160米的内墙上的浮雕带。女神像高达12米，全像用木料做底胎，用黄金象牙镶嵌表面。女神的姿式是昂然挺立，身着铠甲，一手扶着盾牌，另一手上站立一尊较小的胜利女神像，她拿着一支桂冠，准备替雅典娜戴上，象征胜利和光荣，表现出一派庄严、豪华。据记载，东西山墙雕刻表现的是雅典娜女神诞生的情节，其中有奥林普斯山神和日、月神的车骑。从现存的残片可以看出，希腊艺术家把奥林普斯山神表现为一个英俊的青年，他面容端庄、体魄健伟，精力充沛，生气勃勃；而月神的马匹则表现了曙光初露、黑夜消逝时的静肃气氛。长达160余米的浮雕则是表现雅典人民在庆祝4年一次的大雅典娜节游行的情景。从现存的残片看，雅典青年骑着马游行，昂首前奔的马和马上英俊的青年都表现得生气盎然，人的体态、马的运动以及飘扬的衣襟的刻画都很逼真、生动，有一种端庄秀雅之感。由此可知，希腊古典雕刻艺术的水平是极高的。生活在罗马帝国时代的希腊历

史学家普鲁塔克曾经评论说，希腊古典雕刻“具有永恒的生命。它们的美丽和秀雅，甚至在刚完成的瞬间，已像是悠久历史的纪念物，但它们的生动和鲜明，即使在今日看来，仍有如刚完成的近作。它们好像年年常春的神物，能够摆脱岁月的折磨，在它们的结构之中，似乎蕴藏着某种永生的活力和不死的精神哩！”①

早期基督教和佛教都避忌神像雕刻，因为他们都反对偶像崇拜，这也许同他们在当时缺乏自我意识有关。但是随着宗教意识的日渐发展，他们越来越感到对宗教的依恋是建立在信仰的基础之上，信仰需要对象。而创造出一个神的形象来供人膜拜，则是巩固信仰、激发宗教感情的最有效的手段。因此，我们现在看到的基督教堂和佛庙里大都有雕像存在。佛教的雕像是十分繁多而艺术的。佛教的雕像最早见于印度犍陀罗艺术时期，即公元前2世纪。犍陀罗前期的雕刻比较接近于希腊作风，表现的是佛传故事。譬如佛的“托胎”、“降生”等等。后又将佛陀和佛教中圣者的本像在雕刻中表现出来，并雕塑了单独的佛像，以及诸如无金刚力士等神像。后期犍陀罗艺术在雕塑风格上，对衣饰的处理则像是湿贴于身上一般。到了笈多时代，佛陀座像多以印度男子作范型，肌肉匀称，四肢纯净而和谐，脸上焕发着肃穆慈祥的光辉，这与当时佛教哲学上无著与世亲所倡导的唯识玄想一致，都是表现那种寂静自在的内心世界。佛像低眉下垂，五蕴皆空，佛陀的精神状态已进入圆觉无碍之境，这是一种纯印度的古典形式。印度佛陀雕塑对人物造像中手相和坐势的构造是十分成功的，它建立了一种宗教上和艺术上的形式

①引自《希腊艺术》，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2年版，第67页。

化标准。例如：“瑜伽座”表示佛陀悟道时的崇高宁静或者说法时的庄严肃穆；“施无畏印”（即使人安心的姿式：佛手平肩伸出，掌向前，手指向上指）则表示出最亲切最崇高的状态。

宗教雕刻艺术除了神像雕塑外，大量的作品是作为教堂和寺院的装饰性浮雕。这突出表现在中世纪欧洲基督教雕刻艺术和伊斯兰教雕刻艺术之中。中世纪欧洲基督教雕塑服从于宗教禁欲主义世界观，突出象征性的虚拟手法和程式化的方式，例如，11、12世纪法国摩沙克尼比埃尔教堂的浮雕《神的御座》和四廊上的使徒像，面目悲苦，身躯枯槁，具有一种同情人的受苦人眼光。到了基督教教会的顶盛时期12——15世纪，浮雕则成了教会追求权力和财富的一种体现。例如，意大利北部米兰的主教堂的外部装饰在以前是不受重视的，教堂的外观因此而显得清冷淡漠，而此时却布满了雕刻，教堂也因此而富丽起来。

伊斯兰教用于建筑的装饰性浮雕大多是以植物为题材。耶路撒冷的“禁寺”（又称“圣岩庙”）相传是穆罕默德于公元619年骑马从麦加夜引至耶路撒冷的阿克萨礼拜寺，在此寺，穆罕默德踏在一块巨石上登上了七重天，亲耳聆听安拉的启示。于是这块巨石后来就被称为“圣石”。后来“禁寺”就建在这块“圣石”上。“圣石”的内部从外圈到柱间的圆拱里都镶花装饰，其色调或为浅蓝、蓝、深蓝；或为金底上用棕色，其形状也有像从瓶中伸出的葡萄枝叶花纹，目的在于显示一种天国特有的欢乐景象。

3. 宗教音乐艺术

在许多古老的文化中，音乐被看作人与神祇沟通的媒介。于是有了宗教音乐的产生、发展，并成为宗教文化的组成部分。

在犹太教创立的同时也产生了犹太音乐。犹太人的祖先希伯莱人是个十分喜爱音乐的民族。当时宗教禁止希伯莱人雕刻神像，他们的艺术兴趣便转到诗歌和音乐方面。原《圣经》中的诗篇由歌曲组成。如“创世纪”第4章第20节的西摩曾经称“犹人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根据《圣经》中《旧约》的记载，当时犹太人的乐器有笛子、小号、大鼓、钹等数十种。著名的乐器有以下几类：（1）大型竖琴（pevel）：源于埃及、亚述的竖琴，名称为“耐维尔”和“亚索尔”两种。上面平接10根弦，用指弹奏。（2）基诺尔琴（kinnor）：一种“里拉”琴。这是大卫王的乐器，古时称基萨拉琴，有3——12根肠衣弦。（3）管风琴（magrepha）：在《犹太法典集》中有所记载，它有一个风箱，上面开24孔，各孔插一支音管，可以发出上百种音，由两个贮气箱送出空气，按10个键盘，声响极大，远至寺院以外。据传说，约在公元前1000年左右，所罗门和大卫王统治时期，为所罗门的耶和华殿举行祭祀时参加歌唱的职业音乐家利未人，“站在祭坛的东边，鼓钹、鼓瑟、弹琴；同时有120个祭司吹号，”还传说大卫王曾派4000携带弦乐器的音乐家一起赞颂上帝。

犹太音乐后来被基督教继承、发扬和创新。初期的基督教教会仍沿用犹太教举行宗教仪式时的音乐，以唱颂《诗篇》为主。随着福音书的诞生，才出现了基督教自创的“福音颂歌”。其中《尊主颂》、《以色列颂》、《大三一颂》和《西面颂》等4首颂歌至今仍被教会所沿用。但是，这一时期的颂歌都还采用民间流行的曲调，直到公元4世纪末，米兰主教安布罗斯，才在叙利亚安提阿教会所用的唱答式颂调的基础上，创作了圣礼颂调。从此，确立了基督教崇拜礼仪中所

需要的圣乐体系。

到了公元6世纪，罗马主教格列高里一世改进了教会音乐，形成了音调简朴优美的“格列高里颂调”。《Introit》是格列高里风格的一首优美曲调，是祈祷者在圣母升天节时唱的。（Introit是拉丁文，意为“进入”，是在教士走向圣坛时唱的圣咏。）歌词有分段，每一段有四行：

让我们为主基督而欢欣，
庆贺圣母玛丽亚的荣耀节日，
天使为她的升天而欢欣，
并赞颂上帝之子。

我心中发出赞颂之词，我对上帝说：
光荣归于圣父、圣子和圣灵。
世界无尽头，
过去、现在、将来，永远是如此。阿门！

这是多么美妙的歌词，再配之以自由体节奏的旋律（格列高里圣咏的旋律没有规则的重音，因而被称作音乐中的散文节奏——自由体节奏），从容不迫地上升和下降，连续不断、蜿蜒曲折，简直就是罗马式宗教绘画和建筑中波状起伏的装饰在音响领域里的对应物。

格列高里圣咏有3000多首，在它们形成传统的形式之前经过了几代人的创造。它们构成了无名氏歌曲的主体，深深地扎根于人们的精神生活中，是“有音高的祈祷”，是宗教歌曲的珍品。格列高里颂调曾在欧洲流行了10个世纪之久，对西欧古典音乐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0世纪时，开始出现了“复调音乐”。复调音乐导致规

则的节拍出现，这样便能使不同的声部保持统一。这种音乐在写作时必须有一种方法能精确地指出节奏和音高，于是，逐渐发展了我们现在使用的五线谱，它的线和间能指示准确的音高，音符的形状能指出每个音的时值。“复调音乐”发展形成于哥特时代（约1150—1450）。在这个时期，基督教会的权力达到了顶峰，建起了有唱诗班和管风琴的大教堂。宗教建筑技术的进展，使宏伟大厦的建设成为可能，这在音乐中也产生了相应的东西。对经法的新科学达到了技巧的高峰。精通音乐的艺术家大都是僧侣和教士，他们掌握了通过不同的对位手段来构成大型音乐作品的艺术。在中世纪的教堂中，“复调音乐”有4种：（一）经文歌，为单音无伴奏合唱；（二）弥撒曲，有《求主怜悯颂》、《荣耀颂》《信经颂》、《三圣父》和《上帝羔羊颂》等；（三）赞美诗，为复调的分节歌曲；（四）合唱赞美诗，是四声部合唱圣歌。

到17世纪，西欧基督教新教音乐家受到意大利歌剧的影响，发展了清唱剧和神曲的形式，其中著名的有亨德尔的《弥赛亚》、海顿的《创世纪》、贝多芬的《橄榄山上的基督》、门德尔松的《以利亚》等，还有以“耶稣受难”为题的神曲——“受难曲”。

在欧洲宗教音乐中，值得一提的还有在教堂中用管风琴弹奏的音乐，这是用于礼拜之前的序乐和礼拜之后的殿乐、献堂音乐、庆典音乐、婚礼音乐及安魂曲等等。

在古代印度，音乐的产生和发展也是与宗教紧密相联的。公元前1500年吠陀赞歌时期，印度的宗教音乐就达到了较高水平。《吠陀诗集》共4部，内容是对神的赞歌、祭词、咒语等。它们主要在祭祀中，尤其是在苏摩酒祭这样重要的祭祀中使用。四吠陀之一的《梨俱吠陀》中记录了大量的乐

器，并提到了一种包括唱歌、跳舞、奏乐的娱乐性集会——“萨乌那”。《娑摩吠陀》由于全是祭祀时演唱的歌曲而被喻为音乐吠陀。在《夜柔吠陀》中还提到各种职业的人，其中包括歌手和琴师，说明当时已出现专业音乐家。

公元前4至5、6世纪，印度产生了两部不朽的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这两部史诗中记载了组成七声音阶的7个音，它们的简写是：Sa、ri、ga、ma、pa、dha、ni；还记载有两种音阶：萨音阶（Shadja grama）和玛音阶（Ua dhyam grama），以及3种音调和7种调式。此外还提到了20多种乐器。继两大史诗之后，约于公元前成书的《乐舞论》也是与神的传说分不开的。传说中讲，三大神梵天、毗湿奴、湿婆都是博学者，他们领悟了宇宙的自然力量，是最伟大的音乐家。贤者婆罗多直接从梵天那里学到了音乐、舞蹈、戏剧等方面的知识后，就把它们传授给因陀罗乐园的居民——歌手、器乐家和舞蹈家，让他们在湿婆神面前表演这种天乐。后来，婆罗多把这些艺术传授给了自己的弟子，并整理成书，于是《乐舞论》便来到了世间。在印度的古老的传说中，还有许多是关于音乐与神有不解之缘的。传说中的湿婆神的右手总持一只小鼓；天神克里希纳（黑天）无论走到哪里，横笛从不离其身；文艺女神婆罗宝伐底的四只手中，有两只分别持维纳琴和弹琴。据说佛祖当初做太子时也学过维纳琴。还有的传说讲，有一次十首魔王罗婆那企图战胜湿婆神，失败后为了得到对自己罪过的宽恕，他虔诚地在湿婆前唱颂了《娑摩吠陀》。听了这动人的音乐后，湿婆神饶恕了罗婆那。

伊斯兰宗教音乐也是十分发达的。据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的记载，公元前5世纪埃及的宗教音乐相当繁盛，仪典、葬

礼、吟诗等均以音乐伴奏。埃及在古王国和中古王国时期使用的是五声音阶，到了喜克索时代（公元前1680～前1567年）便使用七声音阶。乐器方面也较发达，使用最多的是琉特琴和竖琴。古代埃及音乐、阿拉伯半岛的音乐、美索不达米亚的古代音乐文化便构成了先伊斯兰时代音乐。

公元622年穆罕默德创建了伊斯兰教，从而开创了阿拉伯音乐的新纪元——伊斯兰音乐时代。在阿拉伯帝国初建时，音乐被伊斯兰教教义的条例与规章所约束，因此难以发展，只是到了第三代哈里发时期（公元623—661年），音乐才成为伊斯兰宗教活动的组成部分。这一时期出现了宣礼歌、《古兰经》吟诵调、双节歌（开斋节和宰牲节）、赞美歌等4类宗教歌曲。

到了伍麦叶王朝时期（公元661—750年），阿拉伯帝国的首都从麦地那迁到叙利亚的大马士革，这使得伊斯兰宗教文化能够更多地吸收拜占庭、波斯文化的营养。于是，伊斯兰宗教音乐在这一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时期产生了阿拉伯第一位音乐理论家，即“阿拉伯音乐之父”依本·麦斯吉哈。依本属波斯血统，曾学习过拜占庭和波斯音乐。依本把其他文化的营养溶入伊斯兰文化，还创办了阿拉伯古典音乐学校，对形成伊斯兰古典音乐风格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公元750年，阿巴斯王朝建立后，伊斯兰宗教音乐艺术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此时音乐中心在巴格达，它不仅有一大批歌唱家，象伊斯哈格·穆斯里（公元768—856年）等，还有象长乃迪和乃斯尔·法拉比那样著名的音乐理论家。到10世纪初，器乐曲盛行，这时的乐谱（称“努白）由几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都有一个独立的曲调。乐器则以“乌德”为主。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自公元9世纪——13世



0463004

纪，阿拉伯人撰写了大量的音乐理论著作和其它艺术理论著作，据统计，约有200多种。这些著作树立了伊斯兰宗教音乐在世界乐坛上的地位。一些学者认为，伊斯兰宗教音乐对16世纪欧洲音乐复兴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4. 宗教舞蹈艺术

1906年，以桑帕迪公主为首席演员的柬埔寨皇家芭蕾舞团第一次出国到巴黎演出，震动了这一西方芭蕾舞的圣地。大雕塑家奥·罗丹曾在《印象记》中写道：“我很少看到人性被表现得如此完美，只有这些舞蹈家……才能做到。这些舞蹈都带有浓郁的宗教色彩。我个人从来不把宗教和艺术分开。”笔者认为，罗丹的论述是非常精辟的。的确，舞蹈艺术是与宗教有着不解之源的。

舞蹈的起源是与巫术、图腾等原始宗教活动密切相联的。巫术、图腾等原始宗教活动对于舞蹈艺术的产生有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巫术与歌舞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因为巫术是用来敬神、驱鬼、感物或咒人的，其形式无外乎歌、咒、跳、舞。在古代欧洲的克尔特人那里，一切祭仪均操于专职祭司德鲁伊德手中。而要成为德鲁伊德者，必须经过漫长而又艰苦的培训，持续之久，竟可以达20年之久。在此期间，除须领悟祭司的奥秘外，相当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要熟记为数众多的宗教颂歌和咒语。另据罗马时期的一些著名作家记载，除德鲁伊德外，当时还有一种叫巴尔德的职业，即仪式歌唱者，专事巫歌的演唱。

在中国北方的少数民族——鄂伦春、鄂温克等中，也存在着巫师“萨满”的跳神活动。在跳神活动中，“萨满”们大都身着神衣，头戴神帽，手持刀剑而癫狂起舞。他们往往双目半开半闭，好象陷于昏迷状态，但口中却念念有词，装

模作样地似与鬼神交谈。他们或喜于模仿野兽的声音和动作，频频舞蹈，或发出熊的咆哮声，或发出蛇的爬行声。身上大大小小的铜镜，腰铃铿锵作响，钟鼓齐鸣，时高时低，加之飘带飞舞，场面煞是惊人。

所谓图腾，即是笃信人类群体与某一物种（如动物、植物、乃至无生物）之间存在着特殊的超自然的关系，图腾崇拜则为人类祖先崇拜的一种类型。对于舞蹈艺术的起源而言，图腾崇拜则是它的肥沃的土壤。欧洲旧石器时代遗址阿尔塔米拉洞穴发现的线雕中，有所谓狼人形者；泰雅洞穴也有佩戴面具和饰物的舞者。近代澳洲土人精于模仿鸵鸟、袋鼠的动作，特别爱用腕部象征动物的颈部。在非洲，土人的鳄鱼舞蹈尤为普遍。而北美印第安人的跳舞，所模仿的图腾多为熊、犬、野牛等。在中国，《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有“百兽率舞”，反映的是原始人摹仿动物的舞蹈。今天我们传统的民族舞蹈如龙舞、狮子舞、孔雀舞、蛤舞、探海舞等，都有原始舞蹈的痕迹。

在宗教舞蹈艺术中，印度舞蹈是具有较高造诣的。古印度人认为，舞蹈起源于天神大梵天。梵天从4部吠陀经典中找来了印度舞蹈艺术的四大基本要素：《梨俱吠陀》里的朗诵；《夜柔吠陀》里的表演；《婆摩吠陀》里的音乐和歌唱；《阿闼婆吠陀》中的韵味即情趣。

湿婆神是印度舞蹈艺术的始祖，他最早在《戏剧吠陀》中运用了自己的舞蹈艺术，他的雕像在印度几乎尽人皆知：湿婆的右上手持着象征各种声音的达莫如细腰鼓；左上手持燃烧着的火焰，意味着谬误的毁灭和真理的传播；下方右手象征无畏和祝福；左下臂如同象鼻垂向抬起的左脚，这只脚表示超脱尘世羁绊；湿婆神右脚踏着一个躺卧的侏儒，这侏

儒是恶的象征，被湿婆神踏在脚下是表示人能以自己的力量战胜邪恶，并向前发展。

在古代印度人的观念中，湿婆神所跳的狂热的荡得舞是在表现宇宙的节奏和统一以及自然的崇高至上；而人间的舞蹈则是为了祭祀至高无上的神。为了表达人与神之间的关系，舞蹈遵循严格的程式和法则，从始至终依照规范的姿态和表情来表演。姿态分为两类——一类是现实的、明确显示的姿态；另一类是象征的或暗示的姿态。表现姿态可以通过手势、舞蹈造型和舞蹈姿势。在《乐舞论》中详细记载了62种手势、32种舞蹈造型和108种舞蹈姿势。这些手势、造型和姿势一直沿用至今。当表现老虎闯进村庄时，舞蹈演员必须使用老虎闯入而不是一条牛闯入时的姿势，否则会认为是对神的不虔诚。舞蹈者应通过手、眼、颈和面部动作来表现姿态，并主要通过眼睛来表达感情。正如梵文诗句所说：

手到那里，月光随到那里，
月光到那里，心灵到那里。
哪里有心灵，哪里有表情，
哪里有表情，哪里有“拉斯”。

这里所说的“拉斯”是指艺术表现所达到的效果和艺术的表达形式，有人称之为“味”或情趣。“拉斯”是古代印度舞蹈必不可少的因素。舞蹈所要表现的“拉斯”共有9种：爱情、诙谐、怜悯、怒、英雄、恐怖、轻蔑、惊愕和安详。

印度古典舞蹈不以袒露人体的美为目的，而是把人的身体看作可以表现宗教感情的一种媒介。因此它是宗教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演员则大多是住在寺庙里的职业舞女。舞

女的挑选是非常严格的，按规定，凡是眼球上有白斑、头发很稀少、唇厚、乳房扁平、过胖或过瘦、过高或过矮、驼背、声音沙哑的女子均不能入选。舞蹈有4种风格流派：婆罗多舞、卡塔卡利舞、卡塔克舞和曼尼普利舞。

婆罗多舞是一种单人舞，由一名女演员连续不断地跳两、三个小时，主要内容是赞颂毗湿奴、湿婆或黑天诸大神，因而也叫神之侍女舞。演出前，演员先跳一小段把自己奉献给天神的舞蹈，再绕场跳散花、做梵香、燃烛、合十膜拜四方的舞蹈动作。然后，演员开始依照规范化的六种程式来表演：祈祷部分阿拉里普，纯粹的舞蹈动作贾提斯瓦拉姆，抒情的帕达姆，富于戏剧性的一段短舞沙达姆，瓦尔纳姆和结束部分提拉纳。婆罗多舞是南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传统舞蹈。

卡塔利舞是印度喀拉拉邦的传统舞剧，主要取材于神话故事和《摩诃婆罗多》、《罗摩衍那》两大史诗。卡塔卡利舞是一种男演员的舞蹈，规定只能由男演员表演，一般为12人，其最大的特点是脸谱化妆。脸谱用各种不同花纹来表现不同角色的性格以及妖魔怪的本来面目。

卡塔克舞是产生于古印度的民间舞蹈。这种舞蹈能由单独一人以音乐、舞蹈、表演的方式把所要表现的故事情节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卡塔克舞的主要特点是舞者的脚踝上系着上百个铃铛。根据古书《表演镜铨》的记载，这些由黄铜制作的小铃铛，应有悦耳的声音，美丽的外观，还要有众星作它们的护佑神灵，铃与铃之间的距离为指。舞女的脚踝上各系100或200个铃铛，用蓝线打结穿在一起。舞蹈时，脚铃声时而轻如蟋蟀鸣叫，时而重如急风骤雨，神奇莫测，变化万千，令人浮想联翩。

曼尼普利舞起源于古代，是印度北部曼尼普利地区山民

的一种集体舞蹈。标准的曼尼普利舞共有4种，一种专由男孩来表演，还有3种专门由未婚青年男女来表演。流传至今的最为人们所熟悉的曼尼普利舞是拉斯里拉舞，它所表现的是黑天神和情人拉达之间的爱情故事。舞蹈的服饰相当别致，舞蹈动作轻快、鲜明，别具一格，充满了青春的活力，洋溢着生活的情趣。

5. 宗教文学艺术

宗教通过文学艺术表达了自身，而文学艺术也在宗教中得到启发和灵感。

文学艺术这样一种形象思维形式，对于广大老百姓来说，是喜闻乐见的。于是文学成了沟通神与人的桥梁。在远古时期，神话对文学作品就发生了重大影响。在中国的《诗经》里，就有神话题材的运用，如象禹、后稷、契等，都受到《诗经》作者们的热情的歌颂，在他们的身上都赋予了显著的神性。如对于禹，就有以下的一些赞辞：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长发》）

信彼南山，维禹甸之。（《信南山》）

奕奕梁山，维禹甸之。（《韩奕》）

丰水东注，维禹之绩。（《文王有声》）

《楚辞》的许多篇章也取材于神话并且发挥了神话的积极的浪漫主义精神。屈原是《楚辞》的主要作者。他所作《九歌》可视为中华民族远古时代巫术祭祀等宗教活动的产物。这组情致缥缈、楚风淳朴的巫歌以“惊天地、泣鬼神”的独绝笔触描述了远古时代南国湘沅之地对10种神灵的祭祀，以感人肺腑的音韵把人们带入了虚幻微茫的神话世界，引起人们对远古奇境的朦胧回忆：东皇太一“抚长剑兮玉珥，璆锵鸣兮琳琅”、“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

真是气势雄伟的造物主形象！云中君“浴兰汤兮沐芳，华采衣兮若英”、“蹇将憺兮寿宫，与日月兮齐光”，不失为绚丽多姿的云神风采！河伯“乘水车兮浩荡”，显现出潇洒飘逸的河神气派！东君“暾将出兮东方，照吾槛兮扶桑”、“青云衣兮白霓裳，举长矢兮射天狼”，这是多么生气盎然的春神姿色！湘君“令沅湘兮无波，使江水兮安流”、“驾飞龙兮北征，遭吾道兮洞庭”，可谓英武贤明的湘水神君！湘夫人“帝子降兮北渚，日眇眇兮愁予”、“九疑缤兮并迎，灵之来兮如云”，不愧柔情似水的霞衣女神！……这些维妙维肖的神灵造型，无疑是人的宗教观念的生动体现。

中国唐代的诗歌受神话的影响尤为显著。盛唐时代浪漫主义大诗人李白的诗就是一个典型。在李白的诗里：《大猎赋》里的“五丁摧峰，一夫拔木”，“龙伯钓其灵鳌，任公获其巨鱼”；《古风五十九首·其四十》里的“凤饥不啄食，所食唯琅玕”；《上云乐》的“女娲戏黄土，团作愚下人”；《登高邱而望远海》的“精卫费木石，鼋鼍无所凭”；《古朗月行》的“羿昔落九鸟，无人清且安”《上崔相百忧章》的“共工赫怒，无维中摧”……，这些都是神话典故的运用。至于《梦游天姥吟留别》、《蜀道难》则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前者描写了天姥山神话般的境界，后者把一些神话传说如五丁开山、六龙回日等，巧妙地编织起来，通过幻想形象地描绘出了蜀道的险和蜀山的崔嵬。

在现代宗教文学艺术中基督教文学是十分发达的。概括起来讲，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教会文学。它包括圣经故事、圣经传、祷告文、赞美诗、颂歌、圣者言行录、梦幻故事、奇迹故事、宗教剧等。这些作品有的宣扬教会、上帝的权威、基督教教义；有

的歌颂基督的伟大，有的宣扬禁欲主义和来世思想。《圣经》不仅仅是希伯来人关于世界和人类起源故事和传说的记载，它本身就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圣著》十三卷是最富有文学色彩的一部分，有《诗篇》、《箴言》、《雅歌》等，包含着美丽的文学作品和爱情诗歌。《圣经》于公元四、五世纪全部被译为拉丁文，后来又被译成西方各国文学，广为传播，给予了中世纪甚至近现代的西方文学以巨大的影响。

第二，受基督教文学影响很深的文学作品——英雄史诗。英雄史诗一般以历史人物为基础，歌颂抵御外侮、维护民族独立的爱国英雄。《罗兰之歌》是一部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的中世纪法国英雄史诗。它描写查理大帝远征西班牙，归国时遭受敌人袭击，后卫部队主将罗兰率二万精兵英勇战斗，壮烈牺牲，查理大帝为法兰克军队复仇，消灭敌人的故事。诗中把罗兰同敌人的作战描写成是为了基督教的利益，死后被直接送入天堂。

俄国的《伊戈尔远征记》也是一部具有浓厚宗教色彩的英雄史诗。该诗说的是俄罗斯王公伊戈尔率一支孤军，在1185年出征游牧民族波格维茨，先被俘，后又逃出，重返祖国的故事。该诗把东正教的利益放在崇高的位置。

第三，充满宗教色彩的骑士冒险故事。在西欧中世纪，宗教感情是一切感情中最崇高的感情，骑士作为一个尚武的阶层，甘愿为宗教去冒险，因而他们的许多活动被描写为弥漫着宗教神秘气氛的故事。法国行吟诗人克雷蒂安·德·特洛阿（1135—1183年）是骑士文学的主要代表之一，他的未完成作品《培斯华勒》描写各骑士到处寻找盛过基督的血的圣杯，充满了神秘的幻想。

印度宗教文学艺术也是十分发达的。在中古时代，印度曾

出现了大量文学作品和不少著名的作家。如佛教诗人马鸣和他的长诗《佛所行赞》；诗人、戏剧家迦梨陀娑的剧本《沙恭达罗》、抒情诗《云使》、叙事诗《罗怙世系》及《鸠摩罗出世》；首陀罗迦的剧本《小泥本》等。其中迦梨陀娑（约350—472年）的作品尤具宗教色彩，并取得了很高成就。在文学史上，他的作品被认为是体现了古典梵语文学的最高水平，其代表作《沙恭达罗》（意译《孔雀女》，全名：《凭标记认出沙恭达罗》），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伟大诗剧之一。相传迦梨陀娑是因得迦梨女神之恩而获得诗情才艺。《沙恭达罗》是描写修道院的养女沙恭达罗和国王豆扇陀经过磨难终于美满结合的爱情故事。它对世界文学艺术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欧洲，1789年英国梵文学者威廉·琼斯把《沙恭达罗》译为英文。1791年，乔治·福斯特又从英文译为德文。在欧洲文学界，特别是在德国，它立刻就获得了今天难以想象的好评。歌德就十分推崇《沙恭达罗》，他曾写诗来歌颂《沙恭达罗》，他的杰作《浮士德》中的《舞台序曲》就是受了《沙恭达罗》的影响才写出来的；不仅如此，歌德还曾写道，“当我第一次接触到这部深不可测的作品时，我内心里是这样的激动，这样地受到鼓舞，以致于我非读它不可，甚至还想做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想把它搬上德国舞台，哪怕是极粗略地搬上舞台。”席勒也曾赞美《沙恭达罗》，他在一封信中曾写道：“在古代希腊竟没有一部诗能够在美妙的女性的温柔方面，或者在美妙的爱情方面与《沙恭达罗》相比于万一。”在中国，近代以前就有了迦梨陀娑《云使》的藏文译本。新中国建立后，学者们开始直接从梵文原本翻译迦梨陀娑的作品。金克木翻译了《云使》，季羡林翻译了《沙恭达罗》和《伏哩婆湿》。50年代，中国青年

艺术剧院曾演出《沙恭达罗》，受到中国观众的欢迎。

在11世纪以后的莫卧儿王朝阿克巴时期，带有宗教性的诗歌在当时的印度仍占统治地位。其中杜勒西达斯（公元1532—1623年）所著的《罗摩功行录》，被称为印度斯坦“亿万人民的一部圣经”，“他的书从宫廷到农舍都人手一册，印度教社会各个阶级的人不管地位高低、贫富、老少都同样阅读，听人朗诵并欣赏他的书。”^①在诗中，杜勒西达斯向人们描绘了一个理想社会——罗摩社会，这是一个宗教色彩十分浓厚的社会。杜勒西达斯在诗中写道：

罗摩王朝没有人身痛苦，
也没有天灾人祸流行
所有的人相亲相爱，
都把吠陀的教义来遵循。

所有的男女都慷慨舍己为人，
个个都给婆罗门当仆人，
所有的男人只要一个妻子，
妻子也诚心用言行侍奉夫君。

村中树木四季长青，
大象与狮子双双同行，
走兽飞禽不相残害，
相互增长和睦的友情。

这些诗句充分反映了诗人的宗教思想。

^① [印]R·C·马宗述等著：《高级印度史》（上）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30页。

伊斯兰文学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是有一席之地的。《古兰经》不仅是一本宗教教义，而且也是一部带韵的散文，其语言辞藻和表达形式，至今仍是阿拉伯文学的典范。公元6—7世纪，阿拉伯——伊斯兰的诗歌曾盛极一时，诗人的地位很高。诗人伊姆鲁尔·凯斯、泰拉法、阿摩尔、赫里士、安塔拉、萨赫尔和拉比特，被称为“阿拉伯七星”，获得了特殊的荣誉，他们的诗被称为悬诗。这些诗细致地描绘了六、七世纪之交阿拉伯人的游牧生活和诗人的经历，对阿拉伯后世诗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伊斯兰宗教观念支配下的伊斯兰文学艺术所记录的神的历史，是与对尘世的人的颂扬完全吻合的。这情况来自于伊斯兰教关于神、人和人类兄弟关系的新见解（与基督教或佛教相比）：安拉不是专制者，它不必降下圣子来拯救人类，而是一个创造者、供给者和保护者；人也不必束缚于世报轮回的残酷法轮之上，可以不借助无穷的转世或牧师的救赎来纯洁自己。这样，人和神之间就不需要有一个中介物，而是完全合一的了。世界文学名著《一千零一夜》无疑可以说是这种宗教观念的杰出产物。《一千零一夜》把阿拉伯人的生活美化，并赋予浪漫主义色彩。这种把人当作自己的对象的带有宗教色彩的文学，在世界文学史上的价值是永恒的。它对世界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其突出表现是对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繁荣产生了很大影响。

第三章 道德的力量： 宗教与人生

宗教作为一种文化对人的思维方式、生活习惯、价值观念都有着巨大的影响。而宗教又是一种普遍的社会存在，因此它不能不影响到人对生活的理解，对生活的认识和看法。于是，在不同宗教影响下的人生，便是纷繁多彩的了。这里我们试从多角度，对不同宗教对人生的看法做一个简单的剖析。

1. 关于信仰

在生活中，我们总是讲，人应当有信仰，只有有了信仰，生活才有永恒的动力，人的一生才能辉煌灿烂。而没有信仰的人生将是庸碌无为的。宗教大凡都是讲信仰的。不同的宗教从不同的方面论述了信仰对人生的重要作用。

佛教和基督教都认为“信仰对于有德行的生活是绝对必要的”。佛教认为，“一个人的信仰不会没有报偿。幸福随于信仰之后”。基督教认为“一个富有信仰的人即在赴死之时也能领受生命的荣耀。虔信者的要求将被接受。”神道教则认为“信仰是人类生存的基石”。

中国的儒教和印度教把信仰与成功、智慧联系在一起。儒教认为，缺乏信仰的人与成功无缘。人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坚持信仰。中国有“持之以恒”的成语，有“铁杵磨成针”的

典故，这些无疑都是在讲信仰与成功的关系的道理。而成语和典故本身则可看作儒教对中国现实生活发生影响的文化积淀。印度教认为，“信仰是通向智慧的路”，只有有了信仰，人的思想才能获得神灵的启示。当然，生活中本没有什么神灵。如果有神灵，那么便是由于人们长期坚持自己的信念，追求一个崇高目标，而获得的一种普通人没有的灵感。灵感在现实生活中无疑是存在的。灵感是智慧的积累，也是一种更高级的智慧。因此，智慧来自于执着的信仰。

有的宗教还认为信仰是充分理解的基石，如基督教。拜火教也认为，“那些信仰神的人，他们的心灵能体会到更高级的意识，能领悟到所有的内在良知。”基督教认为，人类只有信仰上帝，才能形成一种普遍的爱。而只有有了普遍的仁爱，人与人之间才能达到充分的理解。中国的儒教也是讲“仁爱”的。道家则认为只有多做善事，去帮助别人，爱他人，才能真正悟“道”。佛教讲究“慧根”、“积德”、大体也是这个意思。当然，在阶级社会，由于有对立阶级的存在，有不同阶层、不同利益集团的划分，普遍的“仁爱”是不可能实现的，而由于利益关系的作用，人们也不可能形成共同的信仰。宗教讲信仰是人们互相理解的基石，讲人们去信仰“上帝”、“真主”、“佛”、“上天”、“神”，这一方面是适应在神秘的自然和繁复的社会面前感到软弱无力的人们的精神需要的，马克思就曾讲过，“宗教是人民自己的镇静剂”（以前通常把这句话译为“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这是不恰当的）；另一方面这种精神的信仰往往被统治阶级利用来驾驭和统治人民，因为它可以麻醉人们的精神，起到稳定社会、以利于阶级统治的作用。那么真正的普遍“仁爱”的社会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呢？我想那将要等到人

类整个地进入了“必然王国”的那一天。在中国思想家孔子那里叫做“大同世界”。

在许多宗教那里，信仰并不是像我们通常想象的那样，是一种盲目的信仰，是与理性相悖的，相反，它与理性并不相悖，有的甚至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中世纪基督教大思想家奥古斯丁的名言是“我信，为可知”。这就是说，信仰可以照亮人们的心灵，它先乎理性并超乎理性，并使人们的理性能够把握现实世界的根本真理。在阿奎拉那里，也认为自然理性需要宗教信仰的昭示与支持，才能得到周全的真理。

佛教可以说是一种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宗教。从佛陀传教来看，它不但允许批评、怀疑，简直可以说是持一种开放的态度。佛陀曾告诉他的信徒，不要盲信权威，应该运用自由思想，只有当你自己确知某事是善良的、美好的，你才能够信受奉行。包括佛陀自身，也要审查，这样弟子才能充分的相信他所追随的师尊的真正价值。

许多佛教的传说和故事也是宣扬其开放精神的。比如，传说有一次佛陀劝告婆罗门的弟子们，“护法的智者，不应作如是结论：‘只有这才是真理，余者皆假’”。还有一个佛陀圆寂时的动人故事：在佛陀圆寂的前几分钟，他会数次要求他的弟子们，如果对他的教诫仍有疑问的话，应当把握住这最后的机会提出来，不要等到将来后悔没有把这些疑问弄清楚。如果他的弟子都不作声，那么佛陀就会说，“假使你们因为尊敬你们的师尊，而不肯提出问题的话，甚至有一个人肯告诉他的朋友也好。”（这意思就是说，有疑问者可以将他的问题告诉他的朋友，而由后者代他向佛发问。）

佛教的开放精神在佛教大帝阿育王时代充分表现出来。

阿育王在一篇诏文中宣称：“不可只尊重自己的宗教，而菲薄他人的宗教。应如理尊重他教。这样做，不但能帮助自己宗教的成长，而且也对别的宗教尽了义务。反过来做，则不但替自己的宗教掘了坟墓，也伤害了别的宗教。……因此，和谐才是好的，大家都应该谛听，而且心甘情愿地谛听其他宗教的教义。”

可见宗教信仰对人的人生观乃至世界观都有巨大的影响，而宗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哲学。

2. 关于正义

宗教关于正义的理解是有很强的道德感的。它通常是讲人的良心和行为中应当追求公正，中国的儒教认为。“体面的人渴望正义并且在所有的行为追寻正义。只有傻子才会不公正。”伊斯兰教向人们强调，“要过正直的诚实的生活。真主从不为不义之事，他也希望他的信徒行为公正。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公正行事。”而耆那教则通过神诗的形式要祈求神保佑人们走正义之路。

神啊，
不要让我偏离了正义之路。
我曾屹然不动于他人的恐吓，
也能漫不经心于眼前的生命之厄
或者千年至福的诱惑。
于贫穷和富裕间，
保持我的镇定如恒。

为了维护各自所理解的正义和引导人们去追求所谓的“正义”，许多宗教都提出了自己的道德戒律。基督教戒律《摩西十戒》就要求：一、除了耶和华以外不可有别的神；二、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不可侍奉这些偶像；三、不可妄

称耶和华的名；四、工作劳碌六天，第七天要安息；五、要孝敬父母；六、不可杀人；七、不可奸淫；八、不可偷盗；九、不可做假见证陷害人；十、不可贪恋他人的房屋、妻子、仆婢、牛驴及其他一切。

佛教则有“五戒十善业”，五戒即不杀生（即仁慈，反对以强凌弱）、不偷盗（义利）、不邪淫、不欺诳（即不以术愚人，以言诈人，不欺在于诚信正直）、禁绝不良嗜好。十善业中包括身业、语业、意业。身业有三：不杀生、不绮语（不看诲淫诲盗的书），意业即离贪、离嗔（不起忿恨之心）、离邪见。

伊斯兰教的戒律十分细致、复杂，《古兰经》以及《圣训》里都有规定。例如《古兰经》中规定，只能虔诚信奉安拉为一神，不能顺从私欲，不能骄傲自大，不能饮酒和赌博，不能淫乱，不能虐待妇女，禁止高利盘剥，不能撒谎和做假见证，不能杀人，不能偷盗等等。

以上例举宗教道德戒律虽然带有神秘的意味，并且也不可能成为人们向善和追求公正、正义的现实道路，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它确实抓住了广大劳动人民向往公正、平等的美好生活善良愿望。在阶级社会，这些宗教道德戒律往往成为统治阶级束缚人们的工具。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仍有其存在的现实的合理的根源，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实行宗教自由政策，并引导宗教发挥引导人们向善、稳定社会的一面。宗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宗教关于“正义”的理解和看法也是十分复杂的，我们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具体分析，对合理的东西则应当肯定。无数的实践也告诉我们，对于道德感十分强烈、浓厚的问题，更应当持慎重的态度，否则将会扩大我们的对立面。

3. 关于勇敢

在许多宗教中，“勇敢”往往被说成是被上帝、神赋予的，因而具有神秘的色彩。基督教认为“上帝无比强大，它是善良者最大后盾。我们应无所畏惧，勇敢和自信地面对生活，因为宇宙中所有力量之源——上帝，将支持我们，上帝保护每一个甚至最软弱的人。”印度教则讲，“神是一切，一切是神。人类将因领悟此点而充满勇气，永不退缩”。犹太教也告诫人们，“要勇敢勿惧，因为上帝从不使勇敢者失败。正直诚实者会获得上帝的支持。在你需要时，上帝将给你力量。”

“勇敢”是人们对生活的一种态度。宗教介入人生，赋予“勇敢”以神性，这无疑是希望人们信奉神明。一个人活在世上，的确是需要信仰的，有了信仰才能不怕困难，去克服人生旅途上的重要险阻。当然，宗教信仰有其消极的一面，它容易使人们把希望寄托在自己无法把握的“上帝”或“神”身上，使勇敢本身失去其开拓、进取、创新的意义。伊斯兰教就讲，“好人将得到真主的指引，在真主的引导下，他们将毫不畏惧地越过生活中每一个坎坷”。

但佛教关于“勇敢”的论述，则应另当别论。佛教认为“明智者，知其力量所在而从不害怕；明智者，知其弱点所在，从不企图办力所不能之事。”这样的论述显然与以上诸教之论述大相径庭，它没有神秘的色彩，而是充满了理性、哲理。笔者是十分推崇这种关于“勇敢”的看法的。

现实生活表明，没有理性的勇气常常是蛮勇，是盲目的，因为它看不见隐伏在暗中的危险与困难。因此，我们可以说，生活中真正的勇敢者，大凡都是未雨绸缪者。他们遇事总是冷静地思考，周全分析利弊得失，考虑自身的主客观

条件，从不打无把握之仗。这样，他们做起事来当然是勇往直前了。对事物必然性的把握才是人们“勇气”的真正来源。

一个勇敢的人，并不是那些自称无所畏忌者。因为，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他有自身的长处，就必然有短处，不可能事事占优，在广大无限的自然面前，在错综复杂的人类社会面前，总有力所不能及之事。那些自称无所畏忌者，只能是狂人，他们所做出的事情也往往是荒唐可笑的。法西斯首领希特勒可以说是一个自称无所畏忌的狂人，他给世界人民带来了巨大灾难，这难道是一种勇敢的行动吗？显然不是。希特勒的所做所为只能为世界人民所唾弃，而他本人也被视为法西斯狂徒。

在人类历史上，许多伟大的思想家也认为，能够避免鲁莽和胆怯这两种相反的错误，才称得上“勇敢”。亚里士多德曾认为，所谓勇敢，是含有适当的恐惧，不多也不少。这就是说，勇敢的基本构成因素之一是对危险有充分的判断。斯宾诺莎则进一步说：“适时地撤退正跟战斗一样，是心力的表现。”

勇敢不仅与理性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与自制、公正、谨慎等美德也是密不可分的。因为拿出勇气去冒险、去承担苦难，是为了正当目的，才能被人们称作勇敢。人们决不会因为强盗临危不惧，就说他是勇者，因为强盗克服恐惧是为了做坏事。

可见，佛教关于“勇敢”的论述，是多么深刻啊！它至今仍然闪耀着照亮人生的睿智光芒。

4. 关于幸福。

什么是幸福？在宗教中大体上有以下几种理解：

第一，幸福来自于对神的信仰。基督教认为，“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种快乐的生活。不论在任何时候，也不论在任何艰难困苦中，基督徒的生活总是快乐的——因为他坚持自己的信仰，在天堂会有他一份丰厚的报酬。”伊斯兰教认为，“信奉真主，寻求与真主的一致，快乐无比”。锡克教则在诗中写道：“在神的殿堂中，我们快乐无穷，神造万物，是一切幸福快乐的源泉。”

第二，幸福来自于节制。儒教认为，“安贫乐命获得快乐，不义之财带来灾祸。”耆那教认为，“自我控制是快乐之源，谁能控制自我的欲望，谁就能获得快乐。”

第三，幸福来自于善行。佛教认为“智者和善良者在现世和来世都能获得快乐。人们不应该刻意追求快乐和幸福，而应发现快乐是善行的必然结果。行善是获得理想的满足和快乐的秘诀。”印度教则认为，“真正的快乐不是来自于外界物质世界，而是来自于精神世界。这是一种内心灵魂的快乐，任何外界事物都不能毁坏它。这种快乐来自于上帝，是善行的报答。这是贤哲才拥有的真正的快乐。”日本的神道教认为，“积德行善，其乐融融。”

在上述看法中，第三种看法是比较深刻的。许多思想家哲学家也是这样看的。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幸福不是在某特殊时间能感到或经验到的东西，而是整个人生的性质，幸福生活就是善良生活。薄修斯也认为，幸福因所有诸好事物的累积而充实。幸福是诸善的总和。因此，幸福来源于善行，而追求善行，就不只是为了它本身的价值，同时也是为了它是幸福的途径。具体的善行包括许多方面，都是与人性的需要相呼应的。如外界或肉体的善，这包括财富、健康与肉体的享乐；社会的善，这包括忠诚、爱心或友

情、和平与公正；智能上的善，如理解力、知识与智慧等。

关于善良的行为，西方基督教有其概述，这就是所谓“真福八端”：（1）你们清贫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你们的。（2）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安慰。（3）温良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4）慕义如饥似渴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饱饫。（5）怜悯他人的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怜悯。（6）心地纯洁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看见天主。（7）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成为天主的子女。（8）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作为实践理性较强的儒教也有许多关于人的善良行为的概述。如果与基督教的“真福八端”相对应，这就是：（1）安贫乐道的人；（2）吃得苦中苦的人；（3）喜怒哀乐中节的人；（4）求仁求义的人；（5）有恻隐之心的人；（6）有诚意的人；（7）实行恕道的人；（8）与人和平相处的人。

宗教关于“幸福生活就是善良生活”的看法，对于现代社会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尽管宗教把幸福的范围限制得太窄，并且有神秘意味。因为，在现代社会，人们过分以金钱和物质的满足来衡量幸福，导致大量的精神病，使人们对自己对人类丧失信心。克服这种病态社会现象的良方，笔者认为就是回到“幸福生活就是善良生活”这一尺度。当然，我们应当赋予这一尺度以现代意义，拓宽它的范围，丰富和深化它的内容，特别是要消除宗教神秘色彩与宿命论内容。

5. 关于爱

宗教对爱的理解，从类型上讲大体上有以下三种：

第一，是人对神的爱。许多宗教认为，只有热爱神，人类才能获救。锡克教认为，“一个爱神的人，将真诚地洗去他所有的不洁，借了爱同伴和爱神，我们得到拯救。”宗教宣扬对神的爱，是为了人们对神更加崇拜。

第二，是神对人的爱。宗教认为神对人的爱是普遍的，它不仅爱诚实、正直的人，也爱有罪的人，犹太教认为，“上帝爱好者，爱正直的人，也爱有罪的人，并把他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召向自己。”印度教也认为，“吾神爱所有的人。但是他特别爱那些遵守他的法律和献身于他的人。”

第三，是人与人之间、教徒与教徒之间的爱。犹太教认为，“人应爱他的邻居。陌生人有权得到他人的爱。”

可见，对于宗教，爱是至上的。爱是宗教的灵魂。这种爱是普遍的、超阶级的，是仁爱、博爱。中国的儒教认为，“爱使缺点也变得美丽；谁不愿生活在爱里，如果他聪明的话？爱是神至高贵的，它是人类和平之家。缺少了爱，将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们才智枯竭；缺少了爱和智慧，将导致礼貌和正义的匮乏；没有了爱和智慧，人们会变成卑劣的蠢物。”

尽管宗教宣扬爱至上，宣扬爱的普遍存在，但对于什么是爱？爱的本质是什么？并没有做出明确的回答。不仅如此，理性的人们也没有确切的看法。

有人问圣·奥古斯丁：“何谓时间？”他答道：“不问，我还知道；但要解释，我却糊涂了。”要说明爱也是同样为难的。弗洛伊德在生命的尾声里忏悔道：“直到现在，我还没勇气表述爱的本质，我想，我们的知识尚不足以做到……我们的确对爱知道得很少。”许多哲学家、思想家都把爱与情欲、物欲联系在一起。弗洛依德认为爱起源于动物

的本能。笛卡尔把激情作为爱的形式，他在《灵魂之激情》里写道：“激情，如同野心家对于光荣，醉鬼对于酒，色鬼对于女人，人对朋友或主人的忠诚，好父亲对于子女。”古希腊有一种观点把爱与克服孤独联系在一起，根据古希腊神话，人原初是个综合体，一半男一半女。一位恶作剧的神把人劈成两半，于是分开的男女，从此觅寻“另一半”，直到复为一体为止。现代心理学家也有大同小异的说法，他们说：“人最深切的需要是克服他的疏离，脱离孤独的牢狱。”

上述对爱的看法，虽然分析了爱的不同表现形式，也不同程度涉及到了爱的社会性，但并没有论及爱的社会本质，因而并没有超出宗教关于爱的普遍性质的看法。只有马克思把爱放到一定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中去考察，从而揭示出了爱的社会本质——阶级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不存在普遍的超阶级的爱，爱总是具体的，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生产关系之中，因而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的。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也没有无缘无故的爱。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在社会中只讲爱的阶级本质是不够的，爱还具有许多非阶级的属性。今天，怎样把二者结合起来，给“爱”下一个人们普遍能够接受的定义，仍然是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宗教宣扬超阶级的爱，麻痹劳动人民的斗志，这固然是应当批判的，但是对具体的问题，我们应当具体分析，对于宗教所宣扬的非阶级属性的爱，我们不应当一概否定。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应当贯彻执行党的宗教自由政策，发挥宗教有利于社会的功能，这其中当然包括宗教对于“爱”的理解的合理部分。

6. 关于诚实

宗教关于诚实的论述总是和神联系在一起，它是神对人的约束。

——一个人敬神不应为了显示，而应出自内心。真正的基督教徒永远是真挚热诚的，他从来不是仅仅为了显示给别人看才敬神的伪君子。（基督教）

——神从不保佑那些不诚实、不真挚的人。（印度教）

——清晰的思想来自真挚热情的努力。只有真挚热诚的人才可能精通敬神的仪式。通过虔诚的举止，一个人得以升华。（耆那教）

——上帝将帮助那些诚实的人。他与诚实的人们十分密切，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犹太教）

——真主是不会被欺骗的。他知道一个人在表白信仰的时候是否真诚，据此来评判所有的人。真心忏悔的人将被宽恕。（伊斯兰教）

——诚实是唯一联系神与人的美德。（神道教）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宗教关于诚实的论述，是为了让人们虔信神，是一种宗教道德戒律。而诚实又是人们公认的一种美德。那么，我们是否应当认为宗教关于诚实的论述是人们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映，回答是肯定的。

因为，在现实生活中，诚实是一种善良行为，它使人们受到道德秩序约束，也使人与人之间受到约束。发展商品经济更需要诚实。因为商品经济是按价值规律办事的，只有提倡诚实劳动、诚实交换，商品价格才能较准确地反映商品的价值。商品经济越发达的社会对诚实的品格就越需要。信用机构的发达，期货市场的建立，无疑都说明了这一点。当然，现实社会中也存在着大量的不诚实行为，如欺诈行为等，但不能因此而否认诚实行为是社会的主流。诚实行为正

是与不诚实行为相对立而存在的。具体到某件事，不诚实行为也许能够在某时某地得逞，但从长远看，它必将暴露，轻者受道德法庭的审判，重者受经济法庭（民事法庭）甚至刑事法庭的审判。

宗教正是抓住了这样一种社会普遍现象，虽然它的总结和反映是扭曲的、不科学的。从一般意义上讲，宗教提倡诚实是没有错的，我们不应当不具体分析，而妄加批判。

7. 关于朋友

在大多数宗教中，对于“朋友”的论述也许是具神性和神秘性的了，它和世俗的看法几乎是一致的。

首先，许多宗教告诉人们，“朋友须从聪明睿智、心地善良的人中选择。”（佛教）“规避无用的、没有创造力的伙伴；寻求勤奋刻苦、善于创造的人为朋友”。基督教因为，“与直言相谏者为友，将使你得到你所需要的忠告”（佛教）。聪明人以能帮助他上进、使他纯洁的圣者为友（基督教）。心地善良的朋友对你有益，使你更纯洁，更高尚（儒教）。

与此同时，许多宗教奉劝人们不要与邪恶者为伍。因为“与邪恶者为伍，将使你堕落、腐化”（佛教）。“恶友败坏美德”（基督教）。与邪恶者为伍，等于把自身交给了魔鬼（伊斯兰教）。

的确，在生活中，心地善良是人们选择朋友的基本标准。因为，尽管人们选择朋友的标准是很多的，如兴趣、爱好、共同的文化背景等，但最基本的、最普遍一致的标准是心地善良。和心地不善良的人交朋友是很困难的，而不论有多少共同之点。宗教能够抓住一些生活中最基本的东西无疑是它能够长久存在的原因之一。

人类文化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宗教作为一种文化对人类历史的发展是有影响的，而这种影响是怎样产生的呢？我认为是宗教对自然、社会、人生的看法对人们发生作用的结果。宗教抓住了象选择朋友这样的普遍标准——心地善良这样一些人们公认的问题。

8. 关于宽恕

宗教认为，宽恕是人的一种美德，这种美德是神赋予人的。基督教认为上帝最善于宽恕。伊斯兰教认为，真主将降福于宽恕同胞的人。而对宽厚仁慈的真主，心灵真诚的悔罪者，将获得真主的宽恕。

宽恕总是对他人的。宗教也是这样理解的，它讲的宽恕，是严于律己，宽于待人。神道教即认为，宽恕别人但绝不宽恕自身。宗教的宽恕还指宽恕那些犯有错误，但能认识错误、改正错误、抛弃邪恶的人。耆那教认为，如果邪恶者抛弃他们的不道德行为，神将在任何时候宽恕他们，既往不咎。

宗教还把宽恕同人类的幸福联系在一起，它认为宽恕是人类幸福之源。印度教认为，人类的宽恕是人类快乐之源，因而智者常常准备宽恕。佛教认为没有宽恕，任何事都可能成为苦难之源，因此它提倡别伤害他人，宽恕他。

宽恕确实是人们生活中所必须的，是一个心理健康的人所应有的品格。有了宽恕，生活中许多矛盾将容易得到解决，人们的生活将变得更加轻松愉快。因此，宗教关于宽恕的看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同于宗教之处，在于他强调问题的阶级性，不讲超阶级的宽恕。宽恕只存在于人民内部。对敌人则要实行专政。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者还认为，敌我矛盾可以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这就是

说，昨天的敌人，今天可能成为人民的一分子，人民对他的过去可既往不咎。这是否也是一种宽恕呢？笔者认为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敌我矛盾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生活中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因此，我想，大力提倡宽恕的精神是大有裨益的。

3. 关于奉献

宗教讲奉献讲得最多的是“对贫困者的施舍”，亦即乐善好施：

——奉献给别人所索求的一切，对贫困者的施舍就是给上帝的奉献。（基督教）

——乐善好施是智者的本质。贵族必须清楚善是最基本的人性，对穷苦人应慷慨大方。（儒教）

——乐善好施是获得安全和快乐之道，奉献胜过索取。（印度教）

——把自己占有的一切奉献给一无所有者。穷人应常常获得帮助，向穷人奉献就是敬爱上帝。不乐于施舍者，在他贫穷时，将得不到上帝和别人的资助。（犹太教）

从以上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出，宗教讲“奉献”是为富人讲的。我们知道，迄今为止，宗教大凡都产生于私有制社会。私有制社会存在着严重的贫富悬殊，这种情况常常导致有产者和无产者、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因此，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反映，企图通过伦理、奉劝的方式来缓和社会矛盾。宗教的这种努力虽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实质，但我们不能不承认，它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宗教也从一般的意义上讲“奉献”，这种“奉献”是针对所有人的。“乐于奉献者，来世中将得到保护。慷慨大方，值得颂扬。”（锡克教）“对所有的生物，无论是人类

还是动物，都应慷慨好舍。慷慨大方的施舍将得到回报，延年益寿。”（神道教）人们必须象真主一样，真主对人类是慷慨大方的，人类之间、同胞之间应慷慨大方（伊斯兰教）。在这里，宗教显然是将“奉献”作为人们或者信徒的一种“优良品格”。当然，这种“品格”带有纯粹宗教的意味。这就是说，宗教讲“奉献”是一种“自救”，即以此来获得“神灵”的帮助或拯救。基督教就认为，应乐于分担他人的重负，与所需者分享你的物品，上帝将乐于赐福给奉献者。伊斯兰教则认为，善良、虔诚之人乐于施舍，他们将得到来自真主的报酬，真主喜欢勇于奉献者。

从“自救”这个意义上来说，宗教讲“奉献”是为了宣扬它自身，并使人们信奉它。但我们应当看到，宗教讲“奉献”是有生活基础的。因为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一种“奉献”精神，这种精神本身是人们崇高的优良品质。由此，我们可以说，宗教总是想方设法利用现实生活中能够利用的一切，来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这是宗教的高明之处，也是它能够长期存在的原因。

论及“奉献”宗教还有其优越之处，这就是它讲“奉献”的奖赏是神的恩赐，获得神的拯救。由于神对人们来说只能是崇拜，因而，人们把神的恩赐作为一种最高的奖赏，而这种奖赏往往是无质、无形的，完全靠人的自身去领会，因此它更具诱惑力，使人们更能接受“奉献”，崇敬“奉献”。宗教是人民自身的麻醉剂，这在私有制社会固然是这样。但笔者认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这种性质应有所改变，由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还有其存在的合理根据，因此，我们应充分发挥宗教有利于社会的方面。

10. 关于财富

世界上的财富可分为两大类：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不同的宗教对物质财富的看法是不尽一致的。

有的宗教认为财富是神赋予的，人们应当把得到的财富服务于神的事业。拜火教认为，兴盛和富裕来自聪明智慧的神对正直人生的奖励。因此，财富必须用以服务于神。伊斯兰教则认为，财富应永远用于真主的事业。在邪恶行径中挥霍财富的人应遭天谴。不能允许财富把真主的仆人变成主人。

在财富的世俗使用上，许多宗教是讲通财之谊的。印度教告诫人们，一个人应不断努力，但不要追随在财富之后。如果获得了财富，一个人应把它散予那些需要的人。中国的儒教、道教向来也是大讲通财之谊的，庄子说：“以德分人谓之圣，以财分人谓之贤。”唯有以财分人，富而好义者，能得到社会的赞许。17世纪大批评家金圣叹即是一个信奉通财之谊的人，他视通财为生平33种最快乐的时刻之一：“寒士来借银，谓不可启齿，于是唯唯亦说他事。我窥见其苦意，拉向无人处，问所需多少，急趋入内，如数给与，然而问其必当速归料理是事耶，为尚得少留其饮酒耶，不亦快哉！”

在财富的伦理判断上，宗教不认为追求财富是幸福之源，相反有一些宗教把过份追求财富视为万恶之源。耆那教认为，财富是短暂的，从不可能真正安慰任何人。把信念都集中于财富上的人将被欺骗愚弄，因为财富会给现世和未来也带来痛苦。犹太教也认为，财富不值得信任，因为它是转瞬即逝的，并可能引起极大的邪恶和灾难。一个正直人的贫穷比一个罪犯的财富更值得赞赏。如果一个人拥有了财富，他应把它用于行善而不是做恶。对于现实社会，宗教关于财

富的看法也许过于偏激了一些，但它认为不能把追求财富作为人生的目的思想却是十分宝贵的。的确，财富本身并不必然导致罪恶，它同样可以增进社会的福利，促进社会的进步。对于个人来说，追求财富也不能被看作是一件坏事，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们是把财富作为追求幸福的手段，还是把财富本身作为目的。如果是前者，那末个人财富的增加，等于是社会财富的增加，个人与社会，同蒙其利。相反，以财富为目的，个人成了财富的工具，为财富所奴役，那么他会逐渐丧失掉正当使用金钱的能力。一个被财富所束缚的人，不可能获得真正的快乐和幸福。

佛教对财富的认识似乎更深刻一些，它明确地把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区分开来，并提出了物质财产并非真正的财富，人类精神才是真正的有价值的财富的观点。它说，智慧和自制力是真正的财富。物质财产并非真正财富，因为它们随时都可能消失。真正的财富是永存的。蛀虫与锈菌将使尘世的财富腐烂，因而，真正的财富在天国，那里没有什么可毁坏的。人类的精神将与人类的财富同在，因而，从尘世转向天国吧。不要把这个世界的财富看成是有价值的东西，唯一真正有价值的是精神财富，这里还包含了追求永恒的思想。的确，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东西，才是有价值的。精神是否永恒，这是尚需进一步研究、证实的问题。但精神财富高于物质财富，应当是成立的。现代信息社会已经证明，知识就是财富，信息能够创造价值。佛教一味追求永恒，向往天国，渴望来世的幸福，我们避开其宗教意味不谈，这种回避现实利益的看法，是不利于物质生产发展的。有的学者认为，印度文化是人类未来的文化，也许是具有一定道理的。

第四章 形而上的探求： 宗教与哲学

大自然铸造了人的身躯，塑造了人的心灵；大自然的瑰丽使人赞美不已，大自然的史芬克斯之谜使人困惑、痴迷；渺小的人在博大神秘的大自然怀抱里，在探索谜团的过程中，慢慢地，建构起精神领域的家园：宗教与哲学。

1. 两个精神家园的界定

宗教，这一非常古老的历史现象，在人类历史上曾起过巨大的作用。几经沧海桑田，宗教至今依然存在，而且对社会生活仍有着重大影响。然而，多少年来，在“左”的宗教政策的指引下，中国人惧怕宗教就像害怕瘟疫一样。在人们的心目中，“宗教”几乎就是“迷信”、“愚昧”、“毒害”、“反科学”的同义词。因此，宗教的消极面被夸张，批判的文献多如汗牛充栋，而宗教的积极因素则被淡化。于是，宗教的罪恶感极度膨胀，宗教的本来面目被掩盖了。

“宗教的疯狂产生于非宗教的疯狂。”维特根斯坦这句话是值得我们深思的。过分地遮掩宗教面目，压抑宗教情感，只会带来疯狂的宗教感情。那么，宗教的本来面目是什么呢？也即宗教的本质是什么呢？在我们乘坐历史的航船追本溯源之前，先来看看一些思想家对宗教本质的精辟见解。

“宗教是从上帝与不朽这两种形式里面去追求永恒。”

——罗 素

“上帝的意识就是人的自我意识，上帝的认识就是人的自我认识。”

——费尔巴哈

“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失去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马克思

“宗教按其本质来说就是剥夺人和大自然的全部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和大自然。”

——恩格斯

“宗教是一种精神上的劣质酒。”

——列 宁

“宗教是各个人信仰的对象。”

——梁启超

“教宗者，所以合天人之交，通幽明之故，以达于死生之变者也。”

——严 复

“现今各种宗教，都是拘泥着陈腐主义，用诡诞的仪式，夸张的宣传，引起无知识人盲从的信仰……”

——蔡元培

一切宗教“起初是由狡猾而巧妙的权术捏造出来，继而是由骗子手、无赖汉加以复述，后来是由人民中间一些愚昧无知的盲人加以相信，最后是由国王和有势力的人加以支持。”

——梅 叶

今天，以宗教为研究对象的宗教学已是公认的人文学科之一。虽然宗教现象源远流长，但宗教学这一概念的提出，仅仅是上个世纪后半叶的事。在此之前，对宗教的研究都不成其为科学的宗教学，因为它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证明某个信仰命题的真或伪。如果说科学的宗教学与古人对于宗教的认识有什么不同的话，主要是体现在研究的目的、态度和方法上。宗教学的根本目的不在于证明宗教信仰命题的真伪，而在于通过对宗教现象的探索、研究去认识人和人的社会。为此，它必须把宗教与社会其他精神的和物质的生活过程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从而科学地说明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宗教学需要的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态度，个人的信仰不应当成为独断的依据。它更强调以对话的方式客观地描述对象。在研究方法上，宗教学是对形而上学论证的扬弃。实地考察、个案观察、文献考据、资料比较等实证方法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因此，宗教学的意义绝不仅在于用科学思想审判宗教观念。如果是那样的话，它的丰富内容就可以为一句响亮的无神论口号所取代。既如此，缘何又列出上述各家对宗教本质的见解呢？其用意在于：供读者在学习中作为指针或参照点，在研究中进行检验、发展，在自己的抉择过程中进行遴选、丰富、完善，从而确立自己的精神家园。

依据新兴的宗教学，所谓宗教，就是主体的一种精神还乡现象。所谓精神还乡，就是指人在其内界的精神层面，挣脱了由于某种缺乏而引起的失落感、孤独感和寂寞感，回归到自己的精神家园，其心宇得以支撑和充实的适悦感与满足感。宗教信仰，则正是人为了超越现实生活的有限、困乏，其情感在心理维度上指向无限，抛向永恒，用其内在的信念去慰藉那颗枯竭的心所泛现的一种精神还乡活动。这种精神

还乡活动包括宗教意识、宗教实践和宗教情感三个要素，这三要素构成了宗教的有机系统。这一系统表明主体信仰什么、如何信仰和信仰程度，在不同的时空维度内，呈现出不同的具体宗教形态。例如，源于印度的佛教所信仰的是“四谛”和“十二因缘”等，倡导“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它有其特定的经典、神祇、寺院制度、戒规和节日。源于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则信仰上帝，推崇创世说、原罪救赎说、天堂地狱说，宣传怯懦自卑、顺从驯服，也有其特定的仪式和组织、节目。诞生在阿拉伯的伊斯兰教则信仰“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基本功课为念、礼、斋、课、朝。中国的道教则信仰“道”，认为道是“虚无之系，造化之根，神明之本，天地之无”，推崇的是进入“神仙”的超脱现实的境界。的确，宗教远远不止于提供了一种对超自然对象的崇拜制度。除了那些文学艺术作品、寺院建筑、崇拜礼仪的外在形式外，宗教更多的是作用于塑造人的精神世界。它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融合在人们的世界观、历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等等之中，形成各个民族特有的传统文化心理。它来自人对自身存在根本状况的反思，它运用形象思维创造了一个超脱的存在领域，借以反映人的现实生活。这种反映中既有人们对一切现实苦难的叹息和抗议，又有他们对美好未来的设计和向往。宗教让人们在宣泄心灵痛苦的同时，树立生存的勇气；它鼓励人们在并不美好的世界上追求个人的完善，实现社会的公义。从某种角度看，宗教提倡的这种对现实的超越，正体现了人的一种永恒本性。

众所周知，所谓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也即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根本看法

的体系，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古今中外一切哲学家依据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相互对立的两大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物质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在哲学领域中，还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辩证法把客观世界看作是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着的，把世界的发展看作是自身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斗争的结果。形而上学则与此相反，它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认为世界上一切运动、发展、变化都是外因引起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是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交织在一起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一讲哲学，就少不了这两个对子。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总是具有阶级性和党性的，哲学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不同阶级的哲学就是不同阶级的世界观。哲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一般说来，唯物主义总是和当时进步阶级的利益相联系，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唯心主义总是和当时反动阶级的利益相联系，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大凡学习和研究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对哲学的定义是不会感到陌生的，有的甚至到了耳熟能详的程度。但是，如果抛开马克思主义哲学，到卷帙浩繁的哲学史海中去寻找哲学的定义，就会令人眼花目眩。例如，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苏格拉底认为，自然界的一切都是神按一定目的安排的，人没有认识自然的能力，研究自然及其规律是对神的干涉、对神的亵渎。哲学的对象不是自然是人，哲学的目的就是教育人怎样过道德的生活。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研究

的对象是“有”（存在）本身或实体。“有”本身或实体“乃是最基本的东西、为其他事物所凭依的东西，乃是其他事物借以取得自己的名称的东西。”伊壁鸠鲁哲学的出发点是关于幸福或快乐的思想。所谓快乐，是指“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14世纪英国最彻底的唯名论者威廉·奥卡姆认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可以经验到的事物以及根据经验而严格推论到的事物，这也是人的理性活动的范围。这样，就把哲学从神学的奴役下解放了出来。霍布斯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考察物体及其特性，因此，一切既非物体又非物体特性的、不可思议的神的学说，都在排斥之列。笛卡尔要求创立一种具有切实可靠基础的、有实际效用的新哲学，以便帮助人们获得“事物的真理”，达到征服自然、造福人生的目的。斯宾诺莎认为，哲学的基本任务在于改善人类的知识，认识自然的规律，以求达到人生的幸福。爱尔维修声称，哲学的对象是人的幸福。费希特的哲学就是以自我作出发点和中心建立起来的。他的自我，就是人的意识。直到费尔巴哈，才第一次比较明确地提出了哲学基本问题，并指出哲学中的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阵营，就是围绕着对这一问题的解决而划分的，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提供了直接的素材。因此，我们能如此轻而易举地看到上述简洁明了的哲学定义，当归功于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马克思和恩格斯。

2. 精神家园的起源

不知何故，几乎所有的神学家都从根本上否认或者回避宗教有所谓的起源问题。他们宣称：人类乃至整个世界都是神创造的，是按神的意志安排好的。神不仅创造日、月、星、辰、山川河流、动物植物，而且心血来潮，又创造了人

类。人只有俯首贴耳地服从上帝的意志，信仰上帝，敬畏上帝，向上帝祈祷、顶礼膜拜，方能去祸消灾，确保平安，将来灵魂定可升入天堂，云云。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也附会这些说教，从理论上论证宗教信仰乃是人类的天性和本能的需要。他们还以历史上各民族都有宗教现象的存在和当今世界的宗教现实，论证宗教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是任何时代、任何人种都固有的现象。

无论是神学家还是唯心主义哲学家，否认或回避宗教的起源或许是为了证实宗教存在的合理性和永恒性。那么，我们怎样看待宗教起源问题呢？

根据考古学家和古生物学家的研究，人类是从距今二三百万年以前的一支古猿系统中分离出来的。但是，人类意识要产生高度抽象、概括的宗教观念，还需要发展到一定阶段才行。从十分匮乏的考古资料推测，一般认为人类产生宗教信仰的时间不会超过十几万年。1856年，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的尼安德特河流域附近的一个洞穴里，发现了一个比北京猿人头盖骨容积大500立方厘米的头盖骨，距今约4万至10万年，被命名为“尼安德特人”，简称“尼人”。尼人处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其思维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足以产生最初的一些宗教观念的水平。尼人的墓葬不同于北京猿人骨骼随意弃置的状况，有了一定的形制。尼人把死者的遗骸按头东脚西置放。有人认为，这是尼人希望死者回到太阳神所归去的地方——西方。法国莫斯特洞穴中，曾发现一个青年尼人的遗骸。他的头枕在一块燧石上，身体周围放着74件石器，左侧有一柄石斧，头部和肩部还用石块保护着。以燧石为枕头，大概是想给死者一个光明和温暖的去处。用石块保护尸骸，反映了生者对死者能得到永生的想象。而那么多的陪葬石器

则是供死者到另一个世界生活的工具和武器，这些想象就是最早的冥世观。

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的宗教观念趋于增强了。例如，山顶洞人所生活的洞穴约12米长、8米宽，洞区划分为“上室”和“下室”。“上室”是生者的住室，“下室”则是死者的墓地。下室葬着一个青年妇女、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老年男子，有死者生前的装饰品作为陪葬品。在他们的身上和周围，还撒着红色的赤铁矿粉末。山顶洞人将死者葬在一起，说明他们认为死去的亲人们将在另一个世界中共同生活。撒赤铁矿粉末，是认为人的鲜血是灵魂寄居的所在，带有“输血”的含意。一些人类学家发现，近代澳洲和非洲一些尚处在原始阶段的部落氏族，也有这种葬俗。

奥瑞纳时期的洞穴绘画和雕像则反映了原始人的法术观和女性崇拜观念。奥瑞纳时期是考古工作者对欧洲旧石器晚期文化第一阶段的命名，约与山顶洞人处于同一时期。因其最早发现于法国奥瑞纳，故有此称。1952年在苏联发现过一些妇女木雕像。这种女像形体不大，但有的却十分逼真，且多为裸体。女性特征表现得十分突出：乳房丰盈，腹部肥硕，臀部宽厚。这种雕像很可能是人们在母系氏族阶段对女性神崇拜的表现，意在祝愿氏族的昌盛。

从人类物质生活史和思维发展史方面考虑，人类最早的宗教产生应该是能够引起人们宗教观念而又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自然现象。当人们还未完全脱离自然界的时候，人们把那些经常有利害关系的自然物、自然力当作有人格、有意志的实体加以崇拜。这是与宗教的产生根源密切相关的。

宗教的产生根源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认识水平。从社

从生产力方面来看，当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只能象动物般地生活时，他们就本能地去适应自然界，对周围种种自然现象既无从认识，也不抱任何希望，因此，不可能产生神的观念。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的范围有所扩大，劳动也日趋复杂化。为了生存，人们常常与自然现象做斗争。这时候，人们就会很自然地产生对许多自然现象抱有某种欲望或希求控制它的心理。一旦人们感到自己的渺小、无能为力，他们就在精神的领域里把许多自然现象人格化、理想化、神化，借以获得精神上的平衡。这样一来，许多自然现象就被赋予精神实体的活动。这就是原始宗教产生的社会条件。从认识水平来看，他们不知道梦这种生理现象，认为人体中有一种独特的东西，可以与躯体相分离且具有永存的性质。这种东西，后来的人们称之为灵魂。原始人类也不能正确认识生与死的区别。同样一个人，生和死却是两种绝然不同的状态。原始人类认为死是人体内少了某种东西的结果，这个东西虽然看不见、摸不着，却是使人体温暖、活动的力量。塔斯马尼亚人将这种东西叫“阴影”，印第安阿尔贡钦人称之为“影子”，后来人们把这些统称为“灵”或“魂”。灵魂观念是所有宗教观念的核心和基本前提。这样，当人们把灵魂观念推广到一切自然物和自然力，并制造出多种崇拜之后，自然宗教或原始宗教就产生了。这种自然宗教产生于原始氏族公社时期，较之后来的宗教，它没有形成系统化、理论化的宗教信条和经典著作，而主要是些世代相传的神灵观念；没有高度概括、抽象化的崇拜对象，没有自觉的崇拜目的，而主要是万物有灵的崇拜，为了生存和现实生活的崇拜；没有严密的组织系统、规范的宗教礼仪、严格的教规和固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而主要以氏族、部落为自然单位。氏

族和部落的首领既是行政最高领导，又是祭祀的最高主持者。这些就是原始宗教特有的特征。原始宗教的表现形式很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和人们抽象思维的发展，其表现形式也不断发生变化。第一阶段，表现为对自然物的直接崇拜。如崇拜天体、土地、动植物、河流、山岩、火等。第二阶段，表现为对超自然属性和超自然神秘力量的崇拜。如崇拜鬼神、图腾、灵物、偶像等。

从上述宗教起源的史实来看，宗教的历史要远远早于哲学。从理论上讲，这也是合乎逻辑的。从人类的认识发展过程来看，人类是先具有形象思维，然后才形成抽象思维的。宗教、神话是用具体的形象来反映外界，通过类推、联想，用幻想的形象来解释现象；而哲学则是用抽象的概念、逻辑思维来反映世界的规律，这必须在人们已经具有了复杂的抽象思维能力以后才能出现，所以，哲学的出现要晚于宗教。其次，哲学作为理论体系，是专门人员的产物，因此哲学的出现必须在阶级出现以后，在社会分工已出现了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的分离，使一小部分人可以摆脱沉重的体力劳动，专门从事精神的生产时才有可能。而宗教则不同，在原始社会的原始宗教是全民性的，是世代相继的集体的创造，与社会生活、社会习俗密切相联，原始宗教的行为和观念是一种传统，是大家公认的，不必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

从时间上看，哲学晚于宗教。但是，哲学是怎样产生的呢？它的产生与宗教又有什么关系呢？纵观哲学的产生过程，可以说，哲学源于宗教，哲学的产生就是日益同宗教分离、从宗教中挣脱出来的过程。

宗教的出现在人类认识史上是一个进步，因为这时人类的自我意识已经觉醒，人类已把自身与周围世界区分开来，

类推、联想的思维能力已达到一定程度，已经试图对周围的自然现象、人类自身的梦境、死亡等问题做出解释。随着人类思维能力的进一步提高，要求解释的问题更广泛、更普遍、更深刻，于是就出现了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和宇宙起源的神话。这类神话，世界各地都有，这是人类思想发展史上带有普遍性的、必经的一个阶段。关于宇宙起源的神话，大体上有两类：一类是创世说，一类是演化说。我们现在着重以演化说为例加以研究，探讨哲学的渊源。

我国有盘古开天辟地说，这一传说最早见诸于文字记载的是三国时期吴人徐整所撰的《三五历记》，该书已失传，但可以在《太平御览》、《艺文类聚》中看到该书的某些段落。如《太平御览》卷二引述：“天地浑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数起于一，立于三，成于五，盛于七，处于九，故天去地九万里……。”其后，梁人任昉的《述异记》说：“昔，盘古之死也，头为四岳，目为日月，脂膏为江海，毛发为草木。秦汉间俗说：盘古头为东岳，腹为中岳，左臂为南岳，右臂为北岳，足为西岳。先儒说：盘古泣为江河，气为风，声音为雷，目瞳为电。古说：盘古氏喜为晴，怒为阴。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妻，阴阳之始也。今南海有盘古氏墓，亘三百里，俗云后人追葬盘古之魂也。桂林有盘古祠，今人祝祠，南海中有盘古国，今人皆以盘古为姓。昉按：盘古氏，天地万物之祖也，然则生物始于盘古。”这一传说，并没有说盘古创造天地日月江海草木，而是说盘古生在混沌中，与天地同时形成、发展，他死后身体各部分演化为四岳、江河、风、雷、电、草木等等，故属于宇宙演

化说。

可以与我国盘古开天辟地的神话相媲美的是古希腊赫西阿德的《神谱》，用神的谱系的形式猜测了宇宙的形成。其中讲到最初产生的是查奥斯（洪荒混沌），其次是盖亚（大地），再次是厄洛斯（爱）。由查奥斯产生厄勒布（黑暗）和尼克斯（夜晚），又由厄勒布和尼克斯结合产生埃德（光明）和赫麦拉（白昼）。大地生海，大地和天（乌拉诺斯）结合而生河。地和天的孩子克鲁诺和雷亚是宙斯的父母。乌拉诺斯的种子生阿芙罗狄蒂（爱），那就是天降雨使生命萌芽于自然中。

这两个神话故事表明，这时正处于人类由宗教神话的解释向哲学的解释的过渡阶段。在神话中已经加进了哲学思想的胚芽，其中已提出了新的问题，要对宇宙及万物的形成做出合理的回答。虽然还是采取人格化的神话方式，用超自然的力量来加以解释，活动的主体还是神或巨人，然而在神的外衣下却开始添加了自然界现实的内容，讲的是神，指的却是宇宙万物之间现实的联系，并企图寻求一个万物最初的共同始祖。可见，宇宙演化的神话已为哲学的出现做好了准备，哲学即将突破神话的外衣登上思想史的舞台。

公元前7—6世纪，希腊奴隶制社会形成的后期，出现了古希腊最早的哲学。这个时期，由于奴隶制关系的确立，使生产推进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提供了比较丰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知识，才有可能对这些知识进行总的概括。同时，奴隶主依靠对奴隶劳动的剥削，他们本人或他们所豢养的少数人才有可能脱离开单纯的体力劳动，而去专门从事精神生产工作。恩格斯说：“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为希腊

文化创造了条件。”

从欧洲哲学史上看，古希腊第一个哲学家是泰勒斯，他的鼎盛时期约在公元前585年。他第一个对万物的形成做出了概括性的说明，他有一句名言“水是万物的始基”。他认为，一切都从水产生出来，最后仍然还原为水。水永远不消失，无穷无尽。这一观念不是偶然产生的。因为在古代人看来，水是生命的源泉，没有水也就没有生命。活着的东西都是潮湿的，而死了的东西则都变得干燥了。农业的生产活动和人的生活都离不开水。水又是具有最大适应性的东西，它可以适应一切容器的变化，由此很容易联想起世界万物的变化。

这种把水看作万物始因的观念，早在古代埃及人那里就有了。古希腊神话中也把海洋神奥克安诺和他的妻子德蒂丝当作创造万物的祖先，并把所谓“冥河”的斯底克斯河当作最古老最受尊敬的东西，把它作为宣誓时的见证神灵，宣誓时首先都这样说：“凭着斯底克斯河宣誓。”泰勒斯从东方埃及人和希腊神话中汲取了这些思想，形成了自己关于水是万物始因的观念。恩格斯说：“在这里已经完全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了……。”的确，这种观念虽然还很幼稚，但是它摆脱了宗教神话，开始明确地用自然本身来说明宇宙，用具体的某种物质作为万物的始基来说明万物的形成。他的说法虽然简单、朴素，但却开辟了一条新的认识途径，即用自然本身来说明自然万物。顺着这条路线，泰勒斯以后的许多哲学家还提出了许多新的创见。如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万物的始基是无限，是一种无穷无尽充满于空间的活泼的质料。阿那克西米尼认为万物的始基是气。毕达哥拉斯强调数是万物的基础。赫拉克利特把火作为万物始基。恩培多克

勒提出万物之根是四种原素，即土、气、火、水。阿那克萨哥拉则提出了种子说，留基伯和德谟克利特进一步提出了原子说。

与古希腊哲学摆脱宗教神话而产生的过程相类似，我国古代哲学也经历了这样的过程。更为明显的是我国哲学最初是在宗教神学的体系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我国古代征兆迷信很是流行，这种迷信是根据某种现象来预测未来的事情。后来征兆迷信的范围愈来愈广，形成了各种占卜，如鸡卜、鸟卜、兽骨卜、竹卜、筮占、星占、梦占、相面等等。殷代的《甲骨卜辞》就是用兽骨龟甲进行占卜的文字记载。周代的《周易古经》就是一部卜筮之书。《易经》虽然充满了宗教迷信思想，但就在其宗教体系内部，也透露出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其中用八卦来表示自然界的八种东西，并以这八种东西作为自然界万物的代表。如乾卦（☰）代表天，坤卦（☷）代表地，震卦（☳）代表雷，离卦（☲）代表火，巽卦（☴）代表风，兑卦（☱）代表泽，坎卦（☵）代表水，艮卦（☶）代表山。从纷繁复杂的自然现象中找出天、地、雷、火、风、泽、水、山八种最基本的东西，并把它们看作是构成万物的基础，的确是人类思维相当发达的标志。这已是试图用理论思维来把握世界统一性的尝试了，这是朴素唯物论的思想。另外，在《易经》中也有一些朴素辩证法的思想，例如乾卦是一个吉卦，从第一爻到第五爻都不错，可到第六爻就不好了。这可能反映出当时已有了发展变化、由顺利到不顺利的思想，或许已有了物极必反的思想。

五行思想也反映了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产生。《国语·郑语》中记载史伯与郑桓公（公元前806—770年）的谈话

说：“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它平它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这里的“和”是指不同的东西的掺和，“同”是指同一事物的增加。史伯认为，只是同样事物的相加产生不了新事物，土、金、木、水、火五种元素相结合可以形成百物。五行思想也回答了世界统一性的问题，而且比八卦思想还前进了一步，提出了金属，这说明五行说是在生产技术更高的水平上提出来的。

总之，无论是泰勒斯的“水是万物的始基”这一命题，还是中国的八卦、五行思想中一些朴素的唯物辩证法成份，都是用自然事物来说明宇宙，用某种自然物质来解释万物，这个基本方向是正确的。哲学首先提出了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并且客观地解答了这一问题，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在总体上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虽然由于历史的局限，当时只能用某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来说明宇宙万物。其次，从宇宙起源的神话到真正哲学思想的产生这一过程来看，哲学源于宗教，哲学又超过了宗教，哲学的产生过程就是与宗教日益分离的过程。起初，哲学只是在宗教神话的外衣下表达一些思想萌芽，其后，就开始明确地提出了万物的始基，从而最终摆脱宗教而独立出来。马克思指出：“哲学最初在意识形态的宗教形式中形成，从而一方面它消灭宗教本身，另一方面从它的积极内容说来，它自己还只在这个理想化的、化为思想的宗教领域内活动。”

3.“婚配”与离异

原始宗教产生后，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宗教也在不断衍变。当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宗教也逐渐步入新的阶段：神学宗教、世俗宗教。

奴隶制形成后，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强化奴隶主阶级专政，迫切需要一种强有力的思想形态来作为国民的共同意志，这样，宗教就充当了这一角色。宗教就由原来的多神崇拜和主神崇拜发展出统驭众神的至高神崇拜。地上出现了统一的帝王，天上也就有了统一的上帝。恩格斯说得好，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宗教在数千年的时间里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一历史时期的宗教，就是神学宗教，也叫二阶宗教。二阶宗教的基本特征有：第一，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除了人与自然的矛盾外，又出现了阶级与阶级的矛盾。后者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现实利益，但很久以来，人们对它却知之甚少，于是就以超越现实想象为特征的宗教填补了这一空白，为人们的现实境遇提供了说明。通常情况下，统治阶级要对原有宗教观念加以改造，使宗教成为解决阶级矛盾的一种手段，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被统治阶级也可以按照本阶级的利益解释神的意志，进行反抗斗争。如早期基督教就是平民反抗斗争的产物，中国历史上东汉末年的太平道也是被农民阶级用作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手段。第二，宗教典籍汗牛充栋，宗教观念达到空前的理论化和系统化程度，宗教礼仪和组织机构也不断发展和完善。这些对宗教传统的保持和传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它们也是宗教得到长足发展的重要表现。第三，产生了享有特权的专职僧侣教阶集团。在天主教中，就有教廷、教区、教会、修道院、教堂等一系列宗教机构，与之相应的是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和一般主教等級別森严的教阶系列。这样，宗教就不仅是一种精神活动过程，而且还是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它对世俗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教

育、文化等都产生重大影响。第四，崇拜对象一元化。第五，一些宗教突破了地域、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局限，成为许多国家和民族共同信仰的宗教，并一直流传至今，通常称之为世界性宗教，它们是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二阶宗教是人类宗教发展的鼎盛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激烈的社会变革和自然科学的突飞猛进，传统神学宗教受到致命的打击。经过不断的改革和调整，宗教进入了它的第三阶段：世俗宗教或现代宗教。现代宗教的特点是：

1.人们不希望把上帝的存在和信仰看作是远不可及的东西，是必须靠理性的逻辑推论才能证明和通过繁琐的宗教仪式才能达到的，而是主张人与神直接相会，凭神秘的非理性直觉体验就能达到。1917年德国的神学家奥托出版了《圣怪》一书，对人神直接相会有很大的影响。他指出，任何宗教都应是人和“圣怪”的直接相会。“圣怪”永远是一种奥秘，认识它不能借助于理智，而是借助于神秘的直觉，借助于感情，其中最主要的是宗教上的恐惧、战慄、欣喜和虔诚。这样，就把宗教信仰从遥远的彼岸拉到尘世，廉价出售一张通往天国的门票，以此招徕教徒，扩大宗教阵地。

2.宣泄个人的情感，平衡心理宇宙的空虚和孤独，逃避现实的困苦，寻找通向自我实现的途径。如“垮掉派”诗人斯奈德就认为，宗教信仰能够摆脱对死的恐惧，能够改变外部世界，即使办不到也是无所谓的。60年代以来，欧美对东方宗教，如对禅宗的热情也与此有很大关系。禅宗与现代非理性主义的以自我为中心的神秘主义、情绪主义的基本精神有共同之处。如存在主义的“自我存在”的“领悟”与禅宗的“悟道”、“禅定”相距不远，都是主张从自我、从内心中来寻求精神解脱。因此，一些精神分析学家试图把这种宗教信仰理论和

实践纳入精神病的分析和治疗之中。美国教士和心理学家鲍伊逊认为，宗教是治疗神经官能症和精神失常的最重要方法。根据他的建议，美国许多医院中都设有教士的编制，这些教士专门用宗教信仰来医治精神病。3.宗教观念日趋自由、多元。现代人不再把自己限制在某一教派中对典章教义的无条件接受，不再以外在的约束、律令来规范内界心灵。佛教的“轮回”，基督教的“天堂”、“上帝”，伊斯兰教的“安拉”在这里被抛置一旁。信仰者随心所欲，有的相信人格神的存在；有的信仰一个虚构的、模糊的抽象物……总之，在这里没有异端、邪说之称谓。4.教派组织不如神学宗教那样严格和稳定，而是具有开放性、立体性。各个教派组织彼此“合作”，并欢迎其它非宗教组织来“联姻”。5.宗教礼仪比神学宗教简单、松散，不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据罗马地区最近调查，该教区15岁以上的居民中平均50%的人不参加任何宗教仪式，25%的人很少去教堂，只有25%的人坚持星期天到教堂做弥撒。

总之，自有阶级社会以来，宗教的发展经历了神学宗教（二阶宗教）和世俗宗教（现代宗教）两个阶段。在神学宗教时期，宗教得到了全面的发展。那时，到处拥塞着教堂、庙宇、修道院、清真寺等宗教建筑；人们谈论最多的话题是上帝、天堂、灵魂和永恒命运；发行最广的书籍是宗教经典和神学著作。一个人如果不是教徒，那他一定会被认为是个疯子，受到人们的鄙视。在现代宗教时期，宗教的发展呈现出新态势：扬弃神学宗教，回归到相对自发的、多元的信仰系统中来。

那么，源于宗教、高于宗教并从原始宗教中挣脱出来的哲学在这两个阶段中又扮演了什么角色呢？哲学的发展与宗

教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呢？在正面回答这两个问题之前，先让我们简单地回顾一下哲学的发展历程。

古希腊哲学刚从原始宗教挣脱出来的时候，主要是朴素唯物主义与朴素辩证法，它的主要兴趣是研究自然，接着是研究人。这时由于自然科学还很幼稚，哲学还不能说明宇宙和人生的许多问题，因而抵制不了唯心主义的侵袭，并终于被精制的唯心主义所战胜。而唯心主义又为神学宗教的产生准备了思想基础。例如，被称为“基督教的真正父亲”的斐洛（Philo，约前30—公元45），就试图用当时流行的新柏拉图主义和新斯多葛主义来解释《摩西五经》。再加上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千方百计地利用唯心主义和宗教来稳固自己的统治，所以在整个中世纪，唯心主义哲学又占了上风。这样，与宗教间的关系就日益密切、日益不可分了。

从2世纪中叶起，基督教中异端派层出不穷。当时的异端派对由使徒肯定了的宗教信仰进行标新立异的解释，试图改造以至根本否定这种宗教信仰。同时，相对应地又出现了一批号称“护教教父”的著作家，对异端派的观点进行反驳。其中有位名叫查斯丁（Justinus Maytyr，约100—165）的护教教父，有意将基督教与希腊哲学熔为一炉。他认为，基督教是哲学与启示的完满结合，具有其它宗教或哲学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他认为，哲学以探求真理为其本性，而基督教则是神启示给人的真理，只有它才能为哲学家提供最终的正确答案。查斯丁的这一观点为后来宗教与哲学关系的进一步密切奠定了基础。

另一方面，希腊哲学后期的发展也为宗教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思想基础。例如，后来希腊哲学思想与犹太教的结合产生了犹太希腊哲学；原来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毕达哥拉斯

学派发展为新毕达哥拉斯主义，柏拉图学说及新斯多葛派哲学都为基督教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理论条件。

基督教在最初300年间虽屡遭迫害，但其发展势头却有增无减。311年，罗马皇帝颁布宗教宽容敕令，宣布基督教为合法宗教之一，臣民可自由信奉。312年，皇帝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e I, 311—337）在与政敌决战前夕得一异梦，见有十字架出现在太阳之上，并有声音说：“制此为记，汝当必胜。”他依言而行，在军旗上缀上十字符号，果然大获全胜。从此，他对以十字为标记的基督教大怀好感。391年，东西罗马皇帝共同颁布敕令，禁止一切异教崇拜。至此，基督教正式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这样，宗教与政治“狼狈为奸”的时代就开始了。宗教与政治的“狼狈为奸”，就为后来宗教与哲学的新关系奠定了基础。

公元4至5世纪，神学家为了更好地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要求把基督教的信条理论化、系统化，因而产生了一批教义的制定者，历史称他们为教父，其教义为教父学。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年）。他运用新柏拉图主义论证基督教教义，认为信仰在先，信仰高于理性，理性不能与信仰即教义相抵触。信仰是上帝的恩赐，凡是与此无关的知识都是不需要的。他还从上帝支配一切的神权论出发，宣扬教会权力高于世俗权力，把人类的历史描写为上帝的王国（上帝之城）取代世俗的王国（世人之城）的过程。这就为中世纪教会势力的极度扩张提供了思想武器。他是基督教教义的集大成者，他的《论上帝之城》、《忏悔录》等，被列入教会的经典。

继奥古斯丁之后，兴起了一种以辩证方法运用理性支持基督教信仰、以基督教信仰指导理性的哲学思潮。这种哲学

思潮因产生于中世纪基督教会的学院，故称经院哲学。早期经院哲学家大都运用新柏拉图主义的流溢说解释和世界的关系，论证神的本性。其中，埃里金纳（Erigena，约810—877年）最早提出真正的宗教和真正的哲学是同一的观点。但是，经院哲学的真正繁荣却是11世纪以后的事。11世纪末，罗马教会在欧洲各地开始大办学校。在此基础上，第一批欧洲大学，如巴黎大学、牛津大学等，在一二百年间先后建立起来。这些大学都重视基督教神学教育。当时，古代亚里士多德哲学经阿拉伯学者介绍传入西欧。一些学者对其理性的逻辑方法十分欣赏，并将其运用到阐述基督教教义上。到13世纪，经院哲学的系统化工作是由巴黎大学神学教授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年）完成的。他一反以往正统神学家师承柏拉图主义的传统，转而采用亚里士多德哲学逻辑学方法构建神学哲学体系。他明确规定，哲学服务于神学。他极力反对当时流行于欧洲大陆的亚里士多德学说中关于理性和信仰关系问题的解释。根据这种解释，真理可以是双重的，同一个问题，可以由理性和信仰以对立的方式加以回答，两种回答都是正确的。他认为，两种真理即所谓理性真理和超理性真理都来源于上帝的智慧，二者之间没有矛盾，如果有矛盾，理性就应无条件地服从信仰。他不满意安瑟伦从上帝观念直接推出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而提出了上帝存在的五个逻辑证明：（1）必须有第一推动者；（2）必须有本身不需要其它任何东西就能生存的第一原因；（3）必须有必然的本原，作为世界上一切偶然东西的根据；（4）必须有最完善的存在物，使由完善程度不同的各种价值构成的、依次上升的系列达到顶点；（5）万物存在都适合一定的目的，因此，必定存在某种理性的、意志的始因，预定了整个

世界的合目的性。在上帝创造世界的问题上，他继承了奥古斯丁和安瑟伦的观点，宣称上帝是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因此，世界的创造是有时间的开端的。他的两部巨著《神学大全》和《反异教大全》构成了神学的百科全书，是论证教义体系方面最完整的表述，他本人也成为中世纪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最大代表和经院哲学的最高权威。天主教会后来封他为“天使博士”，将他称为圣徒。

经院哲学的目的就在于论证基督教教义，把教义作为唯一的真理，高于一切的知识。经院哲学的特征在于引证教义经文，运用演绎法、三段论来进行论证。这样，经院哲学就成了神学的婢女，为宗教服务。在中世纪，神学是唯一的意识形态，因此当时的一切社会运动都得采取神学的形式，甚至反对基督教的思想也得穿上神学的外衣。然而，经院哲学也不是铁板一块，即使在它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也出现了种种企图冲破基督教神学的倾向，如唯名论、怀疑论、泛神论等都多少反映了当时进步力量的要求，成为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哲学思想。

宗教钳制着哲学，役使着哲学，哲学自觉不自觉地为宗教服务，即使有些反宗教的哲学观点，但也都披着神学的外衣，且这种观点不是哲学的主流。至此，宗教与哲学就形成了“夫为妻纲”的封建式“婚姻”关系。

然而，哲学不可能长久地被限制在宗教的普罗克鲁斯特之床内。^①一方面，由于经院哲学采取了哲学思辨的方法，所以逻辑学获得了发展，而这一学科的发展，又推动哲学向

^①普罗克鲁斯特是希腊神话中的强盗，他强迫过路人躺在他特制的床上，长于床的身体部分被用刀砍去，不足床长的则将其拉至床长。

更广泛、更深入的领域探索，从而为经院哲学的瓦解提供逻辑上的依据。另一方面，历史进入15世纪下半叶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自然科学的进步，开始出现了文艺复兴运动，哲学又一次开始了摆脱宗教奴役、取得自由的进程。这时期，理性取代了宗教的权威，自由思想取代了专制主义，人们把注意力从探索超自然物转向研究自然事物，从天国转向人间，神学又让位于哲学。人们又用自然的原因来解释自然、社会和宗教。文艺复兴运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哲学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其中，把资产阶级哲学推向顶端的是德国古典哲学。德国古典哲学中最具代表性的哲学家就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

黑格尔（1770—1831年）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完成者。他的哲学体系的出发点是承认把绝对理念作为一切事物的源泉，这种绝对理念实质是把人的认识的观念、概念夸大了、绝对化了。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是一个圆圈，它从绝对理念开始，由逻辑阶段，经过自然阶段，发展到精神阶段，最后回复到它自身，达到绝对精神。他认为，他的哲学就是绝对精神发展的顶峰，就是绝对真理的完成。在他那里，辩证法是他最重要的成就。正如马克思所说，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德国古典哲学之所以是哲学上的一场革命，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此。德国古典哲学是继古希腊朴素辩证法之后，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他提出了辩证法的三个规律：质量互变、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否定之否定。但是，他的这三条规律是将唯心主义的方式作为思维规律加以阐明的，因而是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立的。

费尔巴哈（1804—1872年）是德国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

家。对宗教的批判始终是他注意的中心。他认为，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宗教的本质是人的幻想和想象力的产物。他批判了宗教神学所宣扬的奇迹、启示、祈祷、牺牲等谬论，指出宗教与科学是根本对立的。同时，他还透彻地批判了唯心主义，批判了黑格尔，认为黑格尔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最后的理性支柱，谁不扬弃黑格尔哲学，谁就不扬弃神学。费尔巴哈在批判宗教和唯心主义时，建立了自己的人本学唯物主义体系。他作为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的哲学家，对哲学发展的最大贡献、“划时代的”世界历史作用，就在于他坚决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决裂，宣扬了唯物主义。但他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时，不理解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成份，把辩证法连同他的唯心主义一起抛弃了。

当资产阶级成为新的统治阶级以后，又想利用宗教来维护其统治。特别是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帝国主义的哲学企图再一次把哲学与宗教结合起来。然而，时代不同了，这是办不到的。于是乎，神学宗教转化为世俗宗教。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中的重大革命。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真正科学的哲学，是哲学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吸收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继承并总结了人类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是彻底的、科学的无神论。它反对一切宗教神学，反对将哲学从属于神学。它代表了科学的方向，代表了时代的方向。它的产生，标志着哲学与宗教的在新的、更科学基础上的分离。

再来看看中国哲学发展的过程。中国哲学开始时，也是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占有重要地位。其后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的倡导，宗教在社会中也发挥着重

要作用，很多哲学家用哲学来论证、宣传宗教，形成各种宗教神学，以束缚人们的思想。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从总体上看，是儒、释、道相结合的趋势，而在封建社会走下坡路时，更产生了哲学宗教化的倾向。同时，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反对宗教神学的无神论思想家也从来没有停止过自己的活动，从而推动了哲学的发展。例如，先秦杰出唯物主义者荀子否定殷周以来的人格神，从理论上阐明了天的物质性，正确地解释了天与人的关系。其后，汉代的王充针对董仲舒提出的神学目的论及社会上流行的传统迷信，提出了唯物主义元气一元论及万物自然生化论。再后，南北朝时期的著名无神论者范缜针对佛教的神不灭理论，以“刀之刃与利”来比喻形（肉体）与神（精神）的关系，说明了精神是物质的属性，从而在形神关系问题上大大前进了一步。宋代唯物主义者张载批判佛教的“一切皆空”、“一切唯心”的神学思想，提出了元气本体论，指出气是宇宙的本源，说明了物质多样性及统一性的问题。其后，王夫之、熊伯龙等人在反对神学、宣传无神论方面也都有所建树。十月革命以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从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指南。

总之，从中外哲学发展史来看，哲学在刚产生的一段时期里，与宗教之间保持着距离，相对独立性较大。但随着宗教势力的发展，尤其是宗教与政治“狼狈为奸”之后，哲学与宗教间的距离逐渐消失，哲学身不由己地上了“普罗克鲁斯特之床”，与宗教紧密结合起来，哲学成了宗教神学的御用工具。宗教与哲学的这种结合，站在哲学的立场上看，是一种错误的“婚配”。这时期的哲学，已完全失去了独立性，成为封建社会“夫为妻纲”这种婚姻模式的牺牲品。自

文艺复兴运动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自然科学的进步，哲学日益觉醒，宗教日渐失势，哲学向宗教提出了“离婚”的要求。费尔巴哈指出：“哲学必须重新与自然科学结合，自然科学必须重新与哲学结合。这种建立在相互需要和内在必然性上面的结合，是持久的、幸福的、多子多孙的，不能与以前那种哲学与神学的错配同日而语。”^①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哲学才真正与宗教实现了离异，从而真正重新与自然科学结合起来。哲学一旦离开“普罗克鲁斯特之床”，它的独立性又呈现出来了。纵观这一发展过程，哲学在宗教面前，扮演的是一个十足的女性角色，她的产生，是一个日渐挣脱宗教的过程；她的发展，是一个被宗教奴役并艰苦地摆脱这种奴役的过程；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她才获得了彻底的解放，才与宗教实现了彻底的“离异”，而重新走上了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道路。看到这一点，关于哲学在宗教发展中所扮角色的问题就不复存在了。另外，我们还应看出，哲学的发展与宗教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是此消彼长的。哲学每前进一步，都必须与宗教神学进行顽强的斗争。当宗教势力强大时，哲学的地位就低下；当宗教势力衰弱时，哲学的地位就高。现在，虽然马克思主义哲学使哲学与宗教完全分离，但这在实践中还未完全实现，西方尤其是如此。虽然现代宗教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但教会组织、有神论者并不轻易坐守待毙，而是想方设法、挖空心思对传统神学宗教进行“改革”和“调整”，广泛地从周围环境中吸取养料，使现代宗教逐渐摆脱困境，以新的姿态走向新的繁荣。据《大英百科全书年鉴》1980年统计，全世界有25亿多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18页，商务印书馆版。

教徒，占总人口（42亿多）百分之五十以上。据估计，美国的天主教、新教等教会组织的信徒甚多，成千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电子教堂”通过电波传播福音，各种宗教书籍充斥市场，达到美国商业出售书籍总数的三分之一。所以，哲学今后还将长期面临着同宗教的斗争，直至宗教的最终消亡。

4.两个家园之比较

宗教和哲学都是远离经济基础的两种意识形态。两者有密切的联系，往往难于一目了然地加以区分。例如，一部宗教经典，其中既讲到宗教问题，又涉及哲学问题。又如某些思想家的著作既有哲学的特色，也带有宗教的特色。因此，我们有必要在对宗教与哲学的定义、起源和发展等问题有所认识的基础上，对两者进行一些初步的比较。首先我们来探讨一下宗教与哲学的联系。

第一，二者的研究对象有共同的地方。我们知道，哲学研究的对象包括宇宙论、认识论和人生论这三个方面。就这三方面来看，宗教在不同程度上也要涉及这些内容。例如，宗教要阐发创世说，创世说实质上就是宗教的宇宙观；宗教也要研讨一些认识论问题，如基督教的启示说，佛教的认识论、因明学等；宗教还要讨论人生哲学，如关于人的价值、灵魂不灭、罪恶、苦难、命运等等的看法。

第二，高度发展的宗教需要利用哲学来为自己作论证。原始宗教用神话、传说来说明其主张，缺乏理论论证。二阶宗教出现以后，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为了加强、扩大本身的作用，就自觉地利用哲学思想论证自己的教义。如基督教神学家利用哲学理论、逻辑思维来论证上帝存在、灵魂不灭等教义，并提出了许多论据。佛教经典也经常运用复杂的逻

辑推理来阐述自己的观点。这样，宗教与哲学之间便架起了一条相互沟通的桥梁。

第三，哲学中的唯心主义从根本上说来与宗教有一致的地方。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与宗教之间不能划等号，但它们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二者在根本上有一致的地方。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上，唯心主义哲学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决定物质。宗教则认为某种超自然的、超人的神秘力量主宰着自然和社会的一切，并操纵着人们的命运。这种超自然的、超人的东西是精神的产物，因此，宗教在这一点上自然就属于唯心主义的了。可以说，宗教是最初的、简陋的唯心主义，也即费尔巴哈所谓的“天上的唯心主义，亦即想象的唯心主义”，而唯心主义哲学则是复杂的、精致的宗教神学学说。所以，它们才能结成同盟，互相支持，互相维护。

尽管宗教与哲学有上述三方面的联系，但二者不可相互替代，因为它们之间还存在一些区别。

首先，二者都有各自独特的问题。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们对这一基本问题的回答是划分两大哲学派别的唯一依据。宗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要涉及哲学基本问题，但它所强调的中心问题是阐明神的存在，以及人与神的关系问题，其中突出的是要说明人的命运及其拯救的问题。它企图说明人生为什么有种种苦难，并向人们展示解脱苦难得到拯救的途径。因此，人生的苦难、罪恶、命运、归宿、拯救等问题就成为一切宗教都要阐述的共同问题。这些问题就是宗教的基本问题。例如，作为佛教基本教义的“四谛”说、“十二因缘”说，就是宣讲现实世界的苦难及解脱苦难的方法。基督教的原罪说，就是宣讲人不

能自救，必须依靠上帝的拯救。

其次，二者的立足点及表现形式不同。哲学立足于理性，宗教立足于信仰。哲学需要用概念和逻辑推理对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论证，要从具体的经验上升到普遍命题；宗教是用神话和幻想来叙述自己的看法。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对自然和社会现象可能采取两种不同的解释：凡是人们已经明白其作用的条件及因果联系的对象，人们则采用科学的或近于科学的、理性的解释；凡是自己尚不明白其作用的条件及因果关系的对象，人们只能采取想象的亦即神话的、非理性的解释。前者即科学与哲学，后者即宗教。高度发达的宗教虽然也利用逻辑论证的方法，但它要论证的并不是客观规律，而是早就定型了的教义。宗教并不把科学真理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把自己的信仰当作真理；哲学则不然，它要以探求客观真理为己任。

最后，宗教有一套仪式，阶级社会的宗教还形成一定的教会组织，而哲学则是一种世界观，既没有什么仪式，也没有独自的严密组织。

无论是自然宗教还是二阶宗教、现代宗教，都有一套较复杂、自成体系的宗教仪式，它们被看作是神圣的，对教徒有绝对的约束力。原始社会的自然宗教在氏族或部落内部是全民性的，与该氏族或部落的习俗交融在一起，一切重大的活动都由氏族首领或部落酋长主持，因此这时还未形成相对独立的教会组织。可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随着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差别的出现，管理和主持宗教仪式的权力就逐步落在一些专门人员手中，这些人员构成了祭司阶层。逐渐地宗教与一般的社会习俗区别开来，形成独立的体系，于是宗教就产生了独自的教会组织，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如土

地、房产等等，在政治上也占居一定位置。教会内部又发展了一整套教阶制度，等级分明，俨然是阶级社会的一面镜子。教会组织作为独立的社会力量，逐渐投身到社会政治斗争中去，成为一支不可小视的力量。

哲学只是一种世界观，由哲学家用语言或文字系统地表达出来，求得一部分人的赞同和共鸣。它没有什么礼仪。但是在历史上也有一些哲学存在着被后人宗教化的趋向，如后代人因为某种需要而尊奉古代某一位哲学家，并把他加以神圣化，对他采取某些崇拜仪式，并把他的某些言论奉为金科玉律。但一般说来，这只是某种宗教化的趋向，与宗教本身的定型化的教仪还有所不同。另外，具有共同哲学观点的哲学家们可以形成一个学派，彼此之间在哲学观点上相互支持、相互论证，还可以招收门徒，向当权者献策以扩大自己哲学观点的影响并实现自己的主张，但哲学家们并没有固定的、严密的组织，因此也没有成为一种可以左右政治的社会力量。

第五章 违背初衷： 宗教与科学

人是大自然不断进化的万千生命物质之一。大自然的赐予，大自然的惩罚，大自然的温顺，大自然的乖戾，曾给人以幸福、希望，也使人恐惧、痛苦、绝望，曾让人困惑，并进行探索，也令人敬畏，并进行祈祷、膜拜。在这些错综复杂的情感之中，人类的智慧之光渐渐地照亮了浑沌的精神世界，并慢慢地结出了给后世造成巨大影响的智慧之果：宗教和科学。

1. 智慧之果的诞生

宗教，是主体主要运用形象思维创造一个超验的存在领域，借以反映现实，并实现主体的精神还乡目的的一种历久不衰的社会现象。所谓精神还乡，就是指在人内界的精神层面，挣脱了由于某种缺乏而引起的失落感、痛苦感和孤独感，回归到自己的精神家园，其心宇据此得到支撑和充实、安慰和满足。宗教信仰，则正是人为超越现实生活中的有限、困乏，其情感在心理维度上指向无限，抛向永恒，用其内在的信念去慰藉那颗枯竭的心所泛现的一种精神还乡活动。这一活动包含着宗教意识、宗教实践和宗教情感三个要素，这三要素构成了宗教的有机系统。它表明主体信仰什么、如何信仰和信仰程度，并在不同的时空维度内，呈现出

不同的具体宗教形态。那么，宗教这一社会现象是如何产生的呢？

早在古希腊时期，德谟克里特指出，宗教源于古人对梦境的迷惑和对自然的敬畏。他认为，“幻象”即神的形象是从梦中产生的。特别是由于人们做了坏事在良心上感到内疚，于是在梦中就出现了神的形象，作为自己恶行的惩罚者。他认为，祈祷是人们对吉兆的期望。同时，宗教还源于人类对自然奇妙的敬畏，一旦这种奇妙性被知晓，宗教观念即告消亡。

在近代，霍布斯指出，宗教产生于人的好奇心，产生于人类希望知道事物的原因，特别是祸与福的原因，产生于人类对未知物的恐惧。他说：“宗教的自然种子就存在于（四种东西之中）：关于鬼怪的意见，对于第二原因的无知，向人们畏惧的东西祈祷，以及把偶然的现象当作前兆。”^①

费尔巴哈接受了宗教根源于恐惧这一观点。他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原始民族都把自然界的那些足以引起恐惧的现象当作自己信仰的对象。即使在开化民族那里，最高的神明也即足以激起人的最大畏惧的自然现象，如雷雨、闪电之神。但他又指出，我们并不应满足于那些具体时空性的恐惧，而应偏注于无确定对象的恐惧，因为个别的、偶然的恐惧不会产生宗教，只有那种超越具体时空性的恐惧才是宗教发生的心理依据。

费尔巴哈进一步指出，恐惧自身还有其存在的根源，那就是人的依赖感。“除了依赖感或依赖意识以外，我们就不能发现其他更适当、更广泛的宗教心理根源了”。^②

①《利维坦》第十二章。

②《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57页。

德国基督教神学家施莱尔马赫曾主张宗教源于依赖感，但他的依赖感是指每个人的心灵先天就有的对于无限事物的感情和嗜好，具有对于神的依赖。费尔巴哈则指出，依赖感有两层含义：其一，它是一种自己存在就必须依赖他物存在的感觉或意识，是对某对象的需要。其二，它是一种有限感。人在依存自然的过程中，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有限的存在物，因而产生了向往无限的冲动。必死而又渴望不死，便有了对不死的信仰。

费尔巴哈还指出，惊奇心也是依赖感的表现。他赞同古希腊哲学家所说的对天体有规律运行的惊奇心产生了宗教，即产生对星辰实体崇拜的观点。在他看来，简单的、井然的秩序不会引人注意，只有伴随奇迹的事态，才会激发情感的冲动。试想，若太阳没有升落，又怎么会激起人们的宗教热情来呢？只有当太阳突然从眼中消失，把黑夜的恐怖加到人的头上，然后又再度在天空出现，人才向它跪下，崇拜着这一灵性。

进而，费尔巴哈认为这种依赖感的最后原因便是人的利己主义、人追求幸福的欲望。人正是为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愿望和需要才产生了对自然的依赖感，从而构造出诸神：求富的愿望转变为财富之神，丰收的愿望转变为丰收之神，求不死的愿望变为不死之神。所以，“宗教乃是人的努力上的一种事情，要解除他所有或怕有的坏处并求得他所愿望所幻想的好处；宗教乃是所谓幸福欲的一种事情。”^①

这种将宗教究源于依赖感的观点后来为许多学者所认同。弗雷泽就曾采纳了施莱尔马赫认为宗教根源于“对神的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561页。

绝对依赖感”的观点。

在通常的关于宗教的著作中，人们常从自然、阶级和认识论方面去分析宗教产生的原因，这里不妨将其主要观点摘述如下：

第一，自然方面的原因。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生活受到自然界的极大限制，人们想克服自然力的作用却又无法如愿，从而产生了恐惧和依赖自然的心理，以合目的性、功利性的信仰和崇拜为标志的原始宗教便应运而生。

第二，到了阶级社会，由于科学的兴起和技术的进步，生产力水平提高，自然的内在结构和演化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揭示，这时候，宗教存在、发展的主要根源是阶级压迫。人们一方面崇尚自由、追求幸福，另一方面，却又迷惑、恐惧于社会力量，贫富不均、起义失败、失业破产等社会现象，加上统治者对宗教的扶植与利用，使人们笃信现实的一切皆由神灵所操持，这就是神学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

第三，认识论方面的根源。列宁指出：“僧侣主义（=哲学唯心主义）当然有认识论的根源，它不是没有根基的，它无疑地是一朵不结果实的花，然而却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这一方面指因时代局限而致的低下认知能力，另一方面指认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两方面的错误共同构成了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

在分析宗教产生的动因时，弗洛伊德独辟蹊径。他认为，神只是一个形象高大的父亲。从个体精神分析看来，信

仰上帝具有两个精神因素，即人的自己的软弱和畏惧情绪。而人对上帝的依赖只不过是儿童依赖父亲的再现。成年人不能向其尘世的父亲求得保护，但在无意识中依然保持着童年时势力较大的父亲的记忆表象，于是乎，他便把这种记忆表象“投射”到外界，奉若神明，顶礼膜拜而乞求保护。因而，宗教只不过是儿童时期崇拜的复现，它源于人的无能。

弗洛伊德设想原始人有这种制度：嫉妒成性的父亲霸占了全部妇女，在儿子们长大时父亲就把这些青年逐出。一天，被赶走的儿子们联合起来杀死并吃掉自己的父亲，父权制部落便告结束。这种弑父罪行就成了道德禁律和宗教的起源。他进一步说明，这可以在基督教神话中得到证明。被杀的原始父亲被视为上帝，而“原罪”只是弑父或违父之罪留在记忆中的犯罪感。因此，从精神分析观点看来，原始人正是把对父亲的爱恨矛盾情绪转向超人间的对象，矛盾情绪升华为对神这种父亲的替代物表示忏悔、乞求宽恕和保护，这就是宗教。

现在，无论是古文化的研究还是现代文明的解析都在进一步对宗教产生的深层动因进行透视。我们觉得，宗教这一文化现象只能从信仰主体自身、从人自身的内在需要以及对这一需要的意识这一方面去探究成因。

原始人类的需求主要指求食和增殖人口。为了生存，人们求食；为了种族繁衍，人们增殖人口。这是人类最基本的永不衰竭的欲求。可是，这是欲求的实现，在当时却处于自然界的“沉重压抑”和难以理解的物象变化所造成的迷雾包围中。原始宗教已是原始人类这种生理保存需要的产物。

从其崇拜对象来看，人们的每一崇拜活动均出自人对自身需求的满足。以对火的崇拜为例，火可以给人带来温暖，

使生食变熟，防止野兽袭击。对火的崇拜都是希望火能继续给人们带来好处。哈萨克崇拜火的目的是用火保护牲畜健康，转移牧场时要烧两堆篝火，让畜群从篝火间穿过。火的熄灭会带来人畜的大量死亡。希腊语中“火的熄灭”与“民族的灭亡”是同一词。古希腊人每家都有一盏长明灯。

古人对图腾的崇拜来源于对本氏族起源的探寻。他们用某些动植物来解释氏族的来源，以承认这些动植物在对其祖先的求食和增殖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彝族支系白依人以蜂为图腾，其妇女装束至今仍近似蜂体，有的人还以蜂作为路边梨树的守护者，即将蜂窝设于梨树主干的交叉处。他们之所以崇拜蜂，乃因蜂对其种族的生存起过重要作用。相传在大火烧山、其祖先面临死亡威胁之时，是山蜂驮着他们的老祖母和10个儿女飞越火海，使白依人得以绵延繁衍。

崇拜自己的祖先，古人所寄托的情感和愿望有二：一是祈求祖先神能帮助生者从自然界获取更有利的生存条件，二是祈求祖先能保佑本氏族更好地繁衍。

对自身生殖的崇拜，则表现出人口增殖的直接欲求。在那“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虫蛇”、“日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的原始社会，人口能否顺利繁衍和迅速增长，直接关系到氏族、部落捕获野兽的能力和抵御外族入侵的力量。所以，人们对自身的生产十分关心。开始，人们把全部感激之情和渴求之意集中在女性生殖器上，形成女阴崇拜。后来部分转移到男性生殖器，形成石祖崇拜和性行为崇拜。云南剑川石宝山石窟的女阴石雕、乌兰察岩画中男女裸体恋爱舞的再现，内蒙古阴山岩画中性交描绘的岩画，等等，都体现了人们对人口繁殖的祈求和期望。

人们对鬼魂的崇拜，也是希望鬼魂顺利到达祖先鬼魂住

地生活，并保佑生者获得富裕的物质资料和舒畅的现实生活。

再从原始宗教意识的萌生来看，它是人们趋利避害的结果。对那些有利于生产生活的自然现象，人们赞美、崇敬，希望它们多赐福；而对那些有害于生产生活的自然现象，人们则恐惧，祈求它们不降祸。这样，就产生了具有依赖性的、神秘的宗教意识。

总之，无论是从崇拜对象来看，还是从宗教意识的萌生来言，原始宗教产生于人们生理保存的需要。

但是，并不是在一有了生理保存的需要之后，马上就有了宗教。宗教的产生，应该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根据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研究，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即奥史曼文化时期，距今约十万年至四万年），就已出现模糊不清的宗教观念。最明显的例证是1956年首次在德国境内的尼安德特河谷一山坡洞穴内发掘的“尼人”墓葬（尼人距今约二十万年至三万五千年前，主要分布在欧、亚、非三洲）。尼人的墓葬是一种鬼魂崇拜的表现形式。因为，古人最早处理尸体的方式，或是把同伴尸体吃掉，或是弃之不管。只有在产生鬼魂崇拜以后，才将死者的尸体妥善处理。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四万至一万八千年前），更多的考古资料说明宗教观念和礼仪业已存在。例如，洛塞尔附近的洞穴中发现的一妇女浮雕，手握牛角象在举行某种仪式。

这样，宗教在生理保存需要这一深层原因的驱动下，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就开始诞生了。那么，科学这一智慧之果又是怎样产生的呢？

拉丁语词Scientia（Scire，学或知），就其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是学问或知识的意思，包括一切学问。但英语词

science却是natural science的简称，即仅指自然科学。我们这里所说的科学，取的正是英语词“science”的意义。所谓自然科学，是指研究自然界各种物质和现象、认识自然界规律的科学，包括物理学、化学、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生理学、数学等。

科学的起源与上述宗教的诞生有着密切的联系。科学，同样是人类为了保存需要而不断认识自然的产物。另一方面，科学与宗教从一开始就互有交叉，科学回答不了的问题就求助于宗教；宗教为了更能令人信服，也含有科学成份。

在大约一百万至一千万年前，最原始的人类开始用火石和其它硬石粗糙地敲砸成工具。到旧石器时代，这些工具变得更轻便、更锋利了。尼安德特人就能够把石核方法和石片方法融合起来，制成较为先进的工具。而且，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我们才第一次看到人类有意识地用火石敲石取火的痕迹。火是人类最早和最惊人的化学发现。火的掌握，从根本上加快了社会的进程，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并导致了手工业的产生。恩格斯对此也有高度的评价。他认为，获得火的解放作用，远远超过蒸气机所造成社会变革。“因为摩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分开。”①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过后，人类随着实践知识的增长而步入了新石器时代。他们用火石或别的硬石以及各种兽骨制出磨光的用具，有些地方还发现有陶器的碎片。这比单纯改制天然物大大前进了一步。在英国石篱村还发现一块指示石，标出了夏至日太阳升起的方式。这类建筑物不仅有其宗教用途，而且还有天文学的功用。在中国等地，人们还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现了铜——发现怎样熔化铜，怎样加入锡，使其坚硬，这样人类就进行了第一次冶金试验，并由石器时代进入了铜器时代。后来，人们发现了铁，青铜又让位于铁。随着铁器时代的到来，人类就逼近并且很快进入真正有史的时期。综观原始社会人类劳动工具发展的足迹，可以看出，简单的工艺的发展，火的发现和取得，冶金工具的制造，奠定了科学的坚实基础。这些实践知识是人类改造自然过程中的智慧结晶，为后来科学的诞生提供了直接的素材。

在原始宗教中，也含有一些科学的成份。例如，巫术之中就包含一些科学的因素。原始人凭着生活的实践和长期的观察，发现某种动物的出现往往同某种食用植物的生长有关，而狩猎的收获又同某种气候的变化有关。于是，一些原始氏族在狩猎出发前，全氏族和猎手要举行隆重的仪式，集体跳着模仿动物动作的舞蹈，模仿动物的叫声，然后再做一些模拟的狩猎丰收姿式。他们以为，经过这种仪式可使狩猎丰收。但是，这种巫术对于取得丰收并无完全的把握。有时因为巧合，似乎是灵验的；然而，失败是经常的。于是，人们需要和神灵建立更稳固的联系。久而久之，社会上出现了一种专和神灵打交道的人，他们就是母系氏族时期开始出现的巫。当时的巫大多由年老的女性担任。《说文解字》曾这样解释：“巫，祝也，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巫师们为了获得人们的信仰，在求助于神灵的同时，还研习一些自然现象的规律，从而在客观上积累了科学的知识。可见，宗教与科学一开始就是密不可分的。

但是，在原始社会，无论人们有多么丰富的实践知识，无论原始宗教中含有多少科学的成份，都不能说明宗教与科学是同步产生的。因为，科学必须是对实践知识的理性思

考，是实践经验的抽象和演绎，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专门的人从事这一工作，要有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人，就必须等到生产力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从而使体力劳动者的产品能养活脑力劳动者。达到这一点，只有到奴隶社会才有可能。因此，科学虽然在原始社会有很多经验性的成果，但直到奴隶社会，它才正式地诞生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科学。

这样，关于科学诞生的时间问题就解决了。那么，科学在奴隶社会里又是怎样诞生的呢？

科学，并不是在奴隶制社会一形成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它的诞生过程，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常识性知识和工艺知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科学产生的直接的、最可靠的基础。这种规范化的早期征象可以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的巴比伦尼亚国王的敕令中找到。当时，他们已经认识到固定的度量衡单位的重要性，于是就用王室的权威公布了长度、重量和容量的标准。

巴比伦尼亚的长度单位是“指”，等于1.65厘米，一尺等于20指，一腕等于30指；测量者所用的单位绳则等于120腕，一里是180绳，等于6.65英里。在重量单位方面，一粟等于0.046克，一舍克(shekel)等于8.416克，一达伦(talent)等于30.5公斤。

其次，当时所有常识性知识和工艺知识都源于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由于长期的土地测量，人们发现了一些基本公式。随着农业的不断发展，认识季节变得愈来愈重要了。耕种谷类需要适应季节，又需要大量水源，因此，历法几乎是必不可少的。天文观测为什么起源于幼发拉底河和尼罗河流域，原因之一就在于此。以一天为时间单位，是大自然使

然。当需要有更长的时间单位时，首先采用的是月份，每个月份都从新月出现时算起。人们还想确定四季循环中的月份的数目。在巴比伦尼亚，这是公元前4000年左右的事。公元前2000年左右，巴比伦尼亚的一年已定为360天，或12个月，时常还加入闰月，做必要的调整。一天又分为若干小时、分、秒，还发明了简单的日晷——一根直立的日竿——来标志时间。

最后，对各种经验知识进行理性思考，就直接导致了科学的诞生。根据科学史记载，首先创立科学的，是古希腊爱奥尼亚(Ionia)的自然哲学家。为什么是哲学家创立了自然科学呢？因为在当时，各种经验知识还是非常粗浅和简陋的，哲学和具体科学包罗在一起，所以，“最古的希腊哲学家同时也是自然科学家”。这种情况直到希腊哲学发展的后期才有一些改变。

在创立科学的各种活动中，最早也最成功的活动，是把丈量土地的经验规则——大部分是从埃及传来的——变成一门演绎科学——几何学。而创始者相传是米利都的泰勒斯和塞莫斯的毕达哥拉斯。

泰勒斯(约公元前624—前547年)，出身于上层社会，曾经从事过政治活动，并因此得到了“贤者”的称号。他还热衷于对自然的研究工作。据说，他曾旅行去过埃及，从这里给希腊人带来了几何学。他是第一个几何学家，发现了从金字塔的影子的长度计算金字塔高低的方法。他又是古希腊第一个研究星象学的人，发现了小熊星座，使得航海的人能根据它来辨别方向。他曾预言过日食和冬至、夏至，并规定一个月为30天，一年为365天等。他的这些研究与当时的工商业活动有着紧密联系，他本人就从事过这方面的活动。据

说有一次，他预见到了橄榄的丰收，早早就把全城的橄榄榨油作坊都租下了，结果发了一笔大财。这样，他把整个宇宙看作是自然的，是人类感性和理性所能认知的，这和宗教所主张的超自然存在是根本对立的。但是，由于当时科学还只是处于初创状态，他还不能具体说明运动的内在源泉和动力。当涉及到这一问题时，他就把当时流行的灵魂观念加到了事物的身上，认为灵魂是某种具有引起运动的能力的东西。他肯定灵魂不死，万物都有灵魂，例如磁石之所以能吸铁，就因为磁石有灵魂。

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580—前500年），出身于一个富有的手工业者家庭，早年曾旅行到小亚细亚大陆，据说在那里认识了泰勒斯。以后又到腓尼基和埃及旅行，熟悉了那里的文化科学知识，尤其是天文学和几何学的知识。由于参加政治上的颠覆活动，他被迫逃亡到意大利南部的克罗顿城，在那里的贵族政权庇护下，他和他的学生们建立了毕达哥拉斯派。这是一个政治、宗教、学术三位一体的组织。参加这个团体的人，必须交出自己的全部家财，并遵守许多戒律，如不许吃豆子，不要吃动物的心脏，不要用刀子拨火，不要使天平倾斜，不要坐在斗上，不要朝太阳小便，等等。

他们认为，一切事物都有量的属性，因此，数是万物的始因。这样，他们把数变成独立存在的东西，把它绝对化和神秘化。他们认为10这个数最完满，它包括了其它一切数，所以天体的数目也应当是10个。但是，当时人们只认识了9个天体（日、月、水星、火星、金星、木星、土星、地球、银河），为了凑足十个数，他们捏造出了第十个天体：“对地”。由于提倡数的神秘主义，他们对数学的研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例如，他们制定出了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的定理

($a + b = c^2$)，以及著名的毕达哥拉斯定理（直角三角形两直角边平方和等于斜边平方）等。同时，他们还提出了“灵魂轮回”的学说，认为灵魂不死，肉体死后，灵魂又可以转移到另一个肉体身上。毕达哥拉斯自称他的灵魂曾在其他人的身上生活了207年。

的确，从科学的创立过程来看，科学也自觉不自觉地含有一些宗教神学的成份。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就讲过：“注意：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的幻想的一种联系。而今天呢？同学还是有那种联系，只是科学和神话间的比例却不同了。”①

2. 奴役——解放——新态势

阶级的出现、社会大分工的确立和人类抽象思维的发展，使原始宗教逐步进入到二阶宗教——系统的神学宗教阶段。这时期的宗教有四个基本特征：

（1）具有明显的阶级性。阶级出现之后，人类社会生活就增添了新的内容。除了人与自然的对立统一外，又出现了阶级与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后者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现实利益，当然也是人们极力认识的对象。但很久以来，人们对它却知之甚少，于是，以超越现实现象为特征的宗教填补了这一空白，为人们的现实境遇提供了说明。统治阶级一般要对原有的宗教观念加以改造，利用宗教麻痹人民，使人们在神威下屈服于自己的统治，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是宗教阶级性的主要表现，也是宗教得以延续、发展以及奴役科学的政治基础。宗教的阶级性有时还表现为被统治阶级按照本阶级的利益解释为神的意志，以反抗统治阶级的剥削和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5页。

压迫。

(2) 宗教观念理论化、系统化，宗教礼仪规范化。原始宗教的神学观念是零乱分散的、直观的，礼仪是粗糙的，有些近于野蛮。例如，非洲有的原始宗教在猎兽的宗教礼仪中规定，出猎者需绝食几餐，脸面涂黑油，用利器划破体肤，这样可以使猎物的灵魂认不出狩猎者，从而可以不受其报复。随着历史进入到文明时代，神学观念有了系统化、理论化的阐述，如基督教有《旧约全书》、《新约全书》，伊斯兰教有《古兰经》，佛教有《大藏经》，宗教礼仪也规范化了。这就为宗教的存留和传播提供了物质基础，为宗教对科学的奴役提供了理论依据。

(3) 产生了享有特权的专职僧侣教阶集团。他们是一批专业的宗教职业者，专门研究神学理论，传布神学思想，组织宗教活动。他们有其组织机构，并有相应的等级森严的教阶系列。这样，宗教不仅是一种精神活动过程，而且还是一支社会力量。他们力量的大小决定了享有特权的大小，而特权的大小决定了对科学奴役程度的强弱。他们的特权愈大，科学就愈受其控制，反之，科学则相对要独立些。

(4) 崇拜对象一元化。原始宗教中的神是多元的，而且神与神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而神学宗教中，由于地上出现了统一的帝王，天上也就有了统一的上帝。恩格斯指出：“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① 即使有些神学宗教奉行多神崇拜，那也是在诸神之中必有一最高神统帅着其它神。与阶级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一样，神之间的关系也是有等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5页。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有些宗教因各种原因逐渐消亡了，如古代印度的婆罗门教，古代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有些则超越民族和国家的界限，成了许多国家和民族共同信仰的宗教，并一直流传至今，通常名之为世界宗教，它们是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世界宗教所树立的崇拜对象，都冲破了民族和国家的界限，能为不同民族和国家的人们所接受。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安拉，佛教的佛，都是不分民族而保佑一切生灵的神，都被尊奉为整个宇宙的唯一的神。这样的神不会因一个民族的衰亡而衰亡。日本的神道教在二次大战时被强制推广到日本所有的占领区，但它所崇拜的是有着日本民族特征的天照大神，而天照大神与日本天皇有血缘关系，这就很难为其他民族所接受。日本战败后，神道教也就在这些地区消失了。犹太教的《旧约圣经》只承认犹太民族是上帝的选民，这就为犹太教打上了狭隘的民族烙印，因而很难为其他民族所接受。

世界宗教的礼仪有两个特点，一是简单易行。基督教的信徒可以随时随地祈祷，得到上帝的宽恕和祝福。佛教的信徒可以焚香念经来祈求佛给予解脱。伊斯兰教徒则举行向麦加方向朝拜的仪式得到安拉的祝福。二是更带有文明的色彩。印度毗湿教派的自我残害，印加宗教中的人祭等，在文明程度日益提高时，往往使人们产生排斥心理。而世界宗教都抛弃了这些野蛮的形式，逐渐趋向文明。所以这三大宗教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

世界三大宗教都有庞大的宗教组织机构和严密的教阶制度，如天主教中，就有教廷、教区、教会、修道院、教堂等一系列机构，相应地教阶系列是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

都主教、总主教和一般主教等。这就为巩固和发展宗教势力起到了组织上的保证作用。

宗教是建立在信仰基础上的，而科学则以实践中获得的大量知识和理性思考为前提，因此，宗教必然是反科学的。但是，宗教的反科学性在不同时期、不同的宗教形态上有不同的表现。例如，当宗教僧侣集团享有的特权不大时，它的反科学性就不明显。佛教自公元前6至5世纪由释迦牟尼创立到在印度本土的衰落，它所享有的宗教特权乃至世俗特权是非常微小的，它甚至还未获得国教的地位，因而它的反科学性就不明显。相反，基督教由于享有强大的特权，它的反科学性最为明显。世界宗教中最年轻的宗教伊斯兰教产生于公元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随着政教合一的阿拉伯统一国家的建立，它的反科学性也较为突出。它认为，《古兰经》的全部内容都是由安拉降谕的，只要与《古兰经》相符的就是神圣的真理，不相符的应坚决予以拒斥。但是，伊斯兰教一直处于世俗权力之下，所以它的反科学性还不如基督教典型。下面就以基督教为例来阐述宗教的反科学性。

公元前323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在远征印度的途中病逝，整个希腊世界自此陷入分裂和混战状态。与此同时，意大利半岛中部的罗马却在悄悄地崛起。经过300多年的扩张，罗马的疆域不断延伸，最终建立了横跨欧亚非的庞大帝国。统治者为了满足其穷奢极欲的生活和长期对外侵略的需要，对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压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公元前后，先后在意大利本土爆发了著名的斯巴达克奴隶大起义和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发动的“犹太战争”。但是，起义遭到了奴隶主的血腥镇压，成千上万的起义者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不少人被卖为奴。“对于巨大的罗马世界强

权，零散的小部落和城市进行任何反抗都是无望的。被奴役、受压迫、沦为赤贫的人们的出路在哪里？他们怎样才能得救？所有这些彼此利益各不相同甚至互相冲突的不同人群的共同出路在哪里？……这样的出路找到了，但不是在这个世界上。”^①他们只能把希望寄托于一个救世主，希望他拯救他们的苦难，因为“既然对物质上的解放感到绝望，就去追求精神上的解放来代替，就会追寻思想上的安慰，以摆脱完全绝望的处境。”^②当时，带有宗教色彩的新毕达哥拉斯派和斯多葛派希腊哲学开始风行于罗马帝国。它们融合新柏拉图主义，认为外在世界是不真实的，唯有心灵才是真实的。人可以依赖某种神秘经验与神相交，超脱肉体，使灵魂升天。他们认为宇宙有一个绝对力量统治者，人们只能服从命运的安排。这样，古希腊罗马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所鼓吹的柔顺、忍耐、弃世、禁欲等等说教，与罗马帝国各民族所信奉的宗教互相渗透，为基督教的产生做了理论上的准备。同时，统一的世界性大帝国需要有意识形态的、特别是宗教意识方面的统一，而各种现存宗教运动都不堪此重任。于是，时代在呼唤一种能融合各家之长、能为全社会普遍接受的新宗教，结果，在公元1世纪上半叶的巴勒斯坦，基督教诞生了。

早期基督教是从犹太教中分化出来的一个教派，起先皈依的基督徒都是虔诚的犹太人。它的发展，终于引起犹太教正统派的忌恨、围攻和迫害。不久，耶路撒冷基督教会的一位执事司提反（Stephen）因受诬陷被捕，尽管他据理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4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334页。

白，还是被乱石砸死，成为《圣经》记载的第一位殉道者。

基督教若想摆脱犹太教的束缚，就必须从理论上说明它与犹太教传统的联系和区别。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神学论证过程。同时，基督教若想在希腊罗马世界站稳脚跟，其神学思想必须能够与这个世界的主导文化相一致，否则它将失去巨大的生存空间。事实上，当时确有很多人对这个新生的宗教社团持怀疑态度，从而对基督教的进一步发展构成威胁。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作为基督教会史上的第一位神学家和改革家——使徒保罗出现在人们面前。他曾是一名狂热的正统犹太教徒，参与了杀害司提反的暴行，并自告奋勇去追捕逃亡在外的基督徒。在去大马士革的途中，耶稣基督在空中向他显现，使他猛然醒悟，即刻皈依了这种正受迫害的新信仰。他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完成了对犹太教传统的扬弃，对基督教教义做了初步整理，使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初步形成，为基督教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假如没有他的改革和整理，也许基督教始终只能作为犹太教的一个异端派别而存在。

除了经受犹太教的迫害外，早期基督教还经常面临着罗马统治者的镇压。基督教诞生不久就传遍了整个罗马帝国，形成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宗教运动。因为没有合法地位，他们只能采取秘密结社的方式，参加者多为社会下层群众。统治者深感不安，于是，迫害在1至3世纪期间接踵而来。

罗马当局迫害基督教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基督教与罗马的国教是对立的。罗马人一直信奉的是多神崇拜。罗马统治者虽然允许被征服民族保留原有宗教信仰，但是又将本民族宗教定为国教，使之具有高于其它宗教的地位。任何轻视国教的行为都被看作叛逆之举，是杀无赦的大逆罪。而

基督教徒既不敬拜诸神的偶像，也不参加国教和其他宗教的庆典仪式，更不向异教神明献祭，自信崇拜“唯一真神”，因此被当局认为是叛逆者。其次，由于犹太人经常在宗教旗帜下举行起义，反抗罗马人的统治，恰巧基督教又起源于这个富于反叛传统的民族，况且，当时很多人尚分不清犹太教与基督教的界限，于是，罗马当局就把它看成一种潜在的威胁。再次，对基督教的曲传、误传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例如，“上帝之国”被理解为在尘世上建立由基督教领导的政权；圣餐中领用耶稣的“血”和“肉”，被误传为基督徒摆入肉筵席；基督徒们彼此用“兄弟”、“姐妹”相称，夜间在秘密会所聚会礼拜，也被诬为酗酒淫乱，搞血族通奸。加之基督教在某些方面确实表现了对传统伦理道德的叛逆，所以罗马统治者要求对之予以彻底取缔。

在教会史料中，从1世纪中叶到4世纪初，基督教共经受了10次来自罗马当局的迫害，史称“十大迫害”。最早的一次发生在尼禄皇帝执政时期。64年罗马大火烧毁半座城市，尼禄以纵火罪逮捕了一大批基督徒，其中数以百计的人被残酷处死，有的被钉上十字架，有的被抛进猛兽圈，有的被插在棍子上当火把燃烧。十大迫害的最后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是由戴克里先皇帝（284—305年在位）发动的，时间持续了两年。当局指控基督教纵火焚烧皇宫，结果宫廷中信教的官员和太监一律被处死。戴克里先随后颁布一系列敕令，要求各地拆毁基督教堂，烧毁圣经，查捕教会首领，并强迫基督徒祭祀罗马诸神，抗拒者一律逮捕处死，教徒与教会的财产悉数没收充公。不过，这些敕令并未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在这种屡遭迫害的时期，基督教是难以对科学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自泰勒斯创立以来，在古希腊时代获得了巨大

的发展，一大批科学家在各自的领域里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ros，公元前610—546年）是把已知的世界绘成地图的第一个希腊人；阿那克萨哥拉认为太阳并不是日神，而是燃烧着的石头，月球中有山与谷，并且还发现鱼是用鳃呼吸的；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说要比它以前或以后的很多学说更接近于现代观点；希波克拉底学派进行了系统的人体解剖，第一次给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提供了可靠的基础；亚里士多德是古代知识的集大成者；阿基米得的物理学贡献；阿利斯塔克的太阳中心说；等等。其中，值得一提的最伟大的物理学家当是阿基米得。

阿基米得（公元前287—212年），根据英国学者丹皮尔的观点，他是“古代世界的第一位也是最伟大的近代型物理学家。”^①他的工作比任何别的希腊科学家的工作更具有把数学和实验研究结合起来的真正现代精神。亚里士多德那里还没有物体的相对密度的观念，而首先阐明这个观念的是阿基米得。此外，他还发现了著名的阿基米得定律：一个物体浮于液体中的时候，其重量等于所排开的液体的重量；一物沉于液体中时，其所失的重量也与所排开的液体重量相等。据说，希罗王把黄金交给工匠制造王冠。王冠制成功后，希罗王疑心王冠里掺了白银，就叫阿基米得加以检验。在思考这个问题期间，他在沐浴的时候注意到，他所排出的水在容积上和他的身体相等，因而马上明白，合金比较轻，纯金比较重，同重的合金会比同重的黄金排开的水多。这样，他就靠了一时的灵感，得出了这个十分重要的定律。后来他又用数学方法，把这个原理推演出来。他的主要兴趣是在纯几何学

^①《科学史》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86页。

方面。他自认为，他平生最大的成就是发现圆柱体容积和它的内接球体的容积的比例。他的许多著名的机械发明——复滑车、水力螺旋、火镜——在他看来不过是几何学家的玩意儿罢了。他所发明的作战机械把罗马人阻于叙拉古城外达3年之久。公元前212年城破后，他被一士兵杀死。然而，他在科学上的贡献是巨大的，他对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如在文艺复兴时代，另一位伟人达·芬奇搜求阿基米得的著作抄本，比搜求任何别的希腊哲学家的著作抄本都更热切。

到了罗马时代，科学取得的成就并不巨大。罗马人虽然擅长治理国家，在军事、行政和立法方面有优异的能力，但在学术方面却没有多少创造力。他们的艺术，他们的科学，大都是从希腊人那里借来的。因而，虽然罗马人征服了希腊，但希腊的学术也征服了罗马人。罗马人似乎只是为了完成医学、农业、建筑等方面的实际工作，才对科学关心。他们使用知识之流，而不培其源——为学术而学术的源泉，结果，不到几代，源与流就一起枯竭了。当时较有名的科学家有天文学家托勒密、医学家盖伦和代数学著作家第奥波达斯。在第奥波达斯之前，代数题要么用几何学的方法解，要么用言语的推理来解，到他这里才开始采用一些简单的符号，来代替不断重新出现的量和运算方法。简单的方程式和二元二次方程式他都能解。在第奥波达斯之后，科学就再也没有重大突破，人们唯一的工作只是写些注释和摘要，主要是希腊哲学家的注释和摘要。

然而，基督教并不是永远处于非法状态和无所作为的。当统治者认识到宗教有维护帝国统治者作用时，他们的政策就改弦更辙了。

311年，罗马皇帝颁布宽容敕令，宣布基督教为合法宗

教之一，允许臣民自由信奉。313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颁布“米兰敕令”，再次确认了基督教的合法地位。随后，他又在一系列敕令中规定，免除基督教神职人员的赋税、兵役等义务，允许教会接受财产捐赠，禁止在基督教礼拜日工作等。这样，基督教获得了大量特权。君士坦丁本人直到去世前才领洗入教，据说理由是他怕受洗早了又犯罪，不如以洗净的灵魂进天国。375年，登基的皇帝革拉生宣布，禁止再向罗马神庙献祭，废除罗马皇帝“最高祭司”的称号。这标志着罗马统治者对原来国教的放弃。391年，东西罗马皇帝共同颁布敕令，禁止一切异教崇拜，甚至参观异教神庙也不允许。至此，基督教正式成为国教。这就为基督教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几乎与此同时，西罗马帝国已在无可奈何地走向衰落。476年，日尔曼雇佣军首领废黜了最后一位皇帝，西罗马帝国遂告灭亡。这标志着西欧奴隶制社会制度的结束、封建社会的开始。基督教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得到很大的发展，以至于最终充当了欧洲中世纪的最高精神主宰，有时甚至以教权对抗世俗王权。如罗马主教格里高利一世（*Gregory I*, 590—604在位）已不满足于仅仅充当精神领袖，为了加强实力，他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有：征募军队并提供军费；完善教会产业管理，增加财政收入；加强传教工作；鼓吹奥古斯丁主义等。同时，他还大造舆论，称罗马主教职位来自使徒彼得一脉相传，彼得受主命负责照管所有教会，故罗马主教应当成为普世教会之首。此为西方教权主义之肇始。从此，罗马教会逐渐演变为罗马教廷，罗马主教开始被称为“教皇”或“教宗”。到格里高利七世（*Gregory VII*, 1073—1085在位），教权主义已咄咄逼人了。教权主义者积

极宣传教权至上的观点，认为人间的一切权力均来自神意，而作为圣灵的居所，教会是神意在人间的总代表。教皇的权柄来自神的直接安排，世俗王权须听命于教皇。格里高利在1075年罗马宗教会议上发布教皇敕令，公开宣称教皇地位高于一切世俗君主，唯有教皇有权任免主教、决定教区划分和设立新教区，有权制定法律，甚至有权废除皇帝。这就将教俗争权的斗争引向了公开化。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1198—1216在位）就任期间，教权主义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他在各诸侯王公中大搞纵横捭阖，不少国王先后被迫自认为是教皇的附庸，罗马因而又成为欧洲的政治权力中心。

这样，随着国教地位的取得和与政权的“狼狈为奸”关系的发展，基督教的特权日益膨胀，它再也不用耽心来自异教的压迫和政权的迫害，相反，它开始形成对其他宗教的压迫，哲学成了它的婢女，科学也遭到了它愚昧的奴役，一切都按照神学的原则来处理，顺之者昌，逆之者亡。

基督教变成了统治阶级的精神工具，随之也出现了一批以制定和论证教会信条为职业的人，这就是所谓“教父”。他们仇视科学，宣传盲目的信仰，主张用信仰代替理智。教父德尔图良（约150—222年）公开宣称：“正因为是荒谬的，所以我才相信。”^①奥古斯丁（354—430年）认为，对于基督徒来说，不需要追求别的什么知识，只需要知道无论是天上的还是地上的，能见的还是不能见的，都是因上帝的仁慈而创造出来的，那就够了。经院哲学体系的完成者托马斯认为，神学是凭启示直接来自上帝，“它不是把其它科学

^①《欧洲哲学史》上卷，第89页，人大出版社。

作为它的上级长官而依赖，而是把它们看成它的下级和女仆来使用。”^①于是乎，愚昧变成大家恭维的德性，把科学当作异教进行奴役和迫害的序幕拉开了。

390年，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的一个分馆被德奥菲罗斯主教加以毁灭。

415年，天文学家塞翁的女儿，也是亚历山大里亚最后一位数学家——希帕蒂亚(Hypatia)被基督教暴徒异常残忍地杀害了。

本来，在希腊人那里，自然科学就有消融在形而上学里的趋势；在罗马的斯多噶派那里，自然科学又变成支持人类意志的道德所必需的条件；在早期基督教的气氛里，自然知识也只有在可以证明教会的教义与圣经的时候才被重视，如《生理论》和《动物论》，都公开宣布是根据教义而产生的，最初都是借用动物世界的基督教寓言来展开的；到现在，随着基督教对科学的奴役和迫害，人们虚心地探究自然的愿望与行动，就渐渐地消失了。

古代学术残存于第七世纪的西方的唯一痕迹，只有博埃修斯(Boethius)的著作。他根据希腊人的著作，写成叙述所谓四学，即算术、几何、音乐、天文四个方面的专著。524年，他被人处死。

中世纪初期，学术方面的主要实践就是把残存的古典知识与教父们的宗教神学融合为一。到13世纪时，阿奎那对于亚里士多德的科学，就连细节也设法使之与当时的神学相符合。只是亚里士多德的世界永恒说，因为同上帝创世的教义不调和而遭到阿奎那的摈斥。但是，13世纪既出现了经院哲

^①托马斯：《神学大全》第一集，第一部，第一题，第五条。

学大师托马斯·阿奎那，也出现了命运悲惨的罗吉尔·培根。培根是中世纪接近他以后的文艺复兴时代的科学家的唯一人物。他一生的悲剧，一半是内心的悲剧，一半是外在的悲剧；一半是由于当时学术环境中他的思想方法的必然局限性所致，一半是由于教会权威对他的迫害所致。他1210年左右生于英国，是方济各会的修士。他清晰了解只有实验方法才能给科学以确实性。他曾在克力门教皇的保护下，向朋友借贷，凑足了购买写作材料的费用，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三部书：《大著作》、《小著作》和《第三著作》。克力门死后，培根于1277年被教皇尼古拉斯四世处以监禁之刑，而且不许申诉，直到1292年尼古拉斯死后才获释。之后，就再也没有这位伟大修士的消息了。

.....

1600年，布鲁诺由于提出多太阳系和宇宙无限的思想，公开攻击一切正统的信仰，而被罗马教会绑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

1616年，伽利略因宣传哥白尼的学说而被判处终身监禁。

.....

整个中世纪都处于基督教会最残酷的黑暗恐怖之中。根据罗马教会的资料，仅在15世纪以后的150年间，罗马一地烧死的进步人士就有3万人。然而，哪里有压迫与奴役，哪里就有反抗。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自然科学发展所经历过的道路。

首先在黑暗中挣扎的要算医学。由于福音故事的性质，教会的神父们不能像蔑视其它世俗知识一样蔑视医术。救治病人是基督教的义务，所以医学成了复兴最早的一门学科。

到文艺复兴时期和随后的17、18世纪，科学不断向宗教发出重炮，并最终砸碎了锁链，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其中，值得人们永远纪念的科学家有哥白尼、威廉·哈维、伊萨克·牛顿。

自古以来，天体运行对人类来说一直是个神秘莫测、变幻多端的领域。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一些天文学家相继提出自己的推测和解释。最早的地心说是公元前4世纪由亚里士多德提出、公元2世纪由托勒密发展起来的。地心说认为，地球是固定的、不变的物体，处于宇宙的中心，是上帝安排的“天之骄子”。这与上帝创世说完全相符，因而作为绝对真理在天文学领域占支配地位达1500年之久。然而，尼古拉·哥白尼却向它开炮了。这位“油漆工、诗人、物理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家、科学家、教父兼于一身”的哥白尼1473年2月15日生于波兰维斯瓦河畔托伦城。1491年，他进克拉科夫大学学医，该校以数学和天文学闻名于欧洲。在校期间，他对天文学也开始发生浓厚的兴趣，这对他一生的科学事业有很大的影响。从1496年起他先后在波洛尼亚大学、帕多瓦大学和斐拉拉大学攻读法律、医学、神学和天文学。1503年获博士学位之后回到波兰。在家乡履行牧师职责的同时，他对天文学的兴趣与日俱增。他使用极其简陋的工具测量星球的高度，追求星球的轨迹，研究天体的规律。经过长期的努力，他终于以一种新的理论——日心说，推翻了托勒密的地心说。

日心说认为，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也不是固定不动的；所有行星都以太阳为中心，地球不过是绕太阳运行的一个普通的星球而已；人们每天看到太阳、星星在天上移动，那是因为地球自转的缘故。他的这一观点最初见于他在1510

年写的《短论》，当时这篇论文没有发表。

1539年夏天，一位年仅25岁的德国天文学者乔治·莱蒂克斯访问了哥白尼。他原打算只待几个星期，结果住了两年，成了哥白尼的知己。是他在1540年发表了第一篇介绍哥白尼的科学理论的文章。后来，在莱蒂克斯和其他朋友的一再要求下，哥白尼才答应出版他的原稿。当1543年5月24日第一本散发着油墨清香的《天体运行论》送到他家时，卧床的他已看不清字迹了，一双颤抖的手反复地抚摸着书，一个小时之后，他就停止了呼吸。

当然，现在看来，哥白尼的学说也存在一些缺陷。如，他认为太阳是固定不变的，这与托勒密认为地球是不变的看法如出一辙；他也和托勒密一样，认为星球以外不存在宇宙；他片面地认为太阳的功能只是供给光和热等。但是，勿庸置疑，他的日心说是对宗教神学宇宙观的致命打击。因为，按照神学的观点，地球是上帝选定的宇宙中心，人是上帝创造的，在地球、月亮、星星、太阳之外，则是上帝的天国。因此，当时的保守封建势力和宗教势力对哥白尼的学说大为震惊，并立即发动围攻，斥之为“愚蠢、荒谬、虚假，与神学格格不入。”罗马教皇曾攻击说，哥白尼的学说“完全不符合《圣经》的异端邪说。”1616年，教会将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列为禁书。该书被禁达两个多世纪，直至1835年才重见天日。

颇为令人费解的是，当时反对旧教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对此也持怀疑态度，他说：“你们看，哥白尼这个傻瓜，竟想要颠倒整个天文学呢！”

当时中国正值清朝乾隆时期。一些封建文人也发出惊呼：哥白尼的学说“上下易位，动静倒置，离经叛道，不可

为训”。

哥白尼对这一切似乎早有所料。他在《天体运行论》的序里就宣称：“对数学一窍不通的无聊的空谈家会摘引《圣经》的章句，加以曲解来对我的著作进行非难和攻击。对这种意见，我决不予以理采，我鄙视他们！”同时，还在扉页上写着“献给教皇保罗三世”，以求得关心和保护。

历史向人们证明，哥白尼的影响是划时代的，他的日心说奠定了现代天文学的基础。诗人歌德盛赞说：“在所有人类发现中，就其影响而言，没有任何学说能超过哥白尼的学说。”美国科学家万尼瓦尔·布什认为：“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标志着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著名天文学家哈伦·斯坦逊指出：“如果要我列举三位最伟大的科学家，我就会毫不迟疑地选哥白尼、牛顿和达尔文。”恩格斯则更加精辟地对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做了如下的概述：

“自然科学借以宣布其独立并且好象是重演路德焚烧教谕的革命行动，便是哥白尼那本不朽的著作的出版。他用这本书向自然事物方面的教会权威挑战。从此，自然科学便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科学的发展从此便大踏步地前进。”

在哥白尼对天体进行了震撼世界的探索之后，威廉·哈维在对神秘的人体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划时代的进展。

17世纪初医学界的情况与哥白尼之前的天文学情况大同小异：保守势力肆无忌惮，宗教信条禁锢着人们的思想。长期支配欧洲医学界的盖伦学说，被教会加以利用，抬升到凡人不可亵渎的高度，甚至被视为医学界的“圣经”。盖伦认为，内脏是血液系统的中心，被消化的食物在肝里转换成血

液，然后消失于全身，只作有起点和终点的直线式运动。他还指出，肝脏产生“自然灵气”，肺产生“活力灵气”，脑产生“动物性灵气”。宗教神学就利用这种灵气论来论证“一分为三”：人分为僧侣、贵族和平民，自然界分为动物、植物和矿物，动物分为鱼、兽和鸟，而上帝则是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

威廉·哈维1578年生于英国福克斯通，少年时勤奋好学，大学时攻读医学。经过多次试验和修改，直到1628年才正式出版了《血液循环论》，从而继哥白尼之后又向宗教神学发出了一枚重磅炸弹。他指出，心脏是一块中空的肌肉，它有规则的收缩和扩张使血液在血管中循环运动；心脏每小时跳动约4000次，所推动的血量大于人体内的血液总量；血液循环运动规律是：左心室（收缩）→主动脉→动脉→静脉→腔静脉→右心房→右心室→肺动脉→肺→肺静脉→左心房→左心室……；动脉血总是沿离开心脏的方向流动，静脉血总是向心脏的方向滚动，如此滚动不息，直至生命结束。他的这一理论，使生物学和医学彻底摆脱了“灵气”之类的蒙昧主义，是生物学和医学的一大解放，是对宗教神学生命观的一场革命。这就不可避免地遭到了旧教、新教的无情围剿。如提出左右心房并无直接联系的维萨留斯被旧教迫害致死，提出小血液循环理论的塞尔维特被加尔文新教杀害，哈维虽幸免一死，但也受到打击和迫害。1657年6月3日，哈维病逝，享年80岁，他一生没给自己留下后代，却给人类留下了无价之宝——《血液循环论》。在他的墓碑上，人们用拉丁文镌刻着这样的赞语：

“……他是数千年以来第一个发现血液每时每刻的运动规律的科学家，他给世界以健康，他给自己以英

名。……”

1996年伦敦皇家医学院哈维纪念年会上，威廉·奥勒斯指出：

“（哈维的医学）标志着医学与旧传统的决裂。……他的一本仅七十二页的小册子将世界引入了实验医学的时代。”

继哈维之后，又一名“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的”伟大科学巨匠伊萨克·牛顿站在了日渐失势的宗教神学的对立面上。

他于1642年圣诞节出生在英国林肯郡沃尔斯脱普小镇的一个普通农民家里。这一年恰巧是哥白尼逝世一百周年，伽利略逝世的同一年。哥白尼、伽利略、刻卜勒的学说为他的成就奠定了基础；他就是站在这些巨人的肩上做出自己的贡献的。

牛顿是个遗腹子，由于先天不足，出生时小得有些畸形，接生婆惊呼：“咳，这么一个小不点儿，我简直可以把他塞进一个杯子里去。”童年时，孤儿寡母过着艰辛的生活。不久，母亲改嫁，牛顿就寄宿外祖母家。12岁时，进了公立学校读书。很小他就显露出数学的才能，被称为“数学神童”。读小学时他住宿在一个药剂师家里，有一天，他对药剂师的小舅子说：“可以将地下室里的那个木箱给我做一只钟吗？这样，你就不会因为不知道准确时间而迟到了。”没过多久，他就造出了一个水钟。每天早晨，他将适量的水注入一个盂内，盂内滴出的水流控制着钟上时针的移动。有一次上学途中，他发现早上自己的影子在左边，下午在右边，他就进行钻研，后来造出了1个太阳钟。

牛顿的继父早逝，母亲带着三个孩子，生活陷入困境。母亲没办法，只得叫他辍学，回家务农，但他并未放弃学

业。1661年，18岁的他以优异成绩考入剑桥大学。在大学期间，他就获得了三项发明创造，成为当时最富天才的科学家。第一项发明是数学的微分和积分，他令人信服地提出了微积分流数，为研究物体流量和物理运动等提供了新方法。第二项发明是光色谱律。第三项发明是万有引力。一个家喻户晓的例子是，一次，牛顿在树下坐着，一个苹果偶然从近处树上掉下来，这激起了牛顿的思考，使他想到必有地心引力的存在。经过深入的研究，他提出并论证了万有引力定律。1687年，经过重重障碍，他的《数学原理》终于问世，从而开创了科学史上的“牛顿时代”。牛顿在这本专著中用数学原则详尽地解释了天体行星的运动规律，着重分析了力学和万有引力定律在太阳体系中的应用。全书共有三分册。第一分册是关于广袤宇宙里的行星运动理论，这奠定了现代数学物理、流体静力学和流体动力学的理论基础。第二分册批评了旧时的宇宙涡流理论。第三分册系统地阐述了万有引力定律及其在天文学中的应用。牛顿和他的《数学原理》在科学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近代数学、力学、物理学、天文学就是从牛顿开始创立的。同时代的著名数学家拉普列斯和拉格兰奇认为牛顿是“最伟大的天才”，《数学原理》是“最天才的著作”。科学家麦克默里说，牛顿打破了人们对天体运动的神秘，结束了以前研究中的混乱状态，给科学“带来了秩序和体系”。1727年3月20日，牛顿在伦敦与世长辞。由于他的杰出贡献和崇高声誉，被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的名人公墓里。

牛顿的时代，也是科学知识的第一次大综合时代。科学的进步，进一步冲击了宗教神学。人们再也不能继续抱有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哲学里的宇宙概念，再不能仰而观天神秘

莫测，俯而震栗于地狱的雷声。光不再是弥漫四大、纯粹、无色的神秘物质，不再是上帝的住所，而成了一个物理现象，其规律可用反光镜和透镜来研究，其颜色可用三棱镜来分析。

就这样，通过不断的抗争，科学逐步从神学宗教的桎梏下解放了出来。历史进入19世纪，科学时代就开始了。

一方面，对自然的认识在19世纪有了迅速的发展。自有人类以来，人们就在研究自然：原始的生活技术就是对物性的片段知识的运用，早期的神话与寓言创立了世界和人类起源的推测，17、18世纪，科学逐步从神学的奴役下挣脱开来，19世纪，科学必然有个大发展。把这个世纪作为科学时代的开始，是合乎历史发展逻辑的。另一个方面，在以前时代的大发明中，是实际生活的需要推动技术和科学的发展，即除了偶然发现所带来的发明之外，需要常在发明之先。但在19世纪里，我们就看见为了追求纯粹的知识而进行的科学的研究，开始走在实际的应用与发明的前面，并启发了实际的应用和发明，发明出现之后，又为科学的研究与工业发展开辟了新的领域。因此，把19世纪作为科学时代的开始是有其客观依据的。

但是，科学时代的开始并不意味着科学对神学宗教批判的结束。19世纪对宗教神学产生最大冲击波的，要算是达尔文的进化论了。

1809年2月12日，查理·达尔文在英国土鲁兹伯里的一个医生家庭里诞生了。他从小就喜欢钓鱼、打猎，酷爱花、草、鸟、鱼，在他的小卧室里摆满了他亲手搜集来的昆虫、植物、贝壳等标本，他还常把不同颜色的液体浇在西洋樱草和迎春花上，培育出姹紫嫣红的花草来，显示出少年时代达

尔文对植物变异性的特殊情趣。他对学校的学习不感兴趣，在课外，他全身心地投入大自然的怀抱。1831年12月，经人推荐，他有幸随“贝格尔号”勘探船在5年时间里差不多周游了半个世界。每到一处，他就忙着搜集陆地和海洋的生物标本或化石。他战胜了热病的袭击，经受了晕船的折磨，还曾与莽林中的响尾蛇和美洲狮搏斗过。他实地考察了阿根廷的印第安人部落，安第斯山脉的断垣峭壁，智利的奇异的盐水湖，巴西的热带丛林，秘鲁的几乎濒于绝灭的种族，澳大利亚的荒芜的沙漠，以及南太平洋的赛过珍珠的珊瑚岛……从中他得到关于物种形成的重要启示，从根本上产生了对《圣经》所阐述的创世说的怀疑。他后来回忆道：“这次航行是我一生中最难忘的一次经历，它决定了我的整个事业。”

回到伦敦后，达尔文就着手研究所搜集的标本。同时，他还深入到英国鸡、狗、鸽等新品种培育俱乐部，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正当《物种起源》写到一半时，他突然收到一封侨居海外的英国青年科学家艾尔弗雷德·华莱士的来信及一篇论文。该文与他的理论如此相似，使达尔文大为惊讶。在荣誉和地位考验面前，他毅然放弃自己关于自然选择法则优先发表的权力，努力扶持这个青年科学家的研究成果。1857年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达尔文的《物种起源》有关内容和华莱士的论文由他人同时宣读，受到与会者的高度重视。又经过十多年的反复修改，达尔文最终于1859年完成了科学巨著《物种起源》。它是科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新的科学的物种进化论的正式问世。正如达尔文所说的：“人类的起源和历史将会得到科学的阐述。”

《物种起源》用大量的事实和丰富的材料说明生物普遍

存在着变异现象，变异的基本原因是生活条件的改变；生物不仅有变异性，而且有遗传性，“人工选择”和“自然选择”是进化的基础；人类通过“人工选择”可以培育产生新的物种；在自然界，物种通过“自然选择”而产生，“自然选择”则通过生存竞争来实现，“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是生物进化的基本规律。《物种起源》以崭新的思想体系震动了世界。它像射向旧学的火焰，使宗教神学的种种邪说原形毕露；它像一束闪电，在“上帝创世说”统治的世界里光芒四射。理所当然，教会势力马上群起而攻之，视之为洪水猛兽。据说，教会列举的达尔文的最大罪状就是，他指出人是由猿变来的。甚至连达尔文的母校也禁止师生在图书馆内借阅这本著作。

然而，以英国的赫胥黎、德国的海克、法国的左拉和美国的爱沙·葛雷等为首的进步学者和正直的科学家挺身而出捍卫达尔文的进化论。1860年6月底的牛津论战在科学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虽然达尔文由于健康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但赫胥黎等人却以演讲会、读书会、辩论会以及撰写科普文章等形式，迎接挑战，终于取得了这场辩论的胜利。同年，马克思在读了这本书后，在给恩格斯的信中称这本书“为我们的观点提供了自然史的基础”。恩格斯也指出，是达尔文“首先发现了我们星球上有机界的发展规律”。

1882年4月19日，达尔文在家中静静地告别了人间。一周后，人们将他安葬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名人公墓里，以纪念这位对科学做出过划时代贡献的伟大科学家。

随着科学的解放和发展，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和资产阶级的民族国家的建立，教会神职人员被剥夺了他们过去一直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大部分教会产业也被收归国有。

宗教命运出现了新的转折。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宗教由二阶宗教或神学宗教进入到世俗宗教阶段。这阶段的宗教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主张人与神的直接相会，上帝不是远不可及的，这样就把宗教信仰从遥远的彼岸拉到尘世，以此招徕教徒。第二，宣泄个人的情感，平衡心理宇宙的空虚与孤独，逃避现实的困苦，寻找通向自我实现的途径，达到内心的清静。第三，膜拜对象也日趋自由、多元，没有异端、邪说之分，凡能满足信仰者需要的，就可以自由地信仰。第四，教派组织也不如神学宗教组织那样严格和稳定，而是具有开放性、立体性，可以相互合作，也可与非宗教组织联姻。第五，宗教礼仪简单、松散，不具有强制性和规范性。据罗马地区当时的调查，该地区15岁以上的居民平均50%的人不参加任何宗教仪式，25%的人很少去教堂。

那么，世俗宗教与科学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科学从宗教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并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同时摧毁了宗教的信仰体系。宗教要在新的形势下求得自身的发展，就必须正确对待科学的发展，改变过去那种敌对态度，于是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关系出现了新的态势：宗教科学化。新托马斯主义强调知识与信仰、科学与宗教的一致性，提出宗教神学家必须加强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以便“指引”自然科学的发展方向。1936年，罗马成立了“罗马教廷科学院”，邀请普朗克和布尔等著名科学家参加工作，做报告，举办国际性科学协会，教皇亲自出席大会，接见代表。前几年，罗马教廷还对历史上迫害科学家的错误做了检讨，承认对伽利略的迫害“成了教会发展中不可磨灭的污点”，还宣布为他平反昭雪。1979年，新任教皇又强调神职人员要研究科学，要求他们“既要有真正的科学训练，又要有世界水平

的专业知识。”

目前，这种新态势还在进行之中，今后何去何从，眼下还难以预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科学再也不会回到被宗教奴役的时代了。

3. 违背初衷

宗教和科学这两大人类智慧之果在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漫长过程中逐步产生出来，之后，就沿着各自的方向向前发展。虽然宗教之中含有科学成份，科学之中也曾有宗教因素，但二者从本质上讲是根本对立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就公开宣称：“宗教应该消灭科学，因为科学是宗教的敌人。”中世纪宗教对科学的奴役和科学的抗争正是这种对立性的最直接表现。所以，人们称中世纪为“黑暗的”年代。

但是，我们在充分地认识到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奴役与反奴役这一主导关系外，还应认识到宗教对科学所产生的正效应。一方面，许多为着宗教的目的所做出的探讨，都给科学的发展铺下了不容忽视的基石；另一方面，宗教残酷地迫害科学，扼杀科学，相反，却放大了科学的价值，使科学真理为更多的人所接受。而这两方面，是宗教人士所始料不及的，是违背了他们的初衷的。

第一，一些以宗教为目的的研究奠定了部分自然科学的基础。

在古代，许多科学的前身，如天文学、化学、医药学等，都是从以宗教为目的的研究中萌发出来的。古代埃及、印度、中国和巴比伦，占星术十分流行。占星术就是古代人根据日月星辰的位置变更和运行规律来预言世事和人之言行的一种占卜方法。在古代社会，天体的运行和气象的变化在

相当程度上左右了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人们通过长时期的观察，发现在各种自然现象——天体的运行、日月的升落、四季的更替——之中，存在着一种自然的普遍性，这种普遍性被占星术家们不仅用神话的术语，而且用数学的符号加以描述。神话语言和数学语言在早期巴比伦占星术体系中以非常奇特的方式互相结合起来，为后来巴比伦天文学家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这样，古人对占星术的研究为天文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与占星术同时为宗教推崇的还有长生不老的仙丹。而对仙丹的冶炼，就为化学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恩斯特·卡西尔（1874—1945年）就曾说过：“如果我们研究一下炼金术的历史，我们就会发现炼金术士们具有令人惊讶的天赋。他们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事实，没有这些原始材料的话，化学几乎至今也不可能得到发展。”①同时，很多人渴望有长生不老之药，并力求通过试验来求得它。这样，仙丹的配制，就成为医学、药理学的前身。

中国道教在其创立时期，把传教与为人治病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得到迅速发展。汉代末年曾几度流行传染病、瘟疫，道教利用中草药化成水给人治病，使得一部分人再生。全真道的创始人王重阳说：“药者乃山川之秀气，草木之精华。……肯精学者，活人之性命；若盲医者，损人之形体。学道之人，不可不通……。”②道教为了达到成仙长生的目的，把“延年益寿”、“消灾治病”视为道教的基本义务，把医药研究作为道教徒的必修功课。他们把药分为上中下三

①《人论》第273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②《重阳立教十五论·论合药》。

品，认为上品药服之可以使人成仙，长生不死，中品药可以养生延年，下品药可用来治疗一般疾病。为了炼丹药，道教徒做了大量的研制工作，给后来的医药学提供了有效的化学药物和化学制药的方法。如对丹砂（硫化汞）加热，可以分解出水银和硫黄；如将汞和硫黄化合，又可获得丹砂。道教几位著名人士如葛洪、陶弘景等都是著名的医药学家。葛洪（284—364）炼出来的三仙丹（氧化汞）、密陀僧（氧化铝），都成为医学外用药物的原料，其中密陀僧有消毒杀菌的特效作用，可作防腐剂。

道教除了医药以外，其养生之术也是蜚声中外。其中导引和行气是通过多年实践摸索出来的一门养生治病、保健强身、延年益寿的有效方法，为后来气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具体来说，导引就是运动肢体，调息呼吸，把体操、按摩和气功结合起来的健身运动。长沙马王堆西汉墓出土帛画《导引图》就绘有44种导引的姿势。行气又称吐纳、服气、食气、调气、胎息等。所谓气功的内养功就是指行气。导引与行气必须互相配合，如能持之以恒，能达到延年益寿的目的。这里，行气重视的意念活动是一种心理保健法，把人的心理机制与生理机制密切联系起来，说明古人在长期的实践经验中对人的生理与心理的关系已有较深的理解。

总之，道教出于宗教目的的研究，为古代的医学、药理学、化学、体育卫生等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宗教对科学的奴役和对科学家的迫害，更加加大了科学的价值。

教会的“地心说”对哥白尼的“日心说”的压制和打击，对支持“日心说”的科学家的迫害，则迫使勇敢者去验证“日心说”。当望远镜作为观察仪器进入科学领域时，就

使神学家和护教者惊恐万状了。我们知道，古希腊早就有人使用过望远镜观察天象，神学家们认为这是“以视觉为基础的，无权成为科学”。伽利略要用望远镜来证实哥白尼的学说，当他把望远镜指向夜空，发现木星的卫星和月亮上的山脉时，他欣喜若狂。更使人们感到震惊的是太阳黑子的发现——难道上帝的作品也有瑕疵？教会开始手忙脚乱了，他们禁止在各教会大学中谈论太阳黑子问题。哥白尼学说的后果之巨大，是他本人也未曾意料的。一位耶稣会神甫说：“所有异端中地动说是最可恶、最有害、最可鄙的：地球的稳定性是非常神圣的，宁可暂时容忍反对灵魂不死，上帝存在和降生转世的论点，也不能片刻容忍证明地动的观点。”

进化论学说表明，必须抛弃物种不变性和《创世纪》中的创造行为，人是由猴子不断进化而来的，这同圣经是绝对不相容的。因此，教会认为必须尽全力摧毁进化论。他们诘难进化论，指出，人有不朽的灵魂，而猴子没有；基督教拯救人类而殉难，并不是为了拯救猴子；人具有神赋的辨别是非的能力，而猴子只有本能的行动。他们还对达尔文进行人身攻击，说达尔文信奉这种学说是因为他自己长得像猴子。根据宗教的观点，世界是上帝在6天之内创造出来的，所有的物种，各种各样的动植物，人类，包括在“诺亚”时代的那次大洪水中已经毁灭了的某些其他东西，都是造物主创造出来的，不是进化来的。但是，事实上，人们从宗教与进化论的比较中，发现进化论更易为自己所接受。因此，宗教也就顺水推舟，甚至还从中推出更新的论点，即进化始终是存在于上帝头脑中的一种观念的展示。

关于人体以及医学的研究，也受到教会的百般阻挠。在教会看来，疾病有时是一种惩罚罪孽的天祸，有时是妖魔作

祟。欧洲中世纪瘟疫和鼠疫十分流行，教会便大做文章，有时把它归结于魔鬼做怪，有时被说成是因为上帝发怒。在他们看来，比起男子来，巫术更符合于妇女的天性，因为她们的心比男子更坏。根据是，在上帝的伊甸园里，夏娃唆使亚当去偷吃智慧果。因此，教会对妇女的迫害更为严厉。教会法庭把有巫术嫌疑的犯人绑在拉肢刑架上进行拷问，直到她们招出满意的口供为止。据估计，仅在德国，1450年到1550年间，就以女巫罪处死了10万名妇女。

鉴于瘟疫的流行，医学在教会的严密控制下从事人体研究。当时，哈维发现血液循环完全是受哥白尼天体运行学说启示的结果。他从天体做循环运动、太阳是宇宙的中心联想到血液也做循环运动、心脏是人体的中心。他推翻了作为教义的盖伦学说。科学史家认为，哈维能完成那伟大的发现不仅仅在于他的实验，而且还在哥白尼学说与宗教对立造成巨大社会影响给予哈维的启示。

解剖术当时也被教会认为是邪恶的，这不仅因为它可能妨碍尸体的复活，而且还因为肢解尸体在道义上说是不道德的。在西班牙各大学，到18世纪末还否认血液循环理论，把解剖排除在医学教育之外。接种、种痘也被神学家以神学上的理由拒绝。他们宣称，接种是力图阻挠“灭罚”，种痘是与“上帝的意旨做对”。一位教士在天花横行时仍坚持不种痘，并说：“如果我们害天花，那是因为我们在去年冬天过狂欢节时大吃肉食，触怒了上帝”。麻药的发明被医生建议用于妇女分娩，然而牧师们立即提醒医生上帝对夏娃说过的话：“你生孩子得受苦。”不仅如此，神学至今还力图干涉一些医学问题。如教皇庇护十一世在关于婚姻问题的通谕里说，实行节育的人“违反天性，干了一种耻辱的而且本质上

是邪恶的勾当”。至于因医疗上的原因而终止妊娠，他认为：“究竟什么能是为直接杀害无辜这种行为作辩解的充足理由呢？”

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宗教对科学的奴役和迫害。宗教把科学强行纳入自己规定的轨道，为神的存在进行论证。但是，事与愿违，恰恰是在神学的参照系中，人们愈来愈发现科学的价值和力量。而宗教对科学的迫害，使人们更加认清了真理。一般说来，当一种原来被认为牢不可破的信仰一旦失去生命力，在一个时期内，人们在感情上会倾向于和原来相反的东西，尽管这种东西并不一定是完全正确的。例如，在惯性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发现之前，“日心说”并不十分科学，而且“日心说”认为宇宙是有限的这一点也是错误的，但是，人们宁愿接受哥白尼学说，也不愿再听教会喋喋不休的说教。这种现象不仅仅是因为人们长期受到宗教污浊空气的熏染，而对科学的新鲜空气感到特别兴奋，而且也因为新事物、新信息有一种吸附感。

另外，如果不是宗教竭力地迫害科学，那么，具体科学上许多有意义的发现，也会由于它的高度专业性而被淹没在特定的学科和一定的范围内。就像阿拉伯医学界在15世纪时就对盖伦学说提出了批评，但被基督教奉为教义的盖伦学说在阿拉伯人眼里，既不被格外重视，也不被特别反对，他们对这种学说以及与其相反的学说采取了宽容的政策。因此，对盖伦学说提出异议的纳菲（1201～1288年）学说，并没有为更多的人所知道，他的著作直到19世纪末才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显然，即使是伟大的科学发现，要想为世人所了解，也必须要借助某种媒介，并通过一定的渠道扩散才行。

在当时宗教神学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条件下，纤弱的科学正是通过宗教这一媒介扩散其影响的。或许正是人天生爱吃禁果的缘故，宗教神学越是不择手段地迫害科学，科学就越为人们所注重。对于大多数群众而言，与其说他们是由于理解了科学学说的正确而接受科学真理的，不如说是由于宗教疯狂迫害科学的缘故而接受科学真理的。所有这一切，都违背了宗教的初衷，并为神学宗教的消亡不断锻造着一个日益强大的掘墓人——科学。

第六章 笃信神的程式： 宗教礼仪和节日

宗教礼仪和节日是体现信徒对神的笃信与虔诚的一种程式。这种程式是宗教维护其教义，培植宗教情感所必须的，没有“程式”的宗教世界上是极少的，中国的所谓“儒教”可能是个例外，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儒教”不能算作是宗教，最多不过是“准宗教”罢了。因此，宗教礼仪和节日对于宗教的存在和发展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不仅如此，宗教礼仪和节日的长期延续和发展，并溶入广大教众及人们（其中一些）的生活中，其本身已构成宗教及宗教文化的一部分，对人们的心理、情感乃至对世界的看法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里我们向读者简单介绍一下世界三大宗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宗教礼仪。

1. 基督教的礼仪和节日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教新教（耶稣教）三大教派，因而其礼仪因教派不同而不尽相同。但总的讲，其重要礼仪有如下几项：

（1）圣事：亦称“圣礼”。基督教认为圣事是耶稣基督亲自定立的礼仪，它借助一定可见的形式赋予领受者不可见的“恩宠”与“保佑”。凡诚心领受者，都能获得这些“恩宠”与“保佑”。天主教和东正教认为圣事共有7件，即

洗礼、圣餐、坚振礼、告解、派立礼、婚配和终傅。

洗礼——基督教入教仪式。一般在婴儿后脑壳上滴几点冷水，或将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片刻。基督教认为婴儿身上的大罪能被水洗去并由圣子代为承受，这种大罪是在父母想生孩子前犯下的。洗礼可使婴儿或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得到赦免，否则，上帝不准他进入天国。洗礼仪式一般在复活节举行，受洗者在水中浸入3次，然后，穿着新的白衣服到主教面前，由主教用圣油在受洗者额上画一个十字，口里念道：“圣父及子及圣灵之名，平安和你在一起。”

圣餐——“神交圣礼”。天主教称“圣体圣事”，对其礼仪称“弥撒”；东正教称“圣体血”，“圣餐”是新教的称法。圣餐来源于《圣经》中耶稣与门徒的最后的晚餐。耶稣拿起饼和酒祝圣时，曾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是为众人免罪舍弃和流出的。后来行圣餐礼时，主礼人也照这样念诵一遍，饼和酒就变成了耶稣的肉和血。这种学说被称为“变体论”，是基督教神学的重要命题之一。圣餐中使用的“圣体”（即祝圣后的面饼），天主教坚持用无酵饼，东正教主张用有酵饼，新教则认为两种饼都可用。在领圣餐时，天主教坚持平信徒不能领圣杯（即耶稣的血），东正教和新教则主张平信徒与神职人员一样饼杯同领。

坚振礼——“坚信礼”。入教者在受洗后一定阶段再接受主教的按手礼，谓可使“圣灵”降于其身，以坚定信仰、振奋人灵，故名“坚振礼”。

告解——“忏悔”（俗称）。告解包括忏悔、告罪、补赎三部分。举行这种仪式时，由教徒向神父告明对上帝犯的罪过，并表示忏悔，神父对教徒所告诸罪应守秘密，并指定如何补赎。

派立礼——“授圣职礼”，或“授神职礼”，亦或“拉立礼”。教会工作人员受派立礼后成为神职人员，然后才有主持“圣事”的资格。此称“按立职员”。非“按立职员”不能主持“圣事”。

婚配——是指教徒在教堂内由神父主礼，以教会规定之礼仪正式结为夫妻。仪式主要内容为：由神父询问男女双方是否同意结为夫妻，在男女双方做肯定回答之后，主礼人诵念规定的祈祷经文，宣布“天主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为结婚双方祝福。新教教徒也有请牧师证婚的，但不视其为圣事。

终傅——意为终极（指临终）时敷擦“圣油”。教徒临终时，神职人员用香液的橄榄油，敷擦病人的耳、眼、鼻、手、足等，并念一般祈祷经文，以此赦免一切罪恶和临终前的痛苦，使教徒安心去见上帝。平时的祈祷，是为从上帝那里求得自己需要的东西，不祈祷，上帝就对自己的创造物需要什么。

(2) 礼拜：是基督教新教的主要宗教活动。一般包括祈祷、读经、唱诗、讲道等内容，多在教堂中举行，由牧师主礼。因为耶稣基督是在星期天复活的，所以称星期天为“主日”，并在这一天举行礼拜。有时也可在其他日子举行。

(3) 祝福：亦称“降福”。基督教在聚会、礼拜或弥撒结束前由主礼人祈求上帝（天主）赐福给参加者所举行的简短仪式。新教多由神父宣读规定的祝福词；神职人员于平时亦可为个人或某特定对象祝福。

(4) 小斋：基督教虔修方式之一，意为“节制己身”。主要方式是在规定日期内进行减食。天主教、东正教一般规

定每星期五不吃肉。新教多无具体规定。

(5) 大斋：亦称“禁食”。于规定日期内一天只吃一顿饱饭，其余仅吃半饱或更少。现在一般只在受难节和圣诞节前一天守大斋。天主教、东正教对守大斋的要求较严；新教则无具体要求。

基督教的节日很多，有各教派共同的节日，也有各教派自己的节日；有些节日因教派不同而名称不同；有些节日因教派使用的历书不同而具体日期不同；有些节日的日期是固定的，有些节日的日期则是每年推算一次。

天主教有四大瞻礼和八大节日：圣诞节（12月25日）、复活节（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主日）、圣神降临节（复活节后第50日）、圣母升天节（8月15日），以上为四大瞻礼；八大节日是三王来朝节（1月6日）、大圣若瑟节（3月19日）、圣母领报节（3月25日）、举荣圣架节（9月14日）、诸圣瞻礼（万圣节，11月1日）、追思节（11月2日）、圣母献堂节（11月21日）、圣母无染原罪始胎节（12月8日）。

东正教有十二大节日：主领洗节（显现节，1月6日），主进堂节（献主节，圣母行洁净礼日，2月2日），圣母领报节（天使报喜节，3月25日），圣三主日（三位一体节，三一主日，圣灵降临节后的第一个主日），主显圣容节（8月6日），圣母安息节（圣母升天节，8月15日），圣母圣诞节（9月8日），举荣圣架节（9月14日），圣母进堂节（圣母进殿节，11月21日），圣诞节（12月25日），主进圣城节（棕枝主日，复活节前一个主日），主升天节（复活节后第40日）。

基督教新教则只注重圣诞节、受难节（复活节前的礼拜五）、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这里，我们向读者详细介绍基

督教三大教派共有的、影响最广泛（超出宗教之外）的宗教节日——圣诞节。

研究者们认为，把12月25日作为圣诞节可能开始于公元336年的罗马教会。因为在4世纪之前，没有把12月25日作为圣诞节的任何资料，而且《福音书》中没有耶稣诞生日期的记载，没有人知道哪一天是耶稣的生日；初期教会也认为过生日是异教徒的风俗习惯，不赞成过圣诞节。那么，为什么到了公元336年，罗马教会又确认圣诞节呢？关于这一点尚无确实的解释，历史学家们只是在罗马基督徒习用的历书中发现，公元354年12月25日页内记录着：“基督降生在犹大的伯利恒”。关于为什么把节日定在12月25日，研究者们的解释是：12月25日原来是波斯太阳神米特拉的诞辰，是一个异教徒的节日，同时，太阳神也是罗马国教众神之一。这一天又是罗马历书的冬至节，崇拜太阳神的异教徒都把这一天当作春天的希望，万物复苏的开始。

圣诞节发展至今，已是由一系列活动组成的盛大节日，其节期是12月24日到第二年的1月6日。在这期间，各地区都有庆祝活动，它们虽因教派、风俗习惯等原因而不尽相同，但主要纪念活动都与耶稣降生的传说有关。下面向读者介绍一些主要的纪念活动。

（1）圣诞礼拜或圣诞弥撒。12月25日这一天，不论是否是礼拜天，各教会都要分别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除崇拜仪式外，有的教会还演出圣诞剧，表演耶稣降生的故事，如天使向牧羊人报佳音，三博士朝见圣婴等。

（2）圣诞夜。指12月24日深夜到25日晨，一些教会从24日晚就开始隆重的纪念活动。有条件的教会常在24日晚举行大型庆祝音乐会，演唱圣诗《弥赛亚》或其他圣诞颂歌。

在欧美一些基督教国家里，每逢圣诞夜，教会就组织一些圣诗班从午夜开始挨门挨户地连夜去唱圣诞颂歌，叫作“报佳音”。“报佳音”的人在每家窗下或门口唱完圣诗后，这家人就请他们进屋去招待茶点，然后跟他们一起到第二家去唱。这样，“报佳音”的人数越来越多，歌声也越来越大，人们的兴致也越来越高，这个活动往往要进行一个通宵，满城都是歌声。圣诞颂歌《平安夜》是“报佳音”演唱的重要内容之一。

(3) 圣诞老人。圣诞老人象征吉祥如意。据说他是一位身穿红袍的白胡子老头，名叫圣尼古拉，原是小亚细亚梅拉城的主教，后来成为圣徒，每年圣诞节驾着鹿拉的雪橇从北方而来，由烟囱进入各家，把圣诞礼物装在袜子里挂在孩子们的床头上。所以，许多作父母的把给孩子的圣诞礼物装在袜子里，在圣诞夜挂在孩子们的床头上。第二天早上，孩子们发现了礼物，就说是圣诞老人连夜给他们送来的。

(4) 圣诞树。此项活动18世纪开始盛行于欧洲，来源传说不一。有一种说法称：有位农民在圣诞夜接待了一个饥寒交迫的儿童，这个小孩离开时折了一根树枝插在地上，树枝立即变成一棵树，小孩祝福说：“年年此日，礼物满枝，留此美丽的杉树，报答你的好意。”后来就形成了圣诞树的习惯。圣诞树一般是用杉、柏之类的塔形常绿树或松柏树枝扎成，其用意是象征生命永存。在西方，不论是否基督徒，圣诞节时家里都要买或做一棵圣诞树，以增加节日气氛。树上装饰着各种灯烛、彩花、星星，挂上各种圣诞礼物。圣诞之夜，人们围着圣诞树唱歌、跳舞，尽情欢乐。

(5) 圣诞节晚餐。这和中国人新年或春节时的聚餐差不多。西欧人喜欢吃火鸡，捷克人喜欢吃鲤鱼，波兰人喜欢

吃蘑菇，……这只是习惯的不同。但一般都要多设一个座位，多放一份餐具。据说这里为“主的使者”预备的，也有人说是为了帮助的不速之客准备的。

2. 伊斯兰教的礼仪和节日

伊斯兰教的礼仪统称为“五功”，即念功、拜功、斋戒、天课和朝觐。这是穆斯林必尽的宗教义务，男女老少，贫贱富贵都要严格履行。

(1) 念功。阿拉伯文称“金哈代”，指念诵“清真言”，亦称向真主“作证”。这段“作证词”是：“我作证：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使者”。伊斯兰教规定教徒对这段赞词不仅应“内心诚信”，还要“口舌招认”，要念出声来，故称作“念”。

在伊斯兰国家，一个人只要在任何一位穆斯林面前念这个“作证词”，他就成为一个新穆斯林。从前是这样，今天仍然是这样。因为在伊斯兰教看来，一个人只需念这个“作证词”，就表明他相信真神只有一位（安拉），而穆罕默德正是真神的使者。

(2) 拜功。即“礼拜”，这是穆斯林向安拉表示感恩、赞美、恳求和禀告的一种宗教仪式，也是每个有理智的成年穆斯林的天职。伊斯兰教的礼拜有很多，但主要的、日常的是五时拜、主麻拜和会礼。

五时拜，又称五番乃玛孜。《吉兰经》上说：“你们在晚夕和早晨，应当赞颂真主超绝万物。天地间的赞颂，以及傍晚的和中午的赞颂都只归于他。”这就规定了穆斯林每日必须在五个时间向真主礼拜。一天中的第一次礼拜是破晓，叫做“晨拜”，又称“邦答”；中午的一次，叫“晌礼”，又称“撒申民”；下午太阳偏西之后的一次，叫做“晡礼”，

又称“底格尔”；黄昏的一次，叫做“昏礼”，又称“沙目”；入夜后的一次，叫做“宵礼”，又称“虎伏滩”。除了坟地与其它不祥之地（如屠宰场）之外，每天的礼拜不限定场所，可以在任何地方礼拜，只是要向着“天房”的方向。一个人单独礼拜与十几人集体礼拜都是允许的。五时拜，最多是十拜，最少是四拜，对此，伊斯兰各教派的规定是不相同的。

· 主麻拜：主麻拜是穆斯林集体礼拜的日子，时间是每周的星期五，又称为“聚礼”。该礼是集中在清真寺内进行的。几乎所有的清真寺都有两个相同的特征：“米哈拉卜”和“宣礼塔”。“米哈拉卜”是指用以指示麦加方向的壁龛或凹壁，教徒们在礼拜时一定要面朝着它。“宣礼塔”用来召唤信徒礼拜。宣礼者的宣召包含了“作证言”：

“安拉至大、安拉至大。我作证：除安拉外，再无神灵。我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钦差。快来礼拜，快来礼拜。万事如意，万事如意。安拉至大，安拉至大，除安拉外，再无神灵”。

对每一个教徒来说，礼拜的内容与形式都是相同的。这同佛教、基督教不同的是：穆斯林在礼拜时，并不提出个人的要求而只求安拉的保佑。他礼拜时用的“念词”一律遵照既定的公式。典型的念词如下：

“一切赞颂全归你，啊，安拉。愿你的威名被尊为至圣，愿你的尊严被奉为无上。我只崇拜你，除了你之外，再无神灵。我求安拉保佑我抵制可恶的撒旦。”

“我的主，求你宽恕我。求你赐我仁慈。求你引导我走上正路。求你赐我食粮，求你宽恕我的罪恶。”

在大清真寺，礼拜是由阿訇（即伊斯兰教教长伊玛目）

带领的。这一天中午，当人们听到悠扬的唤礼声，就走向附近的清真寺。此时，礼拜者按男前女后的顺序排列成行，依次匍匐在地。阿訇是受过严格的宗教训练的，而且精通《古兰经》。他们不仅是礼拜仪式的主持者，而且在礼拜完了，还要进行一次布道，给教徒讲解《古兰经》的若干章节。

会礼：一年有两个，即“开斋节”和“宰牲节”。每年斋月（“莱麦丹”月）结束后的次日（教历10月1日）上午为庆祝斋戒月的胜利完成而举行的礼拜，被称为“开斋节”拜。

“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每年教历12月10日为庆祝宰牲节而举行的拜功，称为“宰牲节”拜。

所谓“会礼”就是大聚会的意思。“开斋节”和“宰牲节”是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在后面，我们还将做详细介绍。

(3) 斋戒。“斋”阿拉伯文“沙渥姆”的意译，即“斋戒”。通称为“封斋”或“把斋”。它是指在规定时间里（伊斯兰教历9月的全月，在这个月里，每天从太阳出来前一个半小时至当天的太阳落山），穆斯林不吃、不饮、不交媾，不做出任何非礼的行为。“斋戒”制度是在穆罕默德迁徙麦地那后的第二年规定的，是伊斯兰教徒在行为方面的重要功修之一。

按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斋戒的种类很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

主命斋——即教历9月（“莱麦丹”）的斋。成年的穆斯林男女都是主命。也就是“封斋”。

当然斋——由四种斋组成：a，还补斋。指在“莱麦丹”月内因病、旅行、妇女生育及行经等原因未封斋者，事后需

要补斋。b. 罚赎斋。在“莱麦丹”月内，白天有意不封斋或在白天夫妻交媾者，就要受到严格的处罚。其办法是每欠一个斋被处罚连续封两个月的斋，中途不许间断，如若间断则必须从间断之日算起再封两个月的斋。还有另外一种方法处罚，就是供给60个穷人一天的饭食。按60个人一天饭食的费用折价处理也可。c，许愿斋。一个人许愿说，“如果我的目的达到了的话，我就封一天的斋。”这就是许愿斋。d，志愿斋。顾名思义，这是自己愿意封的斋，但一旦封上了，就要完成，中途不得随便开斋。如果中途开了斋，事后就得补斋。

圣行斋——是根据穆罕默德的言语和行为而规定的斋。履行这样的斋有回赐，不履行也无罪。

犯禁斋——根据穆罕默德的教导，有些日子里不许封斋的，如果封了斋，就是犯禁斋。此斋是违反教法的，不但没有回赐，而且还有罪。

可憎斋——指在教法规定不能封斋的日子里封斋。在穆斯林看来，在不可封斋的日子里封斋，虽不能说犯禁，但属可憎一类。

(4) 天课。又称“济贫税”，是伊斯兰教以安拉名义向穆斯林征收的一种宗教课税。它的本意是通过交付天课而使自己的财产更加“洁净”。天课制度是在教历二年（公元622年）规定的。最初，它是穆斯林自愿捐赠的一种慈善的施舍，被视为“善功”，后来逐渐地变为强制性的宗教赋税，规定教徒的资财达到一定数量时，每年都必须按照一定的税率课税。

按《古兰经》的规定，天课的用途是极广的，几乎包括社会上各种正当的事情，凡是必须用钱而得不到钱者都能得

到赈济，如贫困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等。

在当今伊斯兰国家，天课是作为国家税并通过有关宗教部门征收和分配的。

(5) 朝觐。这是伊斯兰教乃至世界宗教中最隆重的宗教礼仪。朝觐原来是阿拉伯人的旧俗，后为伊斯兰教所沿袭，是伊斯兰教历每年12月在沙特阿拉伯麦加所举行的一系列宗教礼仪活动的总称。伊斯兰教规定：凡是身体健康、而且具备交通条件的穆斯林，不分性别，一生中至少要去沙特阿拉伯的这个首次受神启示的地方——麦加朝觐一次。《古兰经》也说：“凡能旅行到天房的，人人都有为真主而朝觐天房的义务。”

麦加朝觐来源于阿拉伯人关于先祖易卜拉欣（即六使者之一）的传说。易卜拉欣是一个崇拜安拉为唯一神的信徒。他本来生活在巴勒斯坦。他的妻子萨拉，长得非常美丽，但不会生育。为了传宗接代，她要丈夫娶女仆哈吉尔为妾。哈吉尔生下一个儿子，取名伊斯玛仪。不久，萨拉也喜得贵子。自从萨拉有了儿子之后，就对哈吉尔母子产生厌恶之心。她要易卜拉欣赶走哈吉尔母子，声称这是真主的意旨。易卜拉欣唯真主之命是从。他带了一些粮食和水，就和哈吉尔母子上了路，穿过沙漠，来到不毛之地麦加，他要哈吉尔母子留下，自己返回巴勒斯坦。没多久，哈吉尔母子两人粮绝水尽，小伊斯玛仪哭闹起来，哈吉尔连忙去找水解渴，她到麦加附近的塞珐山上找水，却看到对面麦尔维山上有水潭，急忙跑过去一看，却是海市蜃楼。她又跑回塞珐山，如此来回奔跑了7次，却找不到一点水。这时，小伊斯玛仪躺在地上拼命挣扎，用双脚蹬着土地。忽然间，哈吉尔发现，伊斯玛仪

脚蹬的沙窝里冒出了水，她赶忙捧水喂儿子喝下，母子俩从此得救。这个沙窝渐渐扩大，成了著名的“渗渗泉”。麦加有了此泉，过往客旅都在此宿脚，便形成了城镇。

后来，易卜拉欣到麦加看望儿子，根据真主的旨意，要在麦加造一所天房。于是，父子俩运了大量的石头，在麦加修建了一座神庙。当时麦加有一块高1.5米、长30厘米的黑石（亦称“玄石”）。传说，这是一次暴风掠过沙漠时从天上掉下来的“仙石”，人们对这神圣之物产生了特殊的崇拜。易卜拉欣父子就将这块黑石镶嵌在神庙的东南面壁上，建成了一个立方体的天房。原始的天房没有房顶，称为“克尔白”，阿拉伯文的意思是“立方体物”，说是人类先祖最早的房子。易卜拉欣建造天房之举还迎合了阿拉伯人的信仰，因此朝觐天房的人从阿拉伯半岛各地络绎不绝地涌向麦加。易卜拉欣的子孙世世代代在麦加生活，形成了古莱什氏族，他们继承易卜拉欣的事业，世代管理克尔白天房。穆罕默德出身麦加古莱什氏族，他创立伊斯兰教后，克尔白天房也就成为伊斯兰教的朝觐中心。

现在麦加朝觐的程序大体上是与上述传说相关的。朝觐前后共7天。12月7日是第一天。这一天称“到朝”，即“向真主报到”。朝觐先以逆时针方向环游“天房”七周。这七周中，三周用快步走，四周以正常步徐行。绕“克尔白”走一次，朝觐者都得摸一下“玄石”。游完天房，到东边不远处先知“易卜拉欣立足地”礼两拜，接着朝觐者再去南边饮渗渗泉流出的泉水。再后，则向塞玛——麦尔维两山之间的山道上来回走7次，以参拜易卜拉欣的妻子哈吉尔为儿子伊斯玛仪觅水而奔波过的“圣土”。

12月8日，所有的朝觐者再次环绕“克尔白”，然后，

到离麦加5公里的米纳集会作正午的祈祷。祈祷通宵达旦。

12月9日，这是整个朝觐活动中最隆重的一天。这天清晨，朝觐者向麦加城外的阿尔法特山涌进。中午举行“阿尔法特大典”。大典开始时，麦加的大教长，骑坐一匹大马，登上山顶，对朝觐者发表布道演说。

12月10日是伊斯兰教的“宰牲节”。清晨，朝觐者举行投射仪式，每人拣49颗小石子，投击象征着魔鬼的三根柱子，并口诵“奉万能的安拉之名，我憎恶魔鬼及其阴谋诡计”。然后便宰牲献祭，即由朝觐者本人或委托别人的穆斯林屠夫，以安拉的名义，宰杀打上标记的牛羊。在此之后，朝觐者即可开戒。在理过发、剪完指甲后，朝觐者便可换上便服。到此，正式的礼仪已算结束。但朝觐活动还在继续进行。

12月11日，朝觐者第二次去米纳投石打鬼，每一次向三根象征着魔鬼的石柱扔出7颗石子。

12月12日，朝觐者第三次去米纳投石打鬼，这一次，他们只向一根石柱投去7颗石子。

12月13日，是朝觐的第七天，也是最后一天，称“辞朝”，朝觐者再次去巡游天房。至此，整个朝觐活动便告完毕。之后，每个朝觐者在名字面前便冠以“哈只”的称号。这在穆斯林看来，无疑是世上最高的荣誉。

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登宵节、圣纪等。对于这些节日，不同的地方和教派稍有差别，纪念方式也稍有不同。

(1) 开斋节。伊斯兰教历10月1日为开斋节。9月是斋月，斋月最后一天(即满29日)穆斯林在夜间看新月(月牙)。若看到新月，次日即开斋，看不见新月，则继续斋

戒，但最多不能超过3天。

开斋节这一天的清晨，穆斯林们先在家吃一些枣子，然后去清真寺举行会礼。会礼完毕，他们互访亲友并馈赠礼品，举行庆祝活动。

开斋聚礼前，生活富裕的穆斯林要散发“开斋捐”，或拿出散“乜帖”。按其家庭成员和仆役人数，每人拿出相当于一人一天的生活费，施济贫穷的人。有些地方用二斤四两小麦或四斤八两大米折合为施金，施给穷人。

(2)宰牲节。也称“古尔邦节”，意思是“献牲”。该节于伊斯兰教历12月8日至10日举行。这3天，穆斯林在清真寺举行会礼，互相拜会，宰牲献祭，以纪念安拉的慈惠。宰牲节献祭的牲畜是骆驼、牛、羊，数目按穆斯林财产多寡决定。牲牲的肉分为三份，一份送亲友，一份自食，一份施舍。

(3)登宵节。伊斯兰教历7月17日为登宵节，以纪念传说中的穆罕默德的“升天”之行。在这一天的夜晚，穆斯林要举行礼拜、祈祷等活动。

《古兰经》第17章第1节经文说，穆罕默德52岁那年，即公元622年7月27日晚上，天使迦伯利奉真主之命来接穆罕默德。天使手持宝瓶仙水，衣冠履带，牵着长有翅膀的“天马”。穆罕默德踏上克尔白天房的石阶，乘着“天马”到千里之外的耶路撒冷，将“天马”拴在远寺门外的石头上，进去做了礼拜。然后与天使一起升上天堂。天有七重。穆罕默德进入第一重天时，门神打开天门欢迎，他在那里见到了人类的始祖亚当，亚当向他祝福。穆罕默德又进入第二重天，见到了努哈和尔萨。在第三、第四重天见到了伏素福(安拉使者之一)、易德立斯。在第五、第六重天见到了亚伦和穆

萨。穆罕默德一直进入第七重天，这里是正义者的归宿。在那里，看到易卜拉欣站在天宫门口，天宫每天只能进去700个仙女，只进不出。后来到了伊甸园，园中的树叶大似大象的耳朵，果子像葫芦。树木根据安拉的意志不断变换形状，其美好之状世人难以想象。他见到一位天使，有7万个头，每头有7万张嘴，每嘴内有7万张舌，每舌说7万国语言，每舌均在颂赞安拉。也见到了取命天使阿至洛依，他两眼距离有7000日的路程，心地慈善，每见人类犯罪，哭得泪如雨下。又见到执行的天使，火质铜面，坐在火焰上。最后见到了真主。真主默示他，每昼夜要做50次礼拜。穆罕默德离开七重天返回六重天时，再次见到穆萨，穆萨对他说，这么多次礼拜，你的信徒可受不了啊？！从前我曾在以色列人那里试验过，那样行不通，你还是请求真主减少些吧。于是，穆罕默德又回到七重天，请求“真主降恩”，减少礼拜次数。最后真主允诺每日5次礼拜。之后，穆罕默德在黎明时返回麦加。穆罕默德登霄的宗教故事，在穆斯林中传为美谈。伊斯兰教便借此来扩大自己的影响，于是决定把穆罕默德登霄这一天定为伊斯兰教的“登霄节”（按伊斯教历算就是7月17日）。

(4) 圣纪。据说穆罕默德生于古阿拉伯太阴历象年元月（公元571年）3月12日，死于伊斯兰教历十一年（公元632年）的同一天，于是3月12日便成了穆罕默德的诞辰日和忌日。因此伊斯兰教称这一天为“圣纪”，亦称“圣忌”。在“圣纪”这一天，穆斯林要去清真寺集体诵经，赞颂穆罕默德的伟大。

(5) 白拉台夜。“白拉台”为阿拉伯文的音译，意为“忏悔”。时间在教历8月15日晚。相传此夜为安拉决定人

们一年的生死祸福时刻，因此要白天封斋，夜晚念经，祈求安拉赐予好命运。

(6) 元旦。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为纪念穆罕默德公元622年由麦加迁徙麦地那这一历史性事件，定该年为伊斯兰教历纪元，该年岁首1月1日为元旦（公元622年7月16日）。

3.佛教的礼仪与节日

佛教徒一生中经历的重要阶段，如出生、剃发、成人、结婚、丧葬及僧侶的剃度、灌顶、传法、涅槃等都必须举行仪式，有些仪式是十分隆重的，这里择其要介绍给读者。

(1) 剃度。这是区别佛教僧侶和俗人的标志。在东南亚的一些国家里，一个到了剃度年龄（20岁）并基本符合出家条件的人，在出家前一定要到寺院中去寄养一个时期，学习受戒知识。在受戒时，由亲戚、邻居簇拥到寺院中去，经由10—20名僧人组成的僧团严加询问，合格后才能落发剃眉，穿戴袈裟，举行拴线祝福仪式。

(2) 葬仪。渊源于古代印度的习俗。相传释迦牟尼逝世后实行火葬，其舍利安置在众多的佛塔之中，这一习俗后来为南北传佛教所承袭。一般说来，佛教僧侶逝世后实行火葬，其遗骨或骨灰被安置在特定的灵塔或骨灰瓮中。在中国西藏的大活佛或大喇嘛死后也有把尸体原封不动地密封在灵塔或骨灰瓮中，供后人朝拜的。泰国的丧葬仪式在死时和火葬时分别举行，一个教徒死后先把尸体用白布包裹，经过一段时间后才火化，在死后的第7天、第50天和第100天要举行祭拜仪式。此后每年的忌日还要为死者举行祈祷冥福的追荐会并布施。

(3) 布萨。布萨的意思是“清净 戒住，常增功德”。佛教徒在每月1日、15日以及这两日后的第8日举行四次布萨

仪式，在布萨日中佛教徒要到寺庙中去参拜，遵守“八关斋”。僧侣则必须专心修禅，检查戒律的执行情况，有违戒者要向僧众忏悔所犯罪过。

(4) 传召。喇嘛教中的传统法会，分传大召和传小召两种。传大召意为大祈愿会，一般是从藏历正月初五开始至二十四日结束。在传召开始时，西藏佛教的首领照例要在大昭寺进行讲经和主持辩经活动，在辩论经义中选出有学问的喇嘛并授予格西学位。正月十五日晚俗称“供灯节”，是夜在拉萨中心市街设置装饰华丽的祭坛，上置佛像、酥油彩灯和祭品，歌舞通宵达旦。二十四日结束时还要举行祈愿驱鬼仪式。传小召在藏历二月间举行，内容与传大召相似，但规模较小。

(5) 水陆道场。这是中国汉地佛教流行的追荐、超度水陆亡灵的一种盛大佛事仪式，据说在梁武帝时就已开始，在唐时添入密教内容，宋以后一直很盛行。现行水陆道场设内外坛，内坛悬挂释迦、弥陀等佛像，陈设香烛供品，由水陆法师主持；外坛设“梁皇忏”、“华严”、“净土”、“施食”等坛。施食坛每晚施放焰口。仪式有结界、立幡、请圣、奉浴、供上下堂、请赦、送圣等。全部法事一般以7昼夜为期，但也有延至49天的。

(6) 放焰口。焰口是古印度传说中的一种饿鬼名称，相传佛陀弟子阿难为了解除饿鬼的痛苦向佛陀请示，佛陀教以施食经咒和念诵仪轨。放焰口在唐时就很盛行，其中除了施行密教的咒仪外，还杂有我国传统对祖灵崇拜的内容。

(7) 孟兰盆会。中国汉地和日本等国佛教徒每逢旧历七月十五日为追荐祖先之灵而举行的法会。孟兰盆是梵文 Ullambana 的音译，意为“救倒悬”，即救度亡灵倒悬之

苦。据《盂兰盆经》说，释迦牟尼的弟子目犍连之母死后沦为饿鬼，目犍连求佛陀拯救，释迦要他在僧众夏季安居终了之日（七月十五日）供养僧众，以求解脱。佛教徒根据这个神话兴起了盂兰盆会。我国自梁武帝时即设有盂兰盆会。

佛教的节日也是众多的，各地和各教派也有很多自己的规定，这里只例举其中很少的几个。

（1）佛诞节。这是纪念释迦牟尼诞生的节日。佛教根据佛陀诞生时有巨龙喷雨浴身的神话，因此在佛诞日时一般要举行象征性的仪式，以香水灌洗佛像，祭拜佛祖，施舍僧众，以及举行龙舟竞赛或相互泼水祝福活动。佛诞节的日期、名称在各个地区有所不同。汉族自宋以后一直以农历四月八日为浴佛节；藏族以农历四月八至十五日为“萨噶达瓦节”；傣族以清明节后10天为泼水节；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改用公历4月8日为佛诞节，也称花节。

（2）成道节。这是纪念释迦牟尼成道的节日，于旧历十二月八日举行。在这一天，我国汉地佛教徒常以米和果物煮粥供佛，称“腊八粥”

（3）涅槃节。这是纪念释迦牟尼逝世的日子。由于南北传佛教对佛陀生卒年月说法不同，所以这一节日的时间也不一致。社传佛教认为佛陀死于公元前485年2月15日，南传佛教则认为佛陀死于公元前543年，并以此年作为佛历年。

（4）吠舍佉节。亦称敬佛节。东南亚一些佛教国家常常把佛陀的诞生、成道和涅槃放在一起纪念，称吠舍佉节，日期为公历5月的月圆日，这个节日是南传佛教国家全国性的传统节日，届时要举行大规模的庆祝活动。

第七章 神秘的实践： 宗教与气功

气功是东方历史文化中的一大瑰宝。“气功”一语原指道教中的“服气”等调制呼吸的修炼身心的方法。现在，气功的意义已扩大为用内气效应进行自我气意锻炼的各种修养之道。挖掘古今中外的文化沉淀，不难发现，宗教，尤其是对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影响至深的道教、佛教、儒教与气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气功与三教互相影响，互相丰富，在促进中发展，共同构成了灿烂的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无论是对三教的研究，还是对气功的理解和修炼，都必须在把握二者的密切关系下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准确而深刻地掌握宗教思想，更好地理解气功的真谛，从而炼就更高层次的气功境界。

1. 古代气功基础——道教

我国的气功，历史渊远。早在先秦时代就已相当成熟。道教产生以后，对气功及先人的思想经验进行了归纳、总结和发展，创立了一套比较系统的气功理论，奠定了中华气功发展的深厚基础和基本门类，形成了中国道教气功学。道教经典中关于气功的著述浩如烟海，在三教当中，道教是对气功影响最大的教种。

（一）道教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气功实践的理论

道教作为一种宗教哲学，首先不可回避的问题是世界的本原问题。道教继承了古人表述宇宙物质存在的基本概念——气，推崇气一元论说。老子提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就是虚无的本体，“一”指混沌的气，即元气。也就是说，有一个精神性的实体最初产生元气，再由元气产生阴阳二气，阴阳二气和合产生冲气。阴气、阳气、冲气三气变而化为天、地、人三才，三才具备，就共生芸芸万物了。

道家认为，世间万物皆由元气生成，也都包含这种气。“元气乃包裹天地八方，莫不受其气而生。天地人本同一元气。……元气恍惚，自然，共凝成一，名为天也；分而生阴而成地，名为二也；因为上天下地，阴阳相合施生人，名为三也。”这是对老子思想的进一步发挥。后人又进一步说，“诸谷草木端行岐息蠕动，皆含元气，飞鸟步兽水中生”都如此。即一切生物、无生物，都是由元气变化生成的。

由此可看出，道教的气一元论，就是认为世界的本原是气，气是万物的根本，气功炼气实际上也是练万物根本的气。世界由气组成，万物之气又相通，人气与万物之气亦相通，以气贯通一切是可能的。人在气中，气在人中，气是人的根本。庄子在《知北游篇》中说：“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按此道理，气竭即命终，因此，炼气功以养人生之气，才能养生长寿。气功便是炼气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古代道教看来，也是唯一的手段。

在先秦道家“通天下一气”哲学思想的影响下，道教进一步发展了天地大宇宙、人体小宇宙的思想，而且认为大小宇宙相通合一。这就是道教的“天人合一”、“天人感应”思想，道教把天体演化、气象变化、人体生命疾病健康等都

看成一个整体。

“天人合一”论不仅是气功师根据天地交替而选择炼功时间的理论依据，而且决定了气功乃是取天之气的原理，即若想养生，就要盗天地之精华，同时保守自身之精华，使人身之气血充盈，不断补充。

道教的神仙观与气功也有很密切的关系，即它说明了炼气功的目的是成仙。道教最基本的信仰是神仙，得道是与成仙联系在一起的。若信道，应炼功，如炼功，必成仙。

道教按世俗的模式构想出神仙系统，但神仙本身是超尘脱俗的，是人外之天神。葛洪这样描述神仙与世界的产生：在天地溟涬鸿濛、没有成形的时候，便已有了集天地之精的盘古真人，自号元始天王。浩浩的元气逐渐积聚，派生天地。经若干年万物之变，生成水、虫、溟涬、刚须、龙。

“元始天王在天中心之上，名曰玉京山、山中宫殿并金石饰之，常仰吸天蒸，俯饮地泉。复经二劫，忽生太元玉女，在石洞积血之中，出而能言，人形俱足，天姿绝妙，常游厚地之间，仰吸天蒸，号曰太元圣母。元始君经一劫，乃一施太元母，生天皇十三头，活三万六千岁，书为扶桑大帝东王公，号曰元阳父。又生九光元女，号曰太真西王母，是西汉夫人。天皇受号十五头，后生地皇，地皇十一头，地皇生人皇九头，各治三万六千岁。……次得八帝，大庭氏、庖羲、神农、祝融、五龙氏等是其苗裔也，今治五岳。是故道隆上代，弊极三五。三五，夏禹、殷汤，周武也。”葛洪的这段长篇大论有三层意思：第一，道教崇尚神仙；第二，神仙创造天地万物；第三，神仙是在人之上的力量。

道教神仙观还有另一个神，即人身中之神，认为人身的每一部位都有神。如五脏六腑之神说就非常详细，有心神、

肺神、肝神、肾神、脾神、胆神，各神都有其字名，“六腑五脏神体精，皆在内心运无经。昼夜存之自长生。”认为人体中每一部位的神控制着器官的功能，共同主持人身的全部生理活动：“心部之宫莲含华，下有童子丹元家。主适寒热荣卫和，丹锦飞裳披玉罗，金铃朱带坐婆娑，”调血理命身不枯。”“肝部之中翠重里，下有青童神公子。主诸关窍聪明始，青锦披裳佩玉铃，和制魂魄浑液平”。对其他部位的功能也都有类似详细而生动的描述。道教认为，气就是神，体内五脏各有神来往，若想长寿，应当直视这些神，与之同体。所以《太平经》说：“善自持养之，可得寿老。不善养身，为诸神所咎。神叛人去，自安得善乎……为善，神自知之，恶，神亦自知之。非为他身，乃身中之神也。”既然人身中有神，主宰身体的各个部位及全身，那么人本身就应该先尊自身之神，如何尊敬？可以通过服气运气，借流畅之气使体内诸神活动起来，主持器官，而不是使诸神呆坐。

道教认为，神仙世界与人身之中神是相通的，存想身中之神，道成道就，就可升入神仙世界。人身之神是神仙世界的一部分，这也是道教天人合一、天人相通思想的又一个体现。据道教所说，人类体内之气能与宇宙之气往来而不绝，即得长命，所以有吐故纳新即炼气、炼丹等功夫。人可以取天神之气，充盈自身，从而升入神仙世界。这是古代气功家炼功的主要目的之一。

此外，因为在道教学说中，元气与道、元气与神的关系是含混的，有的学派将元气与道等同，有的将道置于元气之先；有的将元气等同于“神”，有的用元气说明神。而神的概念，多用元气解释，所以修炼成仙必先炼气，气充则仙成。

道教关于气的一个重要观点，是气分阴阳。万物皆由气组成，万物便有阴阳之分，这也是道教的阴阳学说。《太平经钞·癸部》说：“自天有地，自日有月，自阴有阳，自春有秋，自夏有冬，自昼有夜，自左有右，自表有里，自白有黑，自明有冥，自刚有柔，自男有女，自前有后，自上有下，自君有臣，自甲有乙，自子有丑，自五有六，自木有草，自牝有牡，自雄有雌，自山有阜。此道之根柄也，阴阳之枢机，神灵之至意也。”由此看出，阴阳是对立与统一的，“阴阳相与合乃能生”，二者相辅相承，阴阳相合、协调才能使万物正常生长。

阴阳学说在道教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而这一学说是气功的又一理论依据。炼气功即行气，通过行气可以使人体阴阳贯通，阳过则补阴，阴过则充阳，即通过服气导引使人体内阴阳协调，使整个身体保持平衡，健身养生、气功中医治病正是以此为依据，通过切脉先判断是阳盛还是阴虚，对症医治，调理气脉，达到祛病的目的。

在道教哲学中，形神关系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道家认为，人体由一气所化，气分为一般的气与精微的气（精气）。由此提出了精气神的关系问题。《太平经》中说：“夫人本生混沌之气，气生精，精生神，神生明。本于阴阳之气，气转为精，精转为神，神转为明”。凡是精粹的气体、液体或固体都叫“精”。微妙的精神叫“神”。精气神互生互转，互相依赖。

道家认为，对人来说，精气神三者缺一不可。即此三者共一体也，本天地人之气。“神者受之于天，精者受之于地，气者受之于中和。相与共为一道。故神者乘气而行，精者居其中也，三者相助为始，故人欲寿者，乃当爱气、尊神、重

精也”，即“守气而合神，精不去其形，念此三合以为一，久即彬彬自见，身中形渐轻，精益明，光益精，心中大安，欣然若喜，太气平应矣。”

道家的认识影响到古代中医学说和古代气功家，后者认为，精、气、神三者是人体生命活动的根本。具体来说是：

“精”，是人体中的精微物质，是人体最初功能活动的物质基础。《灵枢·经脉篇》说：“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脑髓生。”按道家观点，精有先天和后天之分。先天之精乃禀受于父母，即父母的生殖之精，也叫“元精”，它是人体生长、发育的基础。后天之精由空气和饮食营养物质化生，充养人体的生长、发育和生活活动的需要。先天之精和后天之精相辅相成，共同作为人体生命活动的重要物质基础，成为生殖之精而繁殖后代。

“气”，乃人体的真气及其所派生的丹田之气、经络之气和脏腑之气。《难经·第八难》说：“气者，人之根本也”。气和精一样，也是人体生命的主要物质基础。关于气的作用和功能，古人说：“内溉脏腑，外濡腠理”。也就是说，气在人体内部可以滋养脏腑，在人体表面可以抵御风邪，从而产生养生保健的作用。气也是人体中的动力，它带动人体器官发挥功能。气与精还可以互相转化，“精与气，本自互生”。

“神”，道教认为，“神者，五谷之精气也”，即神是由精气产生的。神又分为后天之神和先天之神，也叫识神和元神。养神极为重要，只有在培养元气的基础上才能养好神。“神者，乘气而行，故人有气则有神，……气亡则神去”。

基于以上对精、气、神的认识，道教气功则是运用“凝

神练气、练气生精、练精化气、练气化神”，来达到养生健身的目的。宋代诸多道家对此更有进一步的认识。陈楠在《翠虚篇》中说：“炼精化气归根，气之根本凝成神”，薛式《还丹复命篇》中说：“只要凝神人气穴，以精化气气化神”。古人阐述道：“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有形之精，化为微芒之气，炼依希呼吸之气，化为出有人无之神，使贯彻于五脏六腑”。道家把气的理论具体分解为精气神的内在关系，并给予辩证的论述，从而使炼气功成为将精气神互生互化的理论付诸养生健身的一种实践，这一实践的最典型体现就是内丹术。

（二）道教指出了炼气功的具体方法

中华气功的历史渊远流长，道教产生以后，对气功实践进行总结，从比较科学的角度描述气功原理，从而使气功实践能更好地在了解气在体内运行的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道教对“周天”现象的揭示，就等于指出了气功的基本要领。

气功炼到一定阶段，体内真气积聚充盈，吸入丹田，呼入脑海，一呼一吸形成任督两脉的畅通和循环。此种现象道教称为“小周天”。任督两脉通畅之后，真气又在十二经脉往返运行，此为“大周天”。真气在人体内不断循经络线路运转，起着行气血、调阴阳、养腑脏、濡筋骨、联系内外环境等作用，使人体生命活动得以正常进行。

老子对于真气在人体经脉内循环往复的“周天”现象有过深刻的描述，认为关键在于收视返听，观照体内。老子说：“塞其兑，闭其户，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即感官不要过分追逐外物，才能保持健康，如若开放感官，满足欲望，则将疾病缠身。换句话说，要想使大小周天运行通畅，必须收视返听，心不外驰，道家称之为“内视”、

“存想”，这也是炼气功的基本要领之一。所谓“存”，指存自身之神，“想”指想自己之身体，闭目便可看见自己的眼睛，收心即能见到自己的心脏，心和眼神都不离自己的身体。老子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意指通过虚静方式炼功，到一定程度就可以使体内真气活跃，运行不止，周流不息。自己通过内视，就会感到真气流动，归入丹田。

以周天现象为基础的气功要领之二是意守丹田。道家对此也多有论说，道家认为，丹田是人体真气汇聚贮藏之所，是生命能源之库。意守丹田的原因在于气功中气随意到，让真气在丹田积聚，才能发动气机，运行全身经络。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此处的“为腹”意在于守腹中之气，幻真《注》说：“修道者常伏其气于脐下，守其神于身内。”汉人荀悦《申鉴·俗嫌篇》说：“邻脐二寸谓之关，道家常致气于关，是为要术。”道家为腹主要是指守中，即守住丹田。老子说：“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后人对此也有论述，还具体说明了“中”的部位。

道教认为，要想功成得道升仙除炼气外，还必须遵循一系列道德戒律。道教中的戒律规范各有不同，通常有八戒、十戒、俱足戒等。道教中的十戒为：

第一戒者：不得违戾父母、师长，反逆不孝；

第二戒者：不得杀生屠害，割截物命；

第三戒者：不得叛逆君王，谋害家国；

第四戒者：不得淫乱骨肉姑姨姐妹及其他妇女；

第五戒者：不得毁谤道法，轻泄经事；

第六戒者：不得污漫净坛，单衣裸露；

第七戒者：不得欺凌孤贫，夺人财物；

第八戒者：不得裸露三光，厌弃老病；

第九戒者：不得耽酒任性，两舌恶口；

第十戒者：不得凶豪自任，自作威利。

关于炼功必须遵守的戒律，佛教也有十分严格的规定。

道佛两教的这一观点早已普遍被气功界遵循，这点在“佛家与气功”一节中将详细论述。

根据天人相应和“道法自然”的观点，道教在炼功时间的选择上也有自己的一番道理。葛洪在《抱朴子·释滞篇》中说：“一日一夜有十二时，其从半夜以至日中六时为生气，从日中至夜中半时为死气。死气之时，行气无益也”。道教《性命圭旨·利集》认为：“必用半夜子阳初动之时者何也？其时太阳正在北方，而人身气到尾闾关，盖与天地相应，乃可以盗天地之机，夺阴阳之妙，炼魂魄为一，合性命而双修。惟此乃坤复之间，天地开辟于此时，日月合璧于此时，草木萌蘖于此时，人身之阴阳交会于此时”。以上两段话说的是，人应选择天地充满生机的时候炼功，这样才能盗自然之最旺盛的精气。另外，人与天地之间是息息相通的，人必须合自然生命之节律，才能成事，炼功修气更是如此。

道教与儒教的一大区别在于，信教认为生死有命，人生没有来世而只有现世，而道教则认为，性命双修人可以长生不死，羽化登仙。正是在这种生死观的指导之下，道教十分重视修身养性。如何才能羽化登仙？

具体说来，道教关于炼功的主要方法是：

呼吸修炼法。《太平经》以神、精、气分属于天、地、

人，把三者都看成是一种气，指出“人欲寿者，乃当爱气尊神重精也。”所谓呼吸修炼就是“行气”、“炼气”，这是道教最早认识的一种修炼方法。《庄子·刻意篇》说：“吹响呼吸，吐故纳新”，这是对简单的服气方法的生动描述。葛洪更深入论之说：“初学行气，鼻中引气而闭之，阴以心数，至一百二十，乃以口微吐之。吐之及引之，皆不欲令已耳闻其气出入之声。常令人多出少，以鸿毛着鼻口之上，吐气而鸿毛不动为候也。渐习转增其心数，久久可以至千，至千则老者更少，日还一日也”。

呼吸修炼在道家著述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现存的《道藏》中著述甚丰，如《养性延命录》中的《服气疗病篇》，《枕中记》中的《行气法》，《太上老君养生诀》的《服气吐纳六气》、《太上养生胎息经》、《太清调气经》等。这些论著对如何服气都有十分详细的描述和具体指导，对气功中的行气法影响十分巨大。

呼吸修炼法中最为重要的静功是内丹和存思。内丹术就是意守丹田。道教认为，内丹乃人之根本，人的血脉平和到一定程度，则成圣胎，脱胎而出，就可以夺造化之功以成仙道矣。修养以精气神为主，称之为“三华”。《潜确类书》说：“以精化气，以气化神，以神化虚，称三华聚顶”。有人认为，“这里的精不是交感而成的精，气不是呼吸之气，神也不是思虑的神，这如同在自己身心中摸索而成”。它说明，炼功者应重视内丹术，集中意念想着丹田部位，通过意气相随等活动，使真气在丹田部位聚集、贮存、充实、旺盛，使真气循经络通畅运行。炼内丹是炼气功者必不可少的功夫。

所谓存思就是“存想神物”。存思可以使神仙降临人

身，“存谓存我之神，想谓存我之身。”存思也叫存想，是保持意念、使气与意同一的一种方法。

行气布气炼功法。是指人运用主观意念调动气在人体内的运行，使其按一定路线、力量、速度在一定的部位活动。这种受人控制的体内之气含有一定的能量，它作用于四肢经络、五脏六腑、骨骼筋脉，从而起到通经活血、改善器官机能的作用。笃行这种行气布气法，可以做到意行气行，意到气到，将气运到患病的器官或组织，改善有病部位的血液循环、淋巴循环，调整神经功能，增强身体各部分组织的机能，以强身健体。这一功法实际上是道教静功法的发展。

动功炼功法。又称“导引”。我国古代很早就认识到肢体活动炼功的重要。道教代表人物葛洪尤为推崇导引。他认为：“夫导引不在于立名象物，粉绘表形着图，但无名状也。或伸屈，或俯仰，或行卧，或倚立，或躑躅，或徐步，或吟或息，皆导引也。不必每晨为之，但觉身有不理则行之。皆当闭气，闭气节其气冲以通也。亦不待立息数，待气似极，则先以鼻少引入，然后口吐出也。缘气闭既久则冲喉，若不更引，而便以口吐，则气不一，粗而伤肺矣。但疾愈则已，不可使身汗，有汗则受风，以摇动故也。凡人导行，骨节有声，如大引则声大，小引则声小，则筋缓气通也。夫导引疗未患之疾，通不和之气，动之则百关气畅，闭之则三宫血凝，实养生之大律，祛疾之玄术矣。”在《道藏》中，关于导引的具体操作方法很多，如婆罗门引导法、灵剑子十六势导引法、钟离八段锦法、赤松子导引法、王子乔八神导引法、五禽戏法等。这些动功除防病健身外，还有防身攻击的作用。我国现代气功便继承了道教指出的导引操作法，以治病，甚至发展为武功。

(三) 气功对道教思想的影响

概言之，道教与气功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道教在理论上指导和完善着气功的实践，而它本身又是对气功的总结。在道、佛、儒三教中，气功与道教的关系勿庸置疑是最为密切的，气功对道教哲学的影响最大，表现在：

第一，气功对道教天人合一思想的影响。

天人相通，“万物一也”，是道家的基本思想。气功对这种思想的形成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在气功实践中，很容易和经常产生的心理感觉是个体溶入自然，“我”不复存在，与世界相融，“混然一体”。天人合一，合在气上，即人与天（自然）从本原上说是同以气为基础的。气功实践重视的是精神内守，守而勿失，与神为一，达到勿我皆忘。在这种状态下，似乎人的精神便与天道融为一体了。人的精神极度松弛，身心与自然高度融合。正如《周易参同契发挥》中说：“神凝气聚，混融为一，内不觉其一身，外不知其宇宙，与道冥一，乃虑俱遗，溟溟津津”。从这种感受中得出“天人合一”的思想是很顺乎自然的。

第二，气功决定了道家的宇宙观和认识论。

道家的宇宙观就是“气元论”，即世界统一为气一体中，道教的世界本原论也称“道”。最早提出此论的是老子。老子通过自己的气功实践，体会到“致虚极，守静笃”、“专气致柔”，由此便推测“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从而得出：“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的结论。老子由人体自身的呼吸之气，发展出宇宙由气所构成的宇宙观。

练气功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静”，即排除杂念，不受干扰，使大脑处于一种虚明状态。这一特点直接决定了道

家的认识论。道家认为，只有清除各种欲念，保持心灵的平静，才能真正认识外部世界，这也是道家的“虚”、“静”观。

第三，气功影响了道家的政治思想。

在道家看来，气功是遵从自然、排除个人意欲的活动。气功能使人达到一种纯明的境界。由此，道家引申出治国为政也要以无为、自然为原则。老子关于此的著名论述是“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爱民治国，能无知乎。”可见，老子把气功方法推广及政治领域。“静”、“柔”、“抱一”、“无为”，这些气功方法在老子看来正是治国的良策。他把气功之道与治国之道相结合，认为“人君抱守淳一，洗心内照，爱人理国，动法天时，雌静平和，收视返听，体道生物，顺德养人，生物而不有其功，为政而不恃其力，视听四达，功成不居，此理身治国兼爱之道，顺天之德也”。同样，庄子更是直截了当地指出在政治上应贯彻气功原则。首先治国者自身要通过炼气功使精神志明，方可治天下；其次是运用气功的方法治理天下，即“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言私焉，而天下治矣”。

2.佛教禅定与气功

关于佛教是否也讲练气的问题，目前尚无统一的观点。有人认为，佛教不讲气功；有人则把佛教的禅定与气功等同起来；还有人认为：“从佛教的传统观点和一般佛教徒的信仰立场来看，禅定是佛教宗教修持的一种功夫，无论从目的与内容而言，与气功界所讲的气功有质的不同。这是不容讳言的事实。把佛教的禅定等同于气功，从总体与实质而言，无疑有失于片面之处。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佛教禅定从现代

气功学的角度、从客观上看，包含有气功的内容或内核，而又有气功所不能包括的宗教性成份”。

佛教传入中国后，与中国土生土长的儒、道二教互相影响，从此佛教掺入了道、儒两家的思想，包括炼养功夫，而道、儒二教也吸收了佛教的许多内容。在天台宗创始者智顗的《摩诃止观》中，采用了原属道教的“六字气”说。禅宗也谈“自性”，也是受到儒家的影响，因此，从佛、道、儒三教互相影响的深度看，气功也往往成为属于三教的共同遗产。佛教与气功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禅定与气功

在佛教的大小乘教中，并没有相当于本来意义的“气功”类的术语。藏传佛教密宗无上瑜珈虽有“瓶气”、“炼气”、“气瑜珈”等相当于服气、行气类的功夫和术语，但自认为不属气功。但从本质、客观的角度看，佛教徒所修的禅定，属于气功中的一种，当然，这里的气功是广义上的，即一切炼意、炼气的功夫。

正如气功对道教哲学的影响一样，禅定是佛教哲学之源。禅定是以心意锻炼为实质，普遍以调心、调息为主要环节，从现代气功学的角度看，它与气功有许多本质、方法上的相通之处。四川省佛教协会副会长贾题韬居士在《佛教与气功》一文中说，“作为自然科学来研究，佛教的教义和戒律，几乎无不与气功有关。佛家所提倡的修持方法，基本上都是气功家所必出的途径，”并说：“佛教小乘‘三学’中的‘定学’和大乘行为规范的‘六波罗密’中的‘禅波罗密’，实质上就是气功，而且是高级气功。”（《中华气功》1984.1）

公元8—9世纪，佛教禅法中盛行密宗无上瑜珈功。瑜珈

也以调息为重要步骤，而且更具体的是把气分为十种。其中根本气五种：持命气、下行气、上行气、平住气、遍行气；支分气也有五种：行气、循行气、最行气、正行气、决行气。每一种气都有其特定的作用，维持人体各器官的功能发挥。这些气的归纳也是从瑜伽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与气功中的内气、真气有很大的相通之处。

那么，佛教禅定与气功的关系如何？具体说来有如下相同或相似之点：

第一，气功与禅定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即治病强身，延年益寿。炼气养身是气功的最主要目的，这是众人皆知的。佛教禅定的目的是养身而生慧，认为修禅能祛病治病，因为“身为道本”，“身安则道隆”。本世纪初，中国开始把佛教禅定法门作为养生与医疗的方法介绍给世人，蒋维乔先生的《因是子静坐法》、《世间禅》、刘贵珍的《内养功》、《强壮功》等都是用通俗语言介绍佛家禅法的。气功界吸收了一系列禅定的强身祛病方法，如止心丹田、止心病处、止心足、六字气、假想观等等。

第二，炼功方法的要领也有相似之处，即以收心守意、摒除杂念为原则，至于调身、调心等方法也基本一致。气功中“静功”的入静法就是吸收了佛教禅法中数息、意守缘中等修正门径。如观想佛、本尊、净土，在气功中就是观想悦意景物法。念佛号、诵咒也类似气功中的默念字句法。另外，气功界还吸收了佛教中的“三调之要”、纠编之法、坐姿、手印等。就在用语方面，现代气功中也有许多与佛教定学相通的术语，如“入定”、“调息”、“观想”、“无念”、“八触”、“中脉”、“明点”、“升慧”、“六通”等。

第三，修禅的先决条件也与气功中的“重德”有同样的

意义。佛教强调“戒为定基”，在教规中规定修行者必须遵循的戒律，其中重要的一条是行善积德，不行损人利己之事。这一点在现代气功中有十分明显的体现。

“戒”是佛教学说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也是佛教安身立命、修行解脱的必要基础。佛教认为，戒的特点是“诸恶莫做”，修行者应当用戒律来约束自己的行动，磨砺自己的身体，控制自己的欲望，从而获得“升天的阶梯、入涅槃的城门”。

现代气功中也认为，练功的第一步是摒弃一切杂念，包括贪恋、凶残、报复、欺诈，从而进入良好的精神状态，气运方稳，才可进入意境。气功大师严新认为，气功强调重德、有德、守德，重德为本，重德才能有德，有德才能守德。重德是打开气功大门的金钥匙。师傅给不给你加功、你能否学好气功、治病效果的好坏，都取决于你有没有德。学到一定的功夫，还要看守不守德，否则功夫上不去，所以重德、有德、守德也是练功的诀窍之一。严新总结了他自己的练功

“八十字”要诀，其中就有“前握毅悟德”。这里的德，详细说来是指练功者要注意德行修养。一个练功的人不注意道德修养，不注重功德的积累，气功的功力是难以提高的。讲道德而又有功夫的人，会被老师最先发现，最先教，也愿意教。如不重视功德，老师从你身前过，你也得不到点化。“前握毅悟德”要落在“德”字上。练功重德既是气功的原则，也是气功中的高技术。

（二）佛教修禅的方法及与气功的内在关系

流传于民间的诸家气功，主要吸收的是道佛二教的功夫，一般都混融二教的练功方法而成。粗略地讲，医家气功受道教影响深，武功受禅宗影响较大些。

与道教一样，佛教也有关于选择练功最佳时间的种种说法。《瑜珈师地论》卷四十二说：“初夜后夜，常勤修习悟寤瑜珈”。《大智度论》卷十七说：“初夜后夜，专精不懈，节食操心，不令驰散。”佛教把从日落至第二天日出的时间分为三等分，称初夜、中夜、后夜。规定僧尼须于初夜、后夜坐禅。密宗瑜珈，一般认为黎明、中午、下午、日落后为一天中最佳的修禅时间。

佛教禅法名目十分繁多。智顗把大小乘教的众多禅法分为三类，即世间禅、出世间禅、出世间上上禅。抛开佛家修禅特有的出世涅槃、破尽“无明”成佛度众生目的的哲学外，与气功相关的修禅是世间禅。世间禅包括四禅，四无色定、四无量心观（以上三种合称“十二门禅”）、六妙门、十六特胜观、通明禅、神通禅等。智顗以后的密宗瑜伽也有许多具体的修习方法。归纳佛教的修炼方法的共同之处是：

第一，修禅前的准备。

首先应具备一些必要条件。关于此，《庄严经论》等说六大“资粮”，智顗《小止观》说具足五缘。综合之，有以下五点：

①持戒清净。佛教中对各种戒律规定不一，规定修行者必须遵守之，有罪过者必须先忏悔，洗涤自心。否则会障碍入定，使修定者走火入魔。

②衣食具足。佛教称“食轮转则法轮转”，即只有吃饱穿暖才能安心修行。

③闲居静处，远离尘世纷扰。

④断诸杂务。即断绝与世间相关的事务，一心修定。

⑤少欲知足。减少各种欲望，并以此为足为乐。

其次是自身的调理，包括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用佛教的

话说是“调五事”、“弃五盖”。五事为：饮食、睡眠、身、息、心。调身指不过分紧张，也不过分松弛懈怠；调息指使呼吸“不声不结不粗，出入绵绵，若存若亡”；调心达到“不浮不沉”，“心住一缘”。五盖是指使人难以入正定的五种心理活动：贪欲盖、瞋恚盖（对他人的怨恨、报复之心）、睡眠盖、掉悔盖（修禅时身心不安）、疑盖。佛教认为炼功修禅必须去掉这五盖，调理心理，使自己处于入定状态。

再次是姿势。佛教修禅中最主要的是坐姿，这也是广为气功采用的炼功姿势。佛教对此有十分详细的规定。坐姿分为“吉祥坐”、“降魔坐”。认为这两种坐姿摆好后，吐浊气三次，两目半开半合，后调心修禅。除坐姿外，修禅中还有站立式、行走式、卧式、随意式。一般认为，修禅要五种姿势并用，以坐式为主。此外，密宗瑜珈的方便坐、菩萨坐对气功的影响也很大。

第二，修禅的两点关键要法。

依禅法和修禅目的的不同，佛教的修禅术语，具体要领名目繁多，难以一一列举，只能将其中与气功相关的或对气功有影响的方法予以简单介绍。

一是系缘止。此法相当于道教气功中的“意守丹田”，大小乘教修禅均采用。在佛教无上瑜珈中的“脉轮”也与“丹田”含义相近。佛教中的“系缘”在智𫖮《释禅波罗密次第法门》卷三中被这样总结：“一系心顶上，二系心发际，三系心鼻柱，四系心脐间，五系心在地轮”。五缘中，顶上、发际相当于道教气功中的上丹田，脐间近似下丹田。智𫖮具体论证说，系心脐下，不但能治众病，又能发诸禅定，内视身中腑脏等物，最为稳妥。意守五缘，以守脐部最为重要。这样系缘止的修炼方法，直接为气功所吸收采用。

二 是念佛。念佛即忆想佛，是入道初门，也是佛教禅观中最重要的一门。念佛禅主要是靠想象，把释迦牟尼作为忆想观念，从而使人超度、心地清净。参念不断，功夫到家，便会明心见性。这与气功的静功法有十分相似之处。气功中的默念字句入静法、观想悦意景物法很难说不是受佛教念佛禅的影响。

第三，禅定与养生祛病。

发气治病是道教所独有的练功方法及目的。但在佛教禅定中，也讲修禅可以治病。智𫖮的《摩诃止观》归纳修禅治病的方法中对气功最有影响的两点是：

一为修止。修止的方法有四种：①意守脐下如豆大的“忧陀那”（丹田），“丹田是气海，能锁吞万病，若止心丹田，则气息调和，故能愈疾”。②意守足。“常止心于足者，能治一切病。即认为人脑和五脏在上，思虑时气血上行，下身气血亏，如果意守足，使气血下行，人身平调，阴阳相衡，即可祛病。”③意守病处。“随诸病处，谛心止之，不出三日，无有异缘，无不得瘥”。④止心于头顶。

二为调息。坐禅之先，调息合度，然后修数息观，能治多种病。另外有上息、下息、焦息、满息、增长息、灭坏息、冷息、暖息、冲息、持息、和息、补息共12种调息法，可针对不同病症运用。

以上修止和调息二大祛病方法对医学气功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它和道家学说的不谋而合之处在于，运用人体中的气，靠悬念调动气在人体内的活动，使体内气血流畅，健身祛病。佛教在此也吸收了道教的阴阳学说、天人合一说、五行相生相克原理，将之把修止相结合，形成独特的修禅强身方法。

(三) 气功对佛教的影响。

与气功对道教的影响相同的是，气功产生的“混然一体”的心理现象，对佛教也产生了至深的影响。佛家是在禅定中通过静修来洞察世界的，修禅与气功在修炼方法上基本相同，也能产生泯灭差别、主客一体的心理感觉。佛家一部专门研究禅定及心理现象的《禅秘要经法》一书描绘了这种感觉：“观身若空，无常无我，悉亦皆空。作是思惟时，观身不见身，观我不见我，观心不见心，尔时忽然见此大地山河石壁一切悉无。出定之时，如痴醉人”。佛教把这种感觉表述为出世超然，即人处在这样一种状态时，若生若死，超凡尘世，最为幸福。认为人长此修炼，便可长生不死，升入极乐世界，在佛教中称为涅槃。正是修禅所产生的感觉决定了佛教的哲学观，佛教可以说是建立于教主禅思所得的宗教性体验之上。日本近代佛教史学者木村泰贤在《大乘佛教思想论》中说：“一切佛教思想，是在禅定中思察的结果”，这足以说明禅定对佛教的决定性作用。

3. 儒教的修身养性与气功

儒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一种文化。早在儒家创始人孔子的时代起，就开始重视和研究气功这一特殊的现象。儒家哲学的特点是注重品行的修养、文才的提高，因此，儒家也把气功同品行结合起来，有人称之为儒家功。

(一) 儒家关于气功与养生养性

孔子生活于春秋时期的鲁国，以治国平天下为志并终身奉此。作为儒家思想的创始人，孔子虽对气功没有深入、系统的认识，但颇重养生又博学的孔子对气功也早有些朦胧而又清晰的看法，换句话说，孔子的养生之道在本质上与气功有相通和不谋而合之处。

孔子提出，养生之道在于养气。孔子十分重视饮食起居，如“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食饐而餲，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尖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孔子的这种饮食之道之所以养生从根本上说是与养气密切相关的。饮食与养气的关系后人论述很多。《素问·生气通天篇》认为“是故谨和五味，骨正筋柔，气血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则骨气以精”。朱熹《四书集注》中也说：“圣人饮食如此，非极口腹之欲，盖养气体，不以伤生，当如此”。如上所述，说明的是食饱或食恶会导致体内气不流畅，“气不通于四肢”。“食之于人，乃以生气，气清则理晰，气浊则理隐，气充则义气，气馁则义丧”。

孔子不仅注重“静”，而且把儒家思想的核心“仁”与“静”结合起来。孔子的“静”也是对气功认识上的一种反映。孔子说：“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孔子把乐山、静、寿归为仁者的特点，察觉到了乐山、静、寿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是对气功的一种朦胧而又深刻的认识，表明孔子对人体之气、养气已有所认识。他曾说：“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足，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气者，神之盛也。可见，孔子注重人的养血、养气，意识到了精气神的关系。

关于气的作用，孟子比孔子认识得更加深刻。他说：“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在孟子的养生和儒教思想中，他把气功与仁义礼智结合起来，强调气与志、气与意识的关系。

荀况直接提出了治气养生观，把治气养生与善联系起

来。荀子说，治气养生的先决条件之一是“礼”。众所周知，“礼”是先秦儒家极为重视的思想，也是儒家思想的核心之一。荀子说：“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要得师，莫神一好”。其中“莫径由礼”指的是气功养生必须以礼来约束平日的行动，这与孟子主张的“配义与道”是同义的。

荀况特别指出，沿气养心之术可以陶冶性情，改变一个人的气质。《荀子·修身篇》论述说：“治气养心之术：血气刚强，则柔之以调和；知虑渐深，则一之以易良；勇毅猛戾，则辅之以道顺；齐给便利，则节之以动止；狭隘褊小，则廓之以广大；卑湿重迟贪利，则抗之以高志。”十分明确，荀子认为炼气功可以改变人的气质，纠正性格的偏狭，提高道德涵养。

宋儒以后的理学家们的气功思想基本是孔孟荀气功思想的引申、深化和具体，多数人对孔子、孟子一系列思想进行了注解和论证。宋儒张九成十分推崇孟子的养气学说，认为“孟子于古圣贤中独发一养气之说，卓然超越，议论深邃，如言‘勿忘勿助’，言‘是集义所生’，言‘配义与道’，言‘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皆其平日践履工夫中来，岂人所彷彿形似所可得者邪？”宋人黄庭坚发现，儒家孟子的“存心、养性”与道家养气之道有相似之点，并把孟庄的养气思想加以对比。

宋后的儒学者比先秦儒家更具体的气功思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直接吸收道家的气论思想，在某些气功理论方面与道学殊途同归。如道教认为，人间万物皆归于气，包括命。宋儒陈淳指出：“命字有二义：有以理言者，有以气言者，其实理不外于气”，明儒王畿也指出：“人之所以为人，神与气而矣。神为气之主宰，气为神之流行。神为性，

气为命”。二是引申孟轲的思想，尤其强调养气与道德的关系。德与气的紧密结合是儒家与道佛二教的不同之点。宋明儒家则把培养人们的道德作为练功的最主要目的，把养生作为次要目的。关于这方面的论述举不胜举。程颐说：“见人静坐，便叹其善学”。宋儒认为，通过静坐这种方式能陶冶人们的品德，因为静坐能心平气定地思虑各种问题，正确地做出判断，排除杂念，减欲心安，逐渐形成涵养和圣人的品性。宋明理学的著名代表人物王阳明把静坐称为“静观自省”，炼此功可以达到“为善去恶”的目的。儒家的练功以修德的思想对现代气功有较大影响，许多气功家们也强调身心并炼，修德与练功互为手段，互相促进。

（二）儒家关于练功的方法

先秦儒家和宋明理学家一般均把“养气”、“心斋”等静坐修养功夫作为练气功的基本方法，这是在吸收了道、佛二教气功的基础上形成的。儒家总结儒家功的体验，也总结出几点关于练气功的要领，带有浓厚的儒教色彩，也与道、佛二教气功有相通之处。

第一，选择良好的练功时间。孟轲基于对气功的充分认识，具体论述了练功的时间。孟子认为，在“平旦”之时养气最好。他说：“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则其旦昼之所为，有牿亡之矣。牿亡之仅覆，则其夜气不足以存。夜气不足以存，则其违禽兽之远矣。”我国古代的平旦之时就是子、丑、寅三个时辰，相当于半夜以后至黎明的这段时间。孟子的上段话说的是，平旦之时，不但夜深人静，而且一觉醒来，天尚未明，昨日同他人交往的种种利益纠葛和私人之间的许多争夺都已过去，人的“良心”处于恬静状态，此时不断修养，则可“至大至刚”。

第二，练功者必须有“义”。儒家注重主观精神对练功的影响。孟子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即从道、义出发练功，才能使气正、使功成。反之，如果心存邪念，不为正义，则气不达，心邪则气邪。孟子的名言是，“吾善养吾浩然之气”。又认为“浩然之气”是通过“集义”培养起来的。“气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意指“浩然之气”是由“义”的经常积累而产生的，而不是揠苗助长而能实现的。在儒家看来，所谓“集义”就是在生活和社会中，不断行善积德。既然“浩然之气”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一个人若想练成真气，就必须不断修养。孟子进一步论说：“心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即练功者必须做到既不停止，又不能急于求成，处于“勿忘勿助”的状态，这是儒家关于练功方法的又一主张。

儒家的“道”、“义”、“礼”的涵义与现代气功中的重德虽不尽相同，但本质上相通之处，这就是，遵守一种行为规范，以使自己处于良好的精神状态中，不会因从恶、违善而使神不宁、心不静，这样才能保持气血流畅，达到修身养心的目的。

最后，儒教还专门指出练气功必须有大师指教的道理，这一点为后世气功界所解释和遵从。

（三）气功对儒家修身养性及立命说的影响

儒家代表人物之一孟子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这段话概括地说明了存心养性可以使人具有把握自身进而把握自然的主观能力。并非“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而是人可以立命。儒家人物普遍继承了孟子的这种看法，认为：“人之所以为人，神与气而矣”，

气为命，既然“养吾浩然之气”可能，当然就可以参与立命、改变命运了。由此，儒家在气功实践中得出了与道家清静无为的思想完全不同的观点，即人可以发挥自身的积极作用，改变命运乃至社会中的一切。

这一结论的得出还与练气功的过程中产生的感觉直接相关。明儒罗洪先说：“当静极时，恍然觉吾此心中虚无物，旁通无穷，有如长空云气流行，无有止极；有如大海鱼龙变化，无有间隔，……上下四方，往来古今，浑成一片，所谓无在而无不在”。明儒高攀龙静坐时的感觉亦如此：“……心气清澄时，便有塞乎天地气象，……又如电光一闪，透体透明，遂与大化融合天际，更无天人内外之融。至此，见六合皆心，腔子是其区宇，方寸亦其本位，神而明之，总无方所可容也”。儒家发挥了练功时的心理感受，意识到了人的意义，认为人可参与自然，与世界同一，人的作用是无限的。由此可以充分说明，气功是如何决定了儒家哲学的。

4. 印度气功——瑜伽

在古代印度瑜伽主要是一种宗教性活动。成书于公元5世纪的《瑜伽经》，是关于瑜伽的最古老、最权威的著作。相传《瑜伽经》是一个名叫波颠阁利的人写的。《瑜伽经》共分四章，包含194经，内容十分庞杂，充满神秘的色彩。它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即是：“瑜伽意味着完全制止思想活动。”关于瑜伽最基本的修炼方法和手段，《瑜伽经》认为有8种，也就是八瑜伽支：（1）禁制（克制）；（2）遵行（限制）；（3）坐法（坐姿）；（4）调息（控制呼吸）；（5）制感（制止感觉）；（6）执持（专注）；（7）禅定（静虑）；（8）等持（三摩地境界）。这8支当中，最主要的是坐法、调息和禅定。

关于坐法，最常见的是所谓“莲花坐”——盘膝而坐，眼似闭非闭，双手放膝上，手心向上，食指与拇指相接成圆形，其他三指外伸。《瑜伽经》里提到的84种坐法并不一定都是坐着，由此衍化出来的坐法就更多了。坐法的目的是以心灵控制肉体。每一种坐法都有其特殊的凝思点和特殊的调息即呼吸方式。

调息在瑜伽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据说人的寿命同调息的频率有关。常人一分钟呼吸约15次，吸入约20立方英寸空气。而修炼瑜伽时，一分钟只呼吸一到二次，吸入约100立方英寸空气，这样的深呼吸可以减除人们的紧张，使身心感到舒适。

禅定，是通过一定的坐法和调息之后，静思安神，进入与外界隔离的境界，由此而达到“三摩地”。

《瑜伽经》问世1000多年来，瑜伽在印度经久不衰，逐渐形成了不同的流派，最主要的有五种：格尔玛（业）瑜伽、杰恩（知识）瑜伽、赫脱（手）瑜伽、拉杰瑜伽和帕格蒂（虔诚）瑜伽。其中有的注重日常的善行，有的注重经典的研习，有的偏重于哲理的悟彻。赫脱瑜伽比较常见和流行，它除上面讲过的瑜伽8支的修炼外，还讲究“净内”，即清洗肠胃。有人可以从肛门吸入清水洗肠，还有的据说可以把肠子弄到体外来洗涤。

古代印度瑜伽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印度教、佛教、耆那教紧密相联的。古代印度宗教轮回转世的思想，沉重地压在信徒们的身上。与它紧密相连的是“业”的概念。这辈子的一切言行及思想活动，都一笔笔地记在“业”帐上，并形成了下辈子是祸是福的“因”。“业”绩好的，下世就投在富贵之家，享受荣华；“业”绩不好的，下世投在低贱之家，甚至

变牛变马，受苦终生。为了来世的幸福，信徒们当然诚惶诚恐，积善积德，希冀美好的未来。但是，这还不算是最终的解脱。如果能跳出轮回，不再投胎凡世，而是进入天堂，那就可以永远摆脱人间的无边苦海，永居极乐世界了。而信徒们则把瑜伽作为追求彻底解脱的一条“道”。

“瑜伽”这个词的梵文原义是“联合”、“一致”和“和谐”。修炼瑜伽，按印度教的说法，就是使尘世的“人”同天上的最高神“梵天”合而为一，一旦达到此等境界，便进入理想境界了。印度教经典《薄伽梵歌》记载了应如何修练“瑜伽”，这里摘其要者以享读者：

——如果要修习瑜伽，一个人必须找一处僻静的地方，把一些古撒草铺在地上，然后盖上一件鹿皮和一块软布，座位不应太高亦不应太低，而且应该处于一个圣洁的地方，修习时应稳坐着，通过控制心意和感官，净化心灵，并将心意集中于一点。

——一个人必须将他的躯体、颈和头竖直，然后凝视鼻尖。

——如果一个人吃得太多或吃得太少；睡得太多或睡眠不足，都不可能修成瑜伽。

——当一个人的心灵通过瑜伽的修习，完全控制物质性的智力活动时，那圆满境界称为“三摩地”（神昏）。

——瑜伽的境界是摒弃五官的活动，将所有感官的门户关闭，将意念集中于心，将生命固定于头顶，这样的人便将自己树立于瑜伽境界中。

——遮闭了所有的外在感官对象，将双眼和视野集中于两眉中间，停止鼻孔中内在与外在的呼吸——这样地控制了心意、感官和智慧后，修练的人便变得免于欲望、恐惧和愤